

元·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首楞嚴經會解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大佛頂首楞嚴經會解 目次

大佛頂首楞嚴經會解敘

5

會解所引教禪諸師名目

1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 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2 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5 3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8 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 0 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 3 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 5 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 8 7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 1 8

目次

3

首楞嚴經會解

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 4 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 6 3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 8 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 1 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 3 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 5 7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 8 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 2 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 4 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 7 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4 9 3

勸持敘

5 1 7

大佛頂首楞嚴經會解敘

師子林沙門 惟則

首楞嚴經者。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達道。教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也。世尊成道以來。五時設化。無非為一大事因緣。求其總攝化機。直指心體。發宣真勝義性。簡定真實圓通。使人轉物同如來。彈指超無學者。無尚楞嚴矣。釋其名則一切事究竟堅固。即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而如來密因菩薩萬行。靡不資始乎此而歸極乎此耳。考其所詮。則談圓理以明真性。開圓行以示真修。其性也體用雙彰。其修也果因一契。原始要終。了義之說也。

良由諸修行人背真向妄。不成無上菩提。或愛念小乘。得少為足。或欲漏不除。畜聞成過。故阿難以多聞邪染為緣。浚發大教。而世尊首告之曰。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又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斯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由是破七處攀緣。別二種根本。因見顯心。因心顯見。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

大佛頂首楞嚴經會解敘

5

首楞嚴經會解

6

如以盲人矚暗喻見非眼。屈指飛光驗見不動。印觀河之非變。比垂手之無遺。辯於八還。擇於諸物。非舒非縮。無是無非。使悟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聞見耳。既悟妄為。尚疑混濫。故又破自然因緣。示見見之非見。合別業同分。指見妄之所生。且以一人例多人。以一國例諸國。總顯器界根身同一妄耳。自淺而深。自狹而廣。雖多方顯妄而所顯惟真。故又舉陰入處界。廣及七大。融會入於如來藏性。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凡十界依正之相皆循業發現而已。既悟即真。尚迷循發。故又答山河大地之難。深窮生起之由。譬虛空不拒諸相發揮。顯真妙覺明圓照法界。一多互應。小大相容。即體即用。非俗非真。至於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則藏心妙性不涉名言矣。復引照鏡狂走喻妄無因。結責多聞勸修無漏。通而言之皆圓理也。

理解雖圓。非行莫證。故又明二決定義。初審因地發心。伏斷無明為修行之要。次審煩惱根本。意擇圓根為發行之由。於是定六根優劣。令一門深入。擊鐘驗常。縮巾示結。陳二十五聖所證法門。敕選耳根為初心方便。而又教以攝心軌則。安立

道場。遂聞四重律儀。頂光神呪。通而言之皆圓行也。乃至由三增進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雖談證位。未盡行因。下而戒業習於七趣情想。防禪定於五陰魔邪。無非行門之事。必期於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始得名為究竟堅固之證也。

然則依究竟堅固之理。立究竟堅固之行。修究竟堅固之行。證究竟堅固之理。楞嚴教旨大抵如是。是知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了義之說莫此加矣。

科經者。合理行為正宗。離正宗為五分。一見道。二修道。三證果。四結經。五助道。謂見道而後修道。修道而後證果。此常途之序固爾。究論上根修證。如發明藏性之後。謂不歷僧祇獲法身。請入華屋之前。謂疑惑銷除心悟實相之類。又豈局於常哉。大哉教乎。夫欲發真歸元明心見性者。於此宜盡心焉。然是經無教不收。無機不攝。或言偏意圓。或名同體異。昧劣之士有所不達。弘經者思所以達之。從而為之解。自唐而宋。解者凡十餘家。始余見長水璿師。孤山圓師。泐潭月師。溫陵環師之說。又閱吳興岳師之集。併得興福愨。資中沈。真際節。樵李敏。諸師之意無不大同。惟所見或各從一長。乃不能不小異。遂使行者泣岐。莫辯良導。則不

達之患。不在彼而在乎此矣。

今余會諸家要解以通大途。異不公乎眾者節之。異而互通者互存之。互為激揚者。審其的據而取之。間有隱略乖隔處。則又附己意目為補註。若合殊流同歸於海。故謂之會解。噫。道本無言。非言不顯。佛不得已而言矣。言有不達。道無以明。則諸師之言亦不容其已也。言既多而不同。去道轉遠。則會解者又豈容其自己哉。解既會矣。庶幾覽者。因會解以知人之言。因人言以知佛之言。佛言知矣。究竟堅固者得矣。曰行。曰理。曰教。曰禪。曰達道。曰慧命。皆剩語矣。況所謂解與會哉。

時 至正二年壬午佛成道日。

廬陵沙門惟則述于姑蘇城中之師子林

昔天台智者大師聞西域有是經。夙夜西望。願見而未及見也。唐武后長安末。般刺密帝三藏始持梵本自南海至廣州。會宰相房融知南銓在廣。請就制止寺譯出而筆受之。中宗神龍元年乙巳五月廿三日經成。謄寫入奏。適朝廷多故未遑頒行。有神秀禪師入內道場見所奏本。傳寫歸荊州度門寺。時慧振法師訪度門而得之。經始傳。天寶十年西京興福寺惟愨法師復於故相房融家得其筆受之本。始作疏解而廣傳之。繼是則有長水孤山吳興諸公。遞相發明而解益詳矣。然學者或困於詳而莫能徧探。今師子林天如禪師會解一出。則不待徧探而眾美具在。不勞辯覈而群疑自消。誦習之便。莫便於是矣。愚與師遊從既久。自其搜括諸家。參酌去取。凡三年而會解成。皆愚所目擊。蓋亦頗知其深有功于是經者也。茲因募眾梓以流通。乃復記經來之歲月云。

臨川沙門克立題

會解所引教禪諸師名目(年代未詳姑據所聞而刻)

興福法師諱惟愨	資中法師諱弘況
真際法師諱崇節	樵李法師諱洪敏
長水法師諱子璿	孤山法師諱智圓
吳興法師諱仁岳	泐潭禪師諱曉月
溫陵法師諱戒環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房融筆受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溫陵曰。如來果體。其體本然。何假密因。菩薩道用。其用無作。孰為萬行。無因無行。無修無證。無了不了。大小名相一切不立。此真首楞嚴究竟堅固者也。特以眾生如來隱於藏心。非密因不顯。眾生菩薩淪於七趣。非萬行不修。覺皇於是示之以大法。使不迷於小道而默得乎無外之體。喻之以佛頂。使不滯於相見而妙極乎無上之致。指如來密因。使明本妙心。知三世諸佛皆依此為初因。明修證了義。使悟究竟法。知一切聖人皆依此而證果。乃至具足菩薩萬行。一切事法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不壞。故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經即能詮之文而已。詮猶筌也。知經為筌。則從而釋之者。皆筌也。非魚也。學者慎勿執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1

首楞嚴經會解

12

為魚。然後首楞真經可得矣。

補註曰。梵語首楞嚴乃大定之總名也。此翻一切事究竟堅固。古師云。未修此定。一切事法宛爾差殊。為法所縛。得此定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一切事法。當處寂滅。即是常住心性。故云究竟堅固。如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韶國師云。心外無法。滿目青山。亦此義也。上略釋經題竟。若其翻譯筆受等來歷。及分門科判之類。諸師既有明文。茲不繁引。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溫陵曰。如是之法我從佛聞。此集者因佛立言。證法有所授而已。不必他說。一時之語亦因佛立。諸經通用。故不定指也。

孤山曰。室羅筏或云舍衛。新翻豐德。以國豐四德。一貨財。二欲境。三多聞。四解脫。祇具云祇陀。正云逝多。此翻戰勝。太子之名也。生時父王與外國戰勝。因立美號。即須達為之買園造立精舍以施佛者。桓。即林也。比丘含三義。乞士。

破惡。怖魔也。

長水曰。千二百五十人者。初度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兄弟兼徒一千。次度舍利弗目犍連。各兼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經舉大數故減五人。此眾並先事外道。勤苦累劫一無所證。纔遇佛即得上果。故感佛恩。常隨佛化為常隨眾也。

補註曰。會解之例。不以人品年代先後為次第。蓋於諸家之解互有去取。但以所取之解。隨經文先後而插入焉。解之同者不重取。貴在一路貫通。如出一人之口而已。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孤山曰。無漏者。內冥中道。不漏落二邊也。準涅槃四依品。十地菩薩名阿羅漢。

溫陵曰。華嚴歎眾。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所謂佛子住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3

首楞嚴經會解

14

也。法華歎眾。盡諸有結。心得自在。所謂善超諸有也。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隨刹現身。正容悟物也。從佛轉輪妙堪遺囑者。道能助化。德足利生也。而又嚴毗尼而作範。示應身而度生。意非利彼一時。直欲拔濟未來。使皆超諸有塵累耳。此阿難同列之德也。凡經序眾皆隨緣起。此經以阿難起教。示墮婬室。疑若未能住持佛法善超諸有。虧威儀。汙戒律。不堪遺囑度生。拔濟未來。故因歎同列之德。以顯阿難示迹。實無虧汙。意在拔濟也。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長水曰。舍利此云驚也。弗即子也。其母名舍利。以其眼黑白分明。轉動流利如之。故連母為名。目犍連。姓也。此云采菽氏。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乃舍利弗之舅。常論勝姊。姊懷驚子。論即不勝。知懷智人。寄辯母口。遂往南天學十八經。無暇剪爪。號長爪梵志。學畢還家而甥已為佛弟子。起大憍慢。往佛所奪之。佛令立論。義墮負媿。得法眼淨。成阿羅漢。獲四辯才。富

樓那。父名。此云滿。彌多羅尼。母名。此云慈。今連父母名召云滿慈子。須菩提云空生。生時庫藏皆空。占者云既善且吉。故亦云善現。善吉。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空。

孤山曰。諸經列名不同。尚年臘則先陳如。尚聲德則先鷲子。今從尚德之例也。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諮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即時如來敷坐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長水曰。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云獨覺。亦云緣覺。獨但自悟。緣依教悟。獨覺自分二類。其利根者曰麟喻。喻麟之獨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其鈍根者曰部行。亦出無佛世。部黨而行。師徒訓化也。緣覺依佛教觀十二緣。作流轉還滅二種觀法者也。

資中曰。此是部行遇佛迴向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5

首楞嚴經會解

16

吳興曰。并其初心。正似師徒共集。實部行也。

孤山曰。自恣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也。

溫陵曰。自有愆失。恣任僧舉曰自恣。九旬禁足。莫由覲佛。故於休夏咨決心疑。自恣決疑。皆所以考九旬德業也。欽奉如來而稱慈嚴者。慈以恩言。嚴以威言。宣示深奧。所以為楞嚴發起。如法華以無量義為發起也。迦陵頻伽。仙禽也。其音和雅。佛音如之。文殊此云妙德。表根本智。楞嚴會上為擇法眼。故居上首也。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孤山曰。波斯匿此云勝軍。

溫陵曰。匿王。舍衛國王也。宮掖。王之內庭也。於內庭延佛。敬之至也。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惟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

循乞。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溫陵曰。此敘其悞墮婬室之由也。律制。僧遠出。侶須三人。一上座。一軌範師。所以嚴行止防悞失也。鉢曰應器。最後檀越謂未飯僧者。平等之慈。於己等心而化。使彼等心而施。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所以能成無量功德。若摩登者。即穢而微賤。阿難既無揀擇。所以誤墮也。刹帝利。王族。旃陀羅云殺者。即屠膾婬酒之家。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溫陵曰。此敘平等行慈之意也。須菩提捨貧從富。大迦葉捨富從貧。一謂富者易施。一為貧者植因。如來訶之。欲其心無遮限。而息不均之疑謗。故阿難欽仰以肅恭齋法。齋法者。齊整嚴重。次第行乞之謂也。或局維摩經。謂非如來訶責。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7

首楞嚴經會解

18

知如來不訶。獨淨名詞哉。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長水曰。摩登伽義翻本性。下經云性比丘尼。是也。

溫陵曰。摩登伽。妓女也。娑毗迦羅此云黃髮外道。所傳幻呪名先梵天。實妖術耳。婬躬撫摩將毀戒體者。以身逼近。將毀淨戒之體也。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則將毀而已。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敕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消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資中曰。如來常儀。受請齋畢皆為說法。今既速歸。必有所為。故王臣大眾隨而來也。

溫陵曰。頂門為無上果。光有百寶色謂之無畏者。能攝魔外。物無以勝也。世尊不自說呪而於頂光化佛說者。示此呪乃無為心佛無上心法也。

孤山曰。登伽得益而經家不敘者。下文顯故。然約實行。則機熟得道之時。由阿難牽以欲鈎故。使後入佛智也。若是大權則同阿難。發起斯教以益群機耳。

補註曰。一經大分準常為三。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序分齊此。下文為正宗分。蓋阿難返省前非。啟請妙奢摩他等。正是正宗之發端也。環師於正宗一分又科為五。初見道分。始於此而止於第四卷中。二修道分。始於第四卷中而止於第七卷。三證果分。始於第七卷末而止於第八卷中。四結經分。在證果分後。五助道分。始於第八卷中而止於第十卷末。正宗文竟。遂入流通而卷終焉。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補註曰。奢摩他等三名乃楞嚴大定之名也。昔孤山嘗用天台三止配之。一曰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19

首楞嚴經會解

20

真止。止於真諦。二曰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三曰息二邊分別止。止於中道第一義諦。以止屬於定故也。今復釋而明之。奢摩他者。寂靜之義也。三摩者。觀照之義也。禪那者。寂照不二之義也。義立三名。體惟一法。舉一具三。言三即一。三一互融。故謂之妙。如是妙修方曰楞嚴大定。此乃一經之要旨。趣理之玄門。阿難昧之。是以遭難。至是始以多聞小慧為恨。而以楞嚴大定為請。然如來下文所示。別無其方。始則決擇真妄。次則真妄和融。乃至會通藏性。深窮萬法。直至第四卷中。皆是發明究竟之圓理而已。蓋此圓理乃大定之本也。

吳興曰。最初方便者。阿難所請有通有別。通謂奢摩他等。是諸佛成道之法也。別謂最初方便。即當機發行之由也。應知下文從破心見以去。酬其通請。如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等。至辯諸聖圓通本根。酬其別請。如佛告大眾。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等。舉要言之。惟觀音所觀耳根圓通是此經最初方便。舊有多說。今無取焉。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溫陵曰。阿難此云慶喜。斛飯王之子。如來成道夜生。淨飯既聞太子成道。斛飯又奏宮中生男。舉國欣慶。因名慶喜。是佛堂弟。故云同氣。同氣。共本也。天倫。兄弟也。

吳興曰。阿難既厭多聞。而欣妙定。如來欲談是義。先詰妄緣。故問發心見相之由。為止散入寂之本。迷解之要並在於茲。

孤山曰。見相實有。生滅宛然。緣此發心。安趨常果。故下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補註曰。阿難見相乃緣塵分別之見。其所發心即妄想攀緣之心。後文七徵八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21

首楞嚴經會解

22

重重逐破者。此也。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孤山曰。常住真心。即下文如來藏心。圓融三諦也。用諸妄想。謂九界眾生不達此三本惟一念。於是六趣見其俗。二乘見其真。菩薩見其中。皆由不了圓融。妄生取著。故致輪轉二種生死。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泐潭曰。此正陳妄體也。目即眼根。心即意識。根識虛妄猶如空華。若執有體。能見能樂。豈惟迷於法空。亦起我人見愛。故後文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無始虛

習。住地無明。皆由根識。更非他物。想相為塵。識情為垢。生死輪轉莫不由斯。故下推徵令知虛妄。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孤山曰。王譬真心。賊譬妄想。真為妄轉。如國被賊侵。發兵討除。喻修大定。汝合國王。心目合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一

23

首楞嚴經會解

2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溫陵曰。謂心在內。目在外。自眾生至如來。阿難皆然。文互見也。異生有十二類。除土木空散。非心眼倫也。

補註曰。浮根四塵。言眼也。詳見第四卷中。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溫陵曰。定內外境。欲明在內之心當次第見。定先後見。欲破在內之心不先見內。汝矚等。皆且引事辯定。下乃牒破。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溫陵曰。三摩提亦云三摩地。亦云三昧。此云正定。首楞三昧千聖共由。故曰一門。妙莊嚴海由此而至。故謂之路。

孤山曰。阿難向以三名為請。今如來但舉三摩提者。圓融三止。舉一即三。故下文奢摩他路。其意亦爾。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25

首楞嚴經會解

26

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溫陵曰。心在身內。合見身中。頗猶可也。引眾以問。決不能也。心胃內藏縱不能知。爪脉外浮云何不曉。既不內知。果非在內矣。

補註曰。前文雙呈心目所在。今乃先破妄心。雖曰破妄心。而但言此心無有處所。却不顯言此心是妄者。要引阿難處處推呈。令其情盡而理窮也。由是直至七處徵心之後。始告之曰此非汝心等。然則七處逐破者。且破妄心無所在也。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

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溫陵曰。因破非內。復生妄計。謂心在外。彼食不能飽。此則外心不能知身矣。宿。預也。食有四種。搏。即段也。有形段可搏取。揀非思食識食等也。

孤山曰。前云受請。今言從我乞食者。提獎阿難。在赴請日。為彼演法。事應隔宵。故指即日循乞為例。我已宿齋者。即我一人已飽也。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溫陵曰。身心相外下。辯非外也。我今示汝下。驗非外也。兜羅此云細香。其綿色如霜。佛手柔軟如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27

首楞嚴經會解

28

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裡。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長水曰。琉璃喻根。眼喻於心。眼根色淨。不礙於心。同琉璃椀不礙於眼。隨照一境。心隨根知。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裡。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真際曰。此責阿難有法喻不齊之過。喻見琉璃。法不見根。縱許見根。根即是境。若是境者不得言隨。以前文云。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故。

溫陵曰。事理俱違。非潛根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吳興曰。初計心在身內。佛以不見腑臟為破。次計在外。復招身心相離之難。又計潛根。且乖琉璃籠眼之喻。今立內外。欲免前三之過也。何者。良以有藏則暗。故見暗時即名為內。何必須見內之物耶。有竅則明。故見明時即名為外。豈應更責外不相干耶。內外若成。自顯此心不在一處。亦異潛根也。然則雖云見外。所執心體還成在內。以開眼見明。不同燈在室外故。

泐潭曰。白虎通云。五臟即肝心肺腎脾。六腑者。即五臟之宮府也。胃為脾之府。膀胱為腎之府。三焦為命之府。膽為肝之府。大小腸為心府。肺府也。

溫陵曰。復計心在內。故以見暗為見腑臟也。下約三節破之。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29

首楞嚴經會解

30

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溫陵曰。汝當下。問之。若與下。難之。若不下。破也。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溫陵曰。眼前之境名外見。身內之境名內對。前以對眼為外。不得成內。今縱離外見而成內對。即是眼能返觀。且合能返觀身中。則開應返觀己面。若不爾者。義不成矣。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溫陵曰。展轉辯明無返觀理也。汝眼已知身合非覺者。既在虛空。自非汝體也。

若執兩皆有知。則成兩體矣。

吳興曰。是故應知下。不言見明為外者略也。又見外為成見內。今從正計結也。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孤山曰。心生法生。境從心起也。法生心生。心逐境遷也。

溫陵曰。以心法相生。則隨境思惟即是心體。心法合處即為心在。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溫陵曰。以即思惟體為心。特浮想耳。故難其體之有無也。設若無體。則空有其名。云何隨合。如十九界七塵。特空名耳。設若有體。當何所在。令捏身而驗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31

首楞嚴經會解

32

體實無在也。捏猶觸也。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溫陵曰。阿難言下。解上難也。謂心但能知。不可言見。曾不悟能見在心。徒眼不見也。佛言下。舉門喻能見在心。舉死明徒眼不見。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若徧體者。同前所捏。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溫陵曰。當知真心。非一非多。非徧不徧。四義既非。則不可謂隨所合處。心

隨有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溫陵曰。以為在內則不見腑臟。以為在外則身不相知。二義不成。當在根境之中。

長水曰。外不相知。合云外又相知。恐字之誤也。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溫陵曰。此且各就根境辯定中位。身即根。處即境也。若在身者下。謂身有中邊二義。在邊則不得為中。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若在處者下。亦辯中位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33

首楞嚴經會解

34

定也。表者標物。以表顯也。混亂則無所取中矣。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溫陵曰。若兼二者下。破兼二不得為中也。物。根塵也。體。心體也。物非體知者。物不同體之有知。則根塵與心兩立。無中位矣。兼二不成下。破不兼不得為中也。不兼根則非知。不兼塵則非不知。二義既非。中云何定。

補註曰。環師解物非體知。則曰根塵無知。心體有知。及解非知不知。則又以根為有知。語似未順。今應仍以知屬心體。不知屬根塵。蓋謂若不兼二。則非心又非根塵。即無體性矣。中何相哉。物非體知。古人有以體知為根者。非也。蓋佛明言此之心體故。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泐潭曰。既非內外中間。即知心無所著。而不知佛意破妄無體。令識本真。如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故妄元無。妄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不了此意。謬引佛言。妄立無著。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補註曰。七徵之文。皆且破其妄心無所依處。阿難前云。隨所合處心即隨有。佛即難其心體。是有是無。是一是多。是偏不偏。雖似破其隨有之心。然既令其控身以驗。則意在破其隨所合處也。今指一切無著名之為心。佛乃難其世間虛空水陸飛行一切物象為在為無等者。亦是就其所依之處破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35

首楞嚴經會解

36

溫陵曰。為在為無。問汝心不著而彼物象為存在耶。為空無耶。若彼空無則同龜毛。云何可著而說不著。若有不著者則為有物。故曰不可名無。此皆牒難。下乃結破。

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溫陵曰。物果無相。則同龜毛。物果非無。即自有相。知相有則心有在。云何得為無著也。

吳興曰。夫相不自有。由心在故有。心不自無。由相盡故無。是以有相而言無著者。理不可也。

孤山曰。總此七翻似破四性。在內潛根見內。似自性。在外似他性。中間似共性。隨合無著。似無因性。故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是知如來七番逐破。使介爾妄心無逃避處。妄賊既除。真王得顯。無生之理於茲見矣。利根上智已合潛悟。但為中下之輩更廣說耳。

補註曰。虛妄浮心。緣塵而有。本無實體。亦無定所。上文七番破其妄所。意在顯真。而阿難未悟。故於下文重請開示。世尊乃復放光現端。示以二種根本。次則舉拳驗見。重詰其心。引其復認能推。然後咄而告之。乃至令其微細揣摩。離塵無體等。始是破其妄心無實體也。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實際所詣。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墮彌戾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行。欽聞示誨。

溫陵曰。因前徵發乃知迷妄。而責躬請教。求詣實際。實際者。真心實際也。奢摩他路。乃所以詣實際也。

長水曰。闡提即撥無之人。墮。壞也。彌戾車。惡見也。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37

首楞嚴經會解

38

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溫陵曰。將顯本明。故先現此瑞。言面門放種種光。即口眼耳鼻。眉間之光並放。示此本明於諸根門。無所不現也。以無所不現。故齊彰並照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即法界也。六震者。表破六識無明。感結妄境也。微塵國土一時開現者。本明洞照。妄塵不隔也。十方世界合成一界者。智境圓現。情量不礙也。菩薩聽眾皆住本國者。心量本周。心聞本洞也。了茲光瑞。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得矣。

補註曰。六種震動者。即動。踊。震。起。吼。擊也。搖颺不安曰動。璘壠凹凸曰踊。隱隱有聲曰震。自下升高曰起。砰磕發響曰吼。打搏警物曰擊。然各有三。直動名動。四天下動名徧動。盡大千動名等徧動。餘五例此。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

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溫陵曰。眾生業種成聚。行人不成正果。皆由不知二本。錯亂修習。故須決擇也。業種者。顛倒妄惑也。惡又果。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也。攀緣心。即前七處妄認者。清淨體。即今正與決擇者。不染煩惱名菩提。不涉生死名涅槃。不染不涉。故號元清淨體。識精。陀那性識也。元明。本覺妙明也。根身器界。一切緣法依此而生。而人者認緣失真。故曰緣所遺者。由遺此故無明。不覺枉入諸趣。言元體元明。又言本明者。自本而出曰元。直指當體曰本。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曜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39

首楞嚴經會解

40

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曜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曜。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溫陵曰。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為子。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孤山曰。佛言咄者。嗟其迷重。故叱以語之。矍。驚愕貌。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今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

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吳興曰。阿難以對境覺知。異乎土木。封為我心。此則正當人執之相。忽聞訶斥。故以無情為難。而不知真我無我。靈知無知。妙淨明心何所不在。斯由大權起教。豈慶喜之實然乎。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獅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溫陵曰。因其怖謂無心。故舉常所說。引物以證。示有真心。使知所措也。心入無生法忍者。令悟實相不生滅心也。三界惟心。萬法惟識。故曰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指十界正報也。世界微塵。指十界依報也。既無不因心成體。安得謂之無心。同土木哉。以本自無染曰清淨。染而不染曰妙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41

首楞嚴經會解

42

孤山曰。諸法所生惟心所現者。因心本具。隨緣能造。故所造法。全能造心。依正既是一心。一心實無能所。譬如水具波性。方能造波。全所造波。即能造水。故觀所造。惟見本具。此則實相。真心。法爾具足諸法。諸法。法爾性本無生。故雖本具。有而不有。共而不雜。離亦不分。雖一一徧。亦無所在。性一切心者。即常住真心。能為九界妄心之本性也。

若汝執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溫陵曰。此依六塵。辯無自性也。分別覺觀。即能推心也。此心離塵無性。不應執以為真。覺知滅則意幽閑。然彼幽閑者。猶是法塵影事。亦無自性也。

實際曰。諸塵事業。即色等六塵。皆有牽心。為緣業用。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

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補註曰。我非勅汝執為非心等者。暫縱之辭也。蓋上已破其執恡分別覺觀。非真心矣。恐其固執而未悟。乃復暫縱之。曰我非勅汝所執定非真心。汝且試將此心微細揣摩。以自驗其真邪。妄邪。

孤山曰。但汝下。勸其揣摩分別之心。為當離塵有體。為復離塵無體。若此妄心離塵有體。則容是真心。既離塵無體。非妄而何。應知即真汝心。亦暫縱之語。非顯真也。蓋六塵如形。分別如影。影由形有。故無自體。心因塵有。豈有體邪。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長水曰。四禪四空及滅受想。名為九定。從一禪入一禪。次第而修。然修此定。能成無漏。今言不得成阿羅漢者。此明不得大乘阿羅漢也。滅受想亦云二乘滅盡定。

補註曰。上文破妄心。此下破妄見。以至會見歸心。漸顯真性也。原夫妄心本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43

首楞嚴經會解

44

無自性。依真發現。全體即真。所謂破無所破。無明即明。真無別真。一念即是。如鏡現像。全像是鏡。此乃今經之圓旨也。世尊前云。一切眾生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今云。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然則妄想果非真心邪。當知法無得失。迷悟在人。若根利惑薄者。了達妄想之體。直下便是真心。是猶因像悟鏡。則無像而不是於鏡。因鏡悟像。則無鏡而不具於像也。今阿難示同於迷。大似不識鏡體。却認去來之像而執以為鏡。不亦誤哉。故假重重破斥。掃蕩執情。使其是非明白。然後始可會妄全真也。會通之文。備見於第二第三卷中。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佛。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

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資中曰。煩惱所知。名為二障。煩惱障。謂根本及隨也。所知障。亦云智障。障一切種智故。

吳興曰。前破妄心。但離羸執。故今請云。發妙明心也。將破妄見。欲顯真見。故復請云開我道眼也。又則眼見必由識心。故心眼雙舉。扣佛音教。其旨甚微。問。何故先破妄心。後破妄見。答。應有三義。一者。心為迷妄之元。復是人執之本。須先破之。二者。心屬王數。通乎三性。故在前破。見惟眼識。但屬無記。故在後破。三者。所破妄心。且離緣塵分別想相。而未能知心性常住。今破妄見。則引盲人矚暗等。以彰見性不滅。乃至舉手飛光。皆顯性無搖動。當知如來從羸至細。自淺而深。開示阿難奢摩他路也。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45

首楞嚴經會解

46

溫陵曰。將明真見而從卍字放寶光者。表由寶明妙心。發正知見也。佛胸有卍字。表吉祥萬德所集。其光晃然明。昱然盛。有百千色。亦表妙心照用。具足萬德也。光徧佛界者。示清淨本然也。徧灌佛頂者。表極果所同也。旋及大眾者。示群靈共有也。此即妙心道眼之真光。在聖不增。處凡不減。但隨量應現耳。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溫陵曰。幢表摧邪立正也。下明妙心淨眼。使摧伏邪異。得正知見。是謂建大法幢。邪異既摧。知見既正。則妙心可獲。淨眼可得矣。生佛等有而不可測知。曰妙微密。垢不能染。暗不能昏。曰性淨明。見離眚病。廓然照了。曰清淨眼。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施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

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溫陵曰。閻浮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施。赤焰也。眼根例拳事。義不類。而阿難示同未悟。故答言類。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惟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溫陵曰。見暗即見矣。是知盲非無見。特無眼耳。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47

首楞嚴經會解

48

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溫陵曰。若燈見者下。牒上結明見不由眼也。

資中曰。心為其主。餘是助緣。既知見性屬心。漸明真見矣。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真際曰。大眾默然佇誨。良由真妄未明。若認見境之心。前來已奪。若謂本真之見。豈假根塵。口既默然。心希開悟。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教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長水曰。五比丘者。初佛入山修道。王命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跋提。三摩訶男拘利。母族二人。一憍陳如。二十力迦棄。隨而衛之。後各捨佛去。在鹿苑修異道。佛得果已。乃往為三轉四諦法輪。問言解不。陳那先答已知。故佛命名。阿若多者。解也。憍陳那。姓也。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因以命族也。

資中曰。客塵煩惱即見思二惑。非無始無明也。

吳興曰。此中所問。且約昔時小乘所悟耳。意令答出客塵是動。主空不動。欲將動以譬妄。不動喻真。下文屈指飛光。義亦如是。或曰。此教既經開顯。故今問答客塵二字。即是根本無明者。非也。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明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49

首楞嚴經會解

50

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吳興曰。小乘客塵。喻見思生滅。主空喻真諦寂然。真諦理一。以喻從法。則主之與空不可分二。見思惑異。則客之與塵應有二義。何則。客義麤故。喻迷事之惑。塵義細故。喻迷理之惑。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回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回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因何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

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長水曰。前明手有開合。見無動靜。對外境以辯也。次於內身。自分動靜。動中有不動也。

於時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搖動。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補註曰。只一身境。所計不同。凡夫則計其身境以為實有。是於無常而計常也。二乘雖知身境無常。而尚未悟其真常之理。是於真常而計無常也。故佛因普告大眾。而總責之。語意淺深。隨機各解。

吳興曰。此因阿難。謂身境有動。見性不動。寄斥大眾。迷真常而見無常也。智論明無常有二種。謂相續法壞及念念生滅。今云從始洎終。蓋言從生至死。即相續法壞也。既失真性。唯造妄業。故曰顛倒行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51

首楞嚴經會解

52

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吳興曰。前云顛倒行事。但是為物所轉。正斥能迷之心。今言認物為己。又斥認所迷之境為我。我所也。如圓覺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若如是。則塵勞之境。何由可出邪。故曰輪迴是中。自取流轉。已上經文雖明見性不動。然猶未論此見亦妄。離見乃真。

資中曰。此寄羸相密談真見。分別顯了。並在後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教。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溫陵曰。前責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則身心真妄未辨虛實。又責念念生滅。遺失真性。則生滅者亦未能辨。故願顯出二義。而因匿王發起者。明不生滅性在纏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53

首楞嚴經會解

54

具。

孤山曰。外道有六師。一富蘭那迦葉。所說諸法皆不生不滅。二末伽黎拘賒黎子。說眾生雖有苦樂。無有因緣。自然而爾。三刪闍多毗羅胝子。說於眾生任運時熟得道。如縷丸所投。極則停住。又言八萬劫滿。自然得道。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說於眾生當受苦報。今以苦行。拔髮熏鼻。羸衣代之。謂後受涅槃樂也。五迦羅鳩陀迦旃延。說於諸法亦有亦無。六尼犍陀若提子。所說皆由業定。無可改。無逃避處。準今經所說。則有二人皆執斷見。故匿王引旃延毗羅而問。後如來舉末伽而斥。然則第一第四第六必執常見乎。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長水曰。佛舉此問。欲顯生滅中有不生滅。如前頭自搖動。見無所動。

吳興曰。前示阿難見無搖動。後示匿王性無生滅。一往似同。義須甄別。何則。阿難以身境為動。此相猶麤。謂見性不動。且據目前對揚而說。今佛問匿王肉身變壞。乃至答云。剎那剎那不得停住。其相甚微。洎談見性。自童至耄不遷不變。由是而知。所破生滅則麤細有殊。所顯見性則遠近成異。聖人引物入如來藏。其致漸深。讀者詳此。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頽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孤山曰。佛問兩時。答出三時。謂孩孺。長成。衰老也。孩。纔成體也。孺。需人以養者。皮表曰膚。文理曰腠。耄。昏忘也。然八十曰耄。時匿王方六十二。蓋通言昏忘耳。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55

首楞嚴經會解

56

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于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惟一紀二紀。實惟年變。豈惟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孤山曰。殂落猶遷謝也。尚書以殂落為死。非今經義。

溫陵曰。且限十年。以寬數麤觀也。自促細觀。實念念不停矣。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携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今年六十二。亦無有

異。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溫陵曰。耄婆此云長壽天神。携子謁之。求長壽也。

孤山曰。既知見境不易。可喻真性無遷。大聖動樹訓風。舉扇類月。故令先識見無童耄。然後直示性無生滅也。

泐潭曰。無異之語。甚好思量。一往羸浮。再思有旨。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溫陵曰。末伽黎。即迦旃毗羅之徒。既無生死。即汝真常。不應惑彼斷滅異論也。

孤山曰。見精即見性也。皺者為變。則顯生死無常。不皺非變。則顯涅槃常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57

首楞嚴經會解

58

生死涅槃。雖分兩派。克論體性。豈有二殊。言偏意圓。變即非變。若然者。豈但破匿王引外之見。抑亦酬阿難二發之請也。

長水曰。敘其淺悟。但云捨生趣生。詳彼深意。必知滅元不滅。隨宜領解。未即顯言也。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溫陵曰。因王問答。反動疑塵。以謂性有生滅。可說遺失。既無生滅。云何能遺。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溫陵曰。此明諸佛眾生同一體性。固無遺失。特依倒見言遺失也。如臂順垂為正。反以為倒。逆豎為倒。反以為正。是失真也。母陀羅云印手。即三十二相之一。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

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補註曰。首尾相換。謂其錯認正倒。如以首為尾。以尾為首。諸世間人一皆如此倒見也。倍與背同。即倒義也。瞻視即見也。佛初以手問阿難正倒。而阿難皆推世人之見。以為之答。佛乃就阿難之意而告之曰。諸世間人既皆倒見。故以正為倒。以倒為正矣。今阿難之見。豈同世間人哉。必能以正為正。以倒為倒。如此則當知。汝身佛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矣。

長水曰。正徧知者。離倒名正。窮盡法界名徧。凡夫二乘無此名號者。性顛倒故。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于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補註曰。既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且此顛倒名字。何從而得邪。意斥阿難認悟

中迷。即是顛倒所在。時眾未達。於是瞢然。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溫陵曰。色總舉五根六塵也。心總舉六識八識也。諸緣即根識所緣諸法也。心所使即善惡業行。靜作思想。諸所緣法。廣舉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真妄性相。邪正因果。悉無自體。唯心所現。如鏡中像。全體是鏡。然則汝今幻妄身心。皆是妙明心鏡所現。全體是心。直不即幻妄而悟妙體。反乃遺本妙而執幻妄。是認悟中之迷。此即顛倒所在也。妙心則一。而稱謂多異者。依法隨用之異也。此明心所現物如鏡。故稱妙明真精也。又明迷本逐末。故稱本妙明心。所謂本妙者。本來自妙。不假修為也。心之與性。乃體用互稱也。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故曰圓妙明心。性則即明而妙。凝然湛寂。如鏡之體。故曰寶明妙性。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孤山曰。晦昧為空者。迷性明故而成無明。由此無明變成頑空。即下經云。迷妄有虛空也。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者。所變頑空。與能變無明。二法和合。變起四大。為山河依報外色。即想澄成國土也。以四大色。雜妄想心。變起眾生正報內色。故曰色雜妄想。想相為身。想謂妄心。相謂妄色。色心和合。五陰備矣。即知覺乃眾生也。

溫陵曰。正原迷倒之由也。聚緣內搖等者。妄有緣氣。於中積聚。內則隨想搖蕩。外則逐境奔逸。此特雜妄緣塵。昏擾之相。而人以為自心體性。得非迷哉。既一迷此。則決定以心為在幻質之內。曾不知妙明真心。範圍天地。包含萬象。乃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首楞嚴經會解

之於蕞爾身中。何異棄彼無邊剎海。認一浮漚。以為全潮之體。溟渤之量哉。

補註曰。全潮者。徧海而涌也。背真逐妄。如棄海認漚。執妄為真。如認漚為海。既棄海認漚。早是迷矣。復認漚為海。又一迷也。是謂迷中倍人。其迷如此。則與以正為倒。以倒為正者。無以異也。故引垂手之事結之。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溫陵曰。因聞法音。悟妙明心。本來圓滿。了無遺失。故曰常住心地。然情猶鹵莽。見未精明。尚以能聞緣心。為所悟本性。此固常情疑混。根於心而難拔者。故願佛與拔之。

吳興曰。前破妄心。已責因聲分別之性。今阿難重以緣心為問者。欲顯真性。無能所之相也。既於緣心已離羸執。是故但言未敢認為本元心地。豈同前云。若此

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邪。所以下文指月喻等。略簡所緣之法。能緣之心。真體可見矣。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惟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惟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汝亦如是。

真際曰。以能緣心。緣佛法音。認為自性。非自性也。以此法音但是所緣聲教故。

孤山曰。人喻如來。手指喻聲教。月喻真理。示人喻化眾生也。教詮真理。理是眾生之心。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

吳興曰。此指月喻。雖遣所標之指。正簡能緣之心。以阿難云。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故。由是經文惟破分別之性。良有以也。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譬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63

首楞嚴經會解

64

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惟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溫陵曰。斯則下。躡阿難之意廣明也。聲分別心。指聲上緣心。即悟佛法音者也。分別我容。謂色上緣心。即允所瞻仰者也。蓋言非但聲分別心。離聲無性。色分別心。離色相外。亦無其性。如是乃至等。即兼舉六塵緣影。皆無自性也。一切皆無故非色。對緣妄有故非空。既非色空。冥然莫辯。於是外道昧為冥諦。拘舍離。即末伽黎異稱也。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溫陵曰。此結前起後也。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吳興曰。此問心性云何無還。向下別指見精為不還者。蓋前文已說。如是見性。是心非眼故。然其見精。真妄猶雜。所以廣約緣塵。簡出真性。披沙若盡。金體自純。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孤山曰。見精明元。即同匿王觀河之見。雖異緣塵而猶是妄。妄依真起。故曰明元。此見雖非下。簡妄異真也。如第二月非是月影者。真月喻妙精明心。第二月喻見精明元。水中影喻緣塵分別。

吳興曰。阿難所問妙明元心云何無還。而佛以見精為答者。以真心無朕。發悟良難。故託見精。方便開示。此雖屬妄。切近於真。如第二月。取譬非遠。應知此見亦是前來緣塵之見。但緣塵分別之性。則破云有還。緣塵能見之性。則示云不還。如下文云。汝今徧觀此會聖眾。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此即見精也。即第二月也。即能見之性。不還者也。又云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文殊等。此即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首楞嚴經會解

塵分別者也。

補註曰。第二月固非真月。然因捏目而成。其實一體。非若水月之端有二相。例見精明元。雖非妙精明心。而此見元自妙心而出。故岳師所謂切近於真。取譬非遠者。此也。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墻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埒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真際曰。欲示無還之性。先指可還之相。此八但是舉要而已。

吳興曰。此八緣中。七緣皆就能映色根論之。惟分別緣。則於七境而起分別。是故經文列在中間。蓋通上下也。

補註曰。岳師前云。緣塵分別之性。則破云有還者。義見乎此。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

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墻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埒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吳興曰。見性不還。猶喻二月。此見屬妄。將亦須還。惟有真月所喻真性。誠不還耳。下文云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又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豈非此見亦可還乎。問。此還何所。答。還無明也。由無明故。而有能見。無明若破。此見即還。起信論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厥旨顯然。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吳興曰。此問意者如云。雖識二月。何謂真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67

首楞嚴經會解

68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孤山曰。那律見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果。此云閻浮。且從近示耳。

吳興曰。菴摩羅云難分別。其果似桃非桃。似柰非柰故。

溫陵曰。此泛敘見用而有五。一聲聞。二羅漢。三菩薩。四如來。五眾生。意明四聖六凡見量雖異。見性不殊。皆可即諸物象而決擇之也。

長水曰。不過分寸者。隔紙膜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五臟也。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溫陵曰。極汝見源。令窮力諦觀也。上極日月。下極輪圍。中極萬物。令一一詳擇也。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吳興曰。阿難所疑。雖識見性而未知真性。如來所答。豈不顯真。但由見性似在於內。真性必周於外。佛欲示之。故指一切物象皆是見精所矚。矚既斯徧。性何攸局。此寄見性之徧。以顯真性之徧也。然則肉眼所見。物象森羅。佛眼所觀。真空冥寂。猶恐阿難認此見性。既周外物。仍謂外物同我能見。故下文破之。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真際曰。若汝認見為物。吾見亦同是物。汝應可見。

溫陵曰。同見者。依物之迹也。不見者。離物之體也。若謂吾汝同見一物。是見吾之見。特迹而已。吾當離物不見之時。其體何在。既無處可見。定非是物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69

首楞嚴經會解

70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溫陵曰。縱使妄意。謂能見吾不見者。終自非是彼不見相。

補註曰。彼不見之相。本自無相。豈汝所能見哉。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長水曰。此之文意展轉結歸。應有五重。經文存三而隱二意。若具論者。合云。若不見吾不見之地。亦不見吾見處。既不見吾見處。吾見自然非物。吾見若非是物。汝見亦非是物。汝見既非是物。云何非汝真見。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溫陵曰。又約物我雜亂。辨見非物也。若見是物。則物應有見。而有情無情。體性錯亂。不可分辨。故曰不成安立。則見非是物。又可明也。諸世間謂眾生及器。通指有情無情也。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

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真際曰。見性雖同。各自受用。一室千燈。光豈有別。而彼此自照。各不相離。溫陵曰。牒上以顯真性也。見性周徧。即汝真性。何疑不真而求質於我耶。此結答。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問也。

孤山曰。性汝不真等。謂真性在汝。而自不能知其真。翻取我言以求其實。迷之甚也。責之深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惟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孤山曰。既觀初天。則惟見一四天下。言娑婆者。舉其通名耳。非指大千也。補註曰。前文泛敘見用。意顯真性本來周徧。特聖凡見量之不齊耳。今阿難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71

首楞嚴經會解

72

所視廣狹。而疑見體舒縮。故有斯問。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不應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溫陵曰。一切世間。則根身器界之類。大小內外。則一界一室之類。諸所事業。則舒縮夾絕之類。此總舉萬法。皆屬前塵。與吾靈覺自不相涉。是故前塵大小。見無舒縮。譬如下。器喻前塵。空喻見體也。

孤山曰。方圓因器。不在虛空。大小由塵。何關見性。是故責言。云何為在。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孤山曰。空性無動。寧有出入。因器去留。強云出入。故云若復欲令入無方圓等。空體無方。喻見性無二也。以虛空無方圓可除。況見性無大小可還。惟言方者。

義攝於圓。佛語之略耳。

溫陵曰。離塵觀性。自得本真。不勞功用。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迹。是義不然。

溫陵曰。既非可挽。定非可縮。既非可續。定非可斷。義既不然。無用情計。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補註曰。前云認物為己。今云迷己為物。前乃就妄擇真。且言物與己異。故斥自身皆謂之物。今將以真融妄。應知萬物皆己。萬物皆己。而迷以為物。故失本心。為物所轉。而見內外之殊。大小之異也。

吳興曰。為物所轉。則物為能轉。心為所轉。以心逐境遷故。若能下。心為能轉。物為所轉。以境隨智亡故。楞伽云。未達境惟心。起種種分別。達境惟心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73

首楞嚴經會解

74

分別即不生。上二句為物所轉也。下二句若能轉物也。則同如來者。肇師云。會萬物以成己者。其惟聖人乎。毛含國土者。此明無量為一。蓋攝事成理。非從體起用也。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斯之謂也。若下文。理事雙顯。體用備陳。方有一為無量之言。塵中轉法之義。彼詳此略。意不徒然。近古諸師並作用解。惟真際云。既滅前塵。形量不立。一切即一。性乃圓成。斯亦節公之知言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孤山曰。向云迷己為物。失於本心。故為物轉。若能轉物。則同如來。是則所見山河皆我妙性。故云今此妙性現在我前。此領旨也。見必我真下。阿難尚存能所。謂所見既是真性。則我能見復是何物。若謂身無見性。而今分別非虛。若言現前是見。則彼之外物。別無心智反辨我身。若彼外物實是我心。現今能見。則成外物是

我。內身非我。

溫陵曰。物能見我。謂見在物而不在身。是物能見我矣。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成見。何者為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75

首楞嚴經會解

76

溫陵曰。物無是見。故雖大聖。不能即物剖辨。意須離物矣。

長水曰。如是如是者。印其不能分出見性也。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

溫陵曰。若樹非見。何能見樹。若即是見。樹當名見。云何名樹。然前斷為無是見者。既不中理。故復思惟無非見者。二義無定。佛皆許者。以色空等象。如虛空華。本無所有。不可定指也。故下文云。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義。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真際曰。向執心境各別。見相歷然。今蒙一異推之。是非不決。心無所措。於是茫然。

吳興曰。終始者。終則見性非物。始則見性是物。又始則妙性現在我前。終則究竟指歸何所。

溫陵曰。魂慮變懼。即惶悚失守也。真語等者。謂上答二義乃稱真之語。非矯論也。末伽外道四種矯亂。見于第十卷。忝。辱也。

資中曰。如來有五語。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無偽曰真。稱理曰實。不變曰如。心境相應曰不誑。懸見未然曰不異。

補註曰。如所如說者。上如稱義。下如即真如。謂稱所證真如以說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77

首楞嚴經會解

78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渺。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溫陵曰。佛意為顯見與見緣。如虛空華。於中本無是非是義。然此非有學小智所及。故大眾茫然失守。而必須文殊請明也。二種者。精明見元及前緣色空。是非二義也。若此前緣下。牒前罔措之意。請明也。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溫陵曰。自住三摩地。即自性首楞正定也。聖人住是定中。了見萬法。惟一圓

融清淨寶覺。曾無非是。此正答所問也。見。根也。見緣。境也。所想相。識也。根境識三。攝盡萬法。夫能了諸緣。元一寶覺。無是非是。則從前真妄虛實。倒心緣影。疑異分別之情。豁然而蕩矣。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吳興曰。問意有三。如汝文殊。一也。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二也。為無文殊。三也。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吳興曰。我真文殊。答第一義。例立菩提妙淨明體也。無是文殊。答第二義。例破色空是見也。何以故下。釋成上義。然我今日非無文殊。答第三義。例破色空非見也。於中實無是非二相。總結破意。夫真無是非。是非由妄。若謂色空是真見者。斯乃從妄辨真。對於無妄之真。則成二義。故曰。若有是者則二文殊。又若謂色空非真見者。其如妄境。全體是真。故曰。然我今日非無文殊。實而言之。真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79

首楞嚴經會解

80

本來無是非是。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吳興曰。前第二月別喻見精明元。今通喻色空。及與聞見者。由佛為阿難已約諸法徧示真性故。大眾惶悚。正迷諸法是非是義故。文殊對揚既無二相。復舉月喻以遣忘情。且第二月。適言是月捏目所成故。適言非月影。不離真故。皆言誰者。責問之辭。捏影若亡。是非何在。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溫陵曰。見與塵。指妄根妄境也。觀見塵而發明。終沉妄想。不出是非。由真精而發明。可出是非。得無分別。出指非指。言是非雙泯也。

吳興曰。物為所指。見非可指。真性俱離。故云出指非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三

81

首楞嚴經會解

8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吳興曰。覺謂菩提。緣即色空聞見等。如前文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溫陵曰。覺緣。即覺性徧緣。無乎不在者也。然黃髮之流。亦說真我徧界。及所立冥諦。謂真性冥冥。體非生滅。則與佛說何異。蓋外道不見性真。但依賴耶妄計。混濫真說。故此問難。冀佛甄別也。外道通稱梵志。投灰。苦行外道也。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真際曰。楞伽山名。此云不可往。惟得通者能到。

溫陵曰。先引佛說起疑也。楞伽會上為大慧菩薩說因緣義。以破外道自然之執。非彼境界者。非同外道所見也。楞伽雖說因緣。破彼妄執。今觀覺性。有真自然體。遠離倒妄。則似非因緣矣。

吳興曰。向云我今觀此覺性自然。今云與彼自然。云何開示。蓋言今之自然。似非昔之因緣。則與外道自然。云何分別邪。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溫陵曰。釋非自然也。自然謂自體本然也。自體本然。則不隨境變。今皆隨變。非自然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83

首楞嚴經會解

84

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孤山曰。始疑妙性同外自然。既聞逐破。則謂如佛昔說正因緣義。但未知妙性云何符合耳。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溫陵曰。釋非因緣也。假物為因。循物為緣。既無定趣。非因緣矣。

真際曰。因親緣疎。故分二門。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溫陵曰。疊拂徧計。直示精覺也。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徧計分別。

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曰離一切相。徧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故曰即一切法。祖師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又云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此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之意也。

吳興曰。非因緣下。不言非不因緣者。以此中正破因緣。故且置之。無非不非。無是非是者。此顯覺性本無非與不非。亦無是與非是。上句謂因緣。下句謂自然。離則顯真非俗。即乃觸境惟心。亡然存然。不可得而名焉。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溫陵曰。結上文而責滯情也。精覺不可措心。如虛空不可措手。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溫陵曰。緣生之法。因空而有。因明而顯。因心而知。因眼而見。是乃世間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首楞嚴經會解

相。於第一義皆為戲論。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吳興曰。若必見暗等。與初卷盲人覩暗。見性是同。所破有異。前顯見性是心。且破眼根能見。今顯見性非明。廣破因緣能見。破緣既廣。顯性實深。由是下文談見見非見。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補註曰。此明離緣之見即見精也。向於八還文中。且指見精為不還者。今於下

文則遣之矣。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溫陵曰。四義成就等。結上起下也。

吳興曰。準前文云。見明之時。見非是明等。皆以能見。見於所見。能非是所也。例今見見之時。義亦如是。即以前之能見。復為今之所見。蓋言真見見於見精之時。真既無妄。故曰見非是見也。問。見精屬妄。何以真見復見於妄乎。答。夫見精者。映色之性也。見雖屬妄。其性元真。當知見見之時。無別所見。只是見於見中之性耳。然則若未見性。性在見中。同名見精。若能見性。性脫於見。方名見見。

補註曰。今圖簡便易曉。且借見精。作一眚字配成四句云。見眚之時。見非是眚。見猶離眚。眚不能及。上二句與後經。覺所覺眚。覺非眚中同義。下二句義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87

首楞嚴經會解

88

云何復說等文。蓋謂真見尚離於見精。故見精有所不能及。何況因緣自然。和合等說而能及之哉。汝等下。責而勉之之辭也。清淨實相。即真見也。又即前之精覺妙明也。前舉精覺妙明。既已盡拂因緣自然之計。且以戲論分別。如手摩空等語責之矣。而阿難滯情未解。再引世尊常說因緣以為問難。由是重拂因緣。發明真見。乃復責而勉之。可謂詳且明矣。然阿難終於慧目未開。覺心未淨。故又起後章之問也。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孤山曰。陀羅尼此云總持。即慧性也。三摩提此云正受。即定性也。定慧均平。故云妙修行。是趣果之要。故喻以道路。奢摩他。三止也。微密觀照。三觀也。經

家所敘則先慧而後定。如來所告則先定而後慧。用顯圓融止觀。體無二也。

吳興曰。阿難所迷心境轉細。如來所示觀照愈深。故曰微密。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溫陵曰。二倒見妄。即同別二見也。由此見妄循造妄業。故云當處發生。隨業受報人天諸趣。故云當業輪轉。

補註曰。別業者。一人妄見也。同分者。多人妄見也。故後文先引別業。且喻阿難一人眼根之妄。次連同分。廣喻十方眾生根本器界。同一妄耳。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孤山曰。目喻本具真智。燈喻本具真理。赤眚喻妄心。圓影喻妄境。境謂五陰。故云五色重疊。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89

首楞嚴經會解

90

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惟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補註曰。五色圓影。既非燈色。又非見色。惟彼見者目眚所成。喻五陰妄境。皆是眾生妄心所成也。惟眚之觀。謂獨有眚者見之也。名為何等。謂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不得名為見矣。色即影也。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溫陵曰。上即燈見。既無實體。此離燈見又無定處。足知其妄矣。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補註曰。前分兩節難破圓影。一即燈見。二離燈見。至此牒結。以顯其妄也。

第二月等。又復以喻明喻重疊結顯。使知妄本無體。不應窮詰也。

孤山曰。色實在燈。理體本真也。見病為影。安心成境也。影見俱眚。心境皆妄也。見眚非病。謂有智眚人知因日眚。終不執言圓影實有。故雖有眚。不為見病也。譬圓初心。無明雖在。而達無明本自不有。則無妄境可得也。

吳興曰。詳夫日眚見燈之喻。諸師並用法相配之。未必然也。今一往且順圓師所解。應知如來舉此推破性執者。正欲引例阿難目觀山河等。皆是妄見。義在下文。其昭昭矣。是形非形。離見非見。上句雙是形與非形。下句雙離見與非見。文略而互顯也。是燈是見。謂圓影由燈見而有。即因緣義也。非燈非見。謂圓影離燈見而有。即自然義也。前文已破。此重責之。故曰今欲名誰等。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于三十四五十。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惟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91

首楞嚴經會解

92

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溫陵曰。不祥氣現。惟災地見之。乃同業妄感。彼無災地。不聞不見。暈適珮玦。日月之災象也。彗孛飛流。星辰之災象也。負耳虹蜺。陰陽之災象也。惡氣環日曰暈。日食曰適。所謂適見于日月之災也。珮玦謂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星芒偏指曰彗。如彗帚也。芒氣四出曰孛。孛孛然也。絕迹而去曰飛。光迹相連曰流。陰陽之氣。或背日如負。旁日如耳。或明而為虹。暗而為蜺。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溫陵曰。圓影無實。則似境而已。乃見勞目眚所成。非燈色所造也。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

緣非眚。

吳興曰。無始見病如目眚也。以法言之。則阿賴耶識能見相分。以惑言之。正屬無明。

補註曰。以眼根及山河等境。俱例圓影。然則所指見病即無明也。無明即覺明也。上舉圓影無實。乃目眚所成。例今根境無實。乃無始無明所成。見與見緣下。牒顯而詳釋也。見即根。見緣即境。此根與境雖似現前實有。而元非實有。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之所成耳。見所緣三字。釋成覺明也。此一見字即能見分。謂此覺明能見。其所緣者即眚也。覺見即眚等。謂有覺有見即為眚病。惟吾本覺明心。能覺諸緣者。非眚也。蓋本覺如好眼。覺明如眚病。根境如燈影耳。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補註曰。覺所覺下。牒上覺緣非眚之意。釋前見見非見之疑也。所覺即覺明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93

首楞嚴經會解

94

也。今吾覺其所覺是眚。而吾真覺非墮眚中。此實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也。真見如是。云何復以覺聞知見眚中之事。而名之哉。是故下。重明眚事。彼見下。重結見非是見也。

吳興曰。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者。顯其離妄。亦責其未悟也。然佛所說二種顛倒分別見妄者。由前阿難云。世尊為我宣說因緣及與自然。心猶未開。是故廣示別業同分所見之相。皆是虛妄。此即重破因緣自然二種之執也。又阿難云。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故今再示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也。閱此文者。當曉大途。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溫陵曰。引別業例同分。引眚妄例瘴惡。以明妄業雖異。妄本不殊。故曰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吳興曰。上文云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義見於此。如彼眾生等。進同例

別也。一病目人等。退別例同也。問。何故作此例邪。答。由別業中引目眚為喻。顯妄則易。以因眚見影人皆知虛故。同分中引瘴惡為喻。顯妄則難。以因瘴覩相事皆如實故。佛意欲彰同分之妄。悉如別業之妄。故有進退合明之說。然目眚瘴惡所喻之法。要顯阿難一人。及閻浮提。乃至十方眾生妄見咸爾。又同業中瘴惡之妄。猶易可知。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虛妄病緣。其實難信。是故經文從狹至廣。以易例難。展轉相濟也如此。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溫陵曰。上以一人例一國。此以一國例大千。合顯器界根身無非見病。和合妄起也。覺明無漏妙心。即依真起妄者。

吳興曰。真妄和合故有生死。偏言妄者。真如在迷故。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吳興曰。不和合者。有似自然。下文所破。其義碩異。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補註曰。阿難前云。因緣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如來乃就同別二見文中。重破因緣自然二種之執。意謂阿難之心必已悟矣。但和合等義。疑猶未明。故此下因辯覺元。而重與明之。先悟者。已悟也。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吳興曰。菩提心者。覺性也。上文云。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等。古人以佛果菩提解者。謬矣。

溫陵曰。則汝下。意謂設有所和。即涉妄塵。而不名妙淨矣。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辯。雜何形像。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資中曰。明屬前相。見屬內心。齊何處所而論其雜。見之與相。目擊可分。明見相雜。作何形像。

溫陵曰。若非下。謂明若非見。不能見明。此疑若相雜也。明若即見。誰為能見。又非雜矣。此章皆明浮塵幻相一無實體。不容窮詰。必見下。謂惟見與明。體必圓滿。不合相和。蓋和則間雜。不圓滿矣。見必異明下。牒上結成非和也。

孤山曰。性謂見性。見被明雜。豈得名見。明被見雜。豈得名明。和雜既失明性兩名。則知謂見和明不成義理。故云和明非義。彼暗與通下。知非與明和。則餘皆非也。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97

首楞嚴經會解

98

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資中曰。上明和義。如水和土。今明合義。如蓋合函。

溫陵曰。和則雜而不辯。合則附而不離。合則不離。故明相滅時。見亦隨滅。不復合暗。若不合暗而能見暗。則與明合時。應非見明。然既不見明。云何言與明合。云何了明非暗邪。合義不成。則菩提心。非和合起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真際曰。若和合成。即非和合。形對必然故也。此計真妄二法。了不相觸。

吳興曰。中論破計不出四性。謂自他共無因也。初破自然。即無因也。次破因緣。即自他共也。如以明暗空塞。推於因緣。正約他性。又阿難所執空明心眼四種因緣。空明即他。心眼即自。又佛說同別二種見境。見亦自也。境亦他也。既有自他。必含共性。但由共性難破。是故更作和合而說。然則非和合義。亦從自他開出。

為防末習。委曲搜揚耳。問。此與前七處推心四性何別。答。七處四性。都未涉真。但破第六識心分別較計。今自然等。皆依覺性。破妄顯真。微密觀照。於茲見矣。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溫陵曰。若非下。謂和則同而無畔。非和則異。故必有畔。且求畔不得。非非和矣。阿難下。謂相及乃有畔。畔義不成。非非和矣。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吳興曰。非和約體不相入。故以際畔推之。非合約性自差別。故以乖角破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首楞嚴經會解

溫陵曰。以為非合。則根境乖背。既不知明。亦不顯見。二體既無。從何甄別。合與非合之理邪。

資中曰。自徵心辯見以來。齊此廣破人執。此下陰入處界等文。破法執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溫陵曰。明暗通塞。合非合理。皆所謂浮塵幻相。和合妄起。和合妄滅。故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則幻妄稱相而已。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華起空。全體即空。如泡生水。全體即水。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莫不皆然。故曰如是乃至等也。如來藏者。當人法身妙性也。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未嘗去來。曰常住。暗不能昏。曰妙明。不隨生滅。曰

不動。無不徧足。曰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能見是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矣。問。真常之性。人人本具。既無去來生死。柰何今之實有邪。答。不真常則有。真常則不有。譬之空水。目病則華。風擊前泡。豈其真常哉。若清明澄湛。乃謂真常。於明湛中。靜求華泡。夫何所得。能審乎此。則不疑聖言。惟務了幻妄。而復真常也。

孤山曰。五陰等。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以對愚根樂。各有三故。而今有四。更加六入。只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隨機增減。何必定三。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長水曰。梵語塞鞞陀。此云蘊。古翻為陰。蘊謂積聚。陰謂蓋覆。積聚有為。蓋覆真性。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清明空。惟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101

首楞嚴經會解

102

陰當知。亦復如是。

孤山曰。淨目況本具真智。晴空況本具真理。惟一晴虛。即理智一如也。迥無所有。絕九界妄色也。其人喻眾生也。背真合妄。故曰無故。不動目睛。妄心取著也。瞪以發勞。妄惑濶業也。於妙性中現九界色。故曰於空見狂華等。

溫陵曰。狂華喻色陰。狂相喻色境。皆妄感也。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溫陵曰。若有出入則有實體。故非虛空。非空則實。故如阿難體更無所容。此辯狂華不因空生也。若華從目出。則得目之性。故應有見。今旋時既不見眼。又不翳眼。非目出矣。又若華從目出。則華在空時。目應無翳。云何見華。目尚有翳。

必見晴空無華方號清明眼邪。此辯狂華不因目出也。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既了幻華無因。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自然。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餘四例此。

資中曰。若知華相即空。則顯色陰本如來藏。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溫陵曰。觸情於境。納境於心。曰受。宴安調適性無違順。喻藏性本無諸受也。二手空摩妄生澀滑。喻妄觸引起諸受也。忘生。如圓覺所謂忽忘我身。言調適之至也。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103

首楞嚴經會解

104

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迹。必有覺知知出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空體常徧。不應有擇。掌當自出。不應有待。又若從掌出。出必有入。然合而出時。掌雖有知。離而入時。臂且不覺。既無定實。全一虛妄耳。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溫陵曰。想無實相。由心成相。說梅思崖。無實相也。口水足酸。由心成相也。凡想如之。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踏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人談梅而口水。梅不能談。則計梅出者妄也。耳聞梅而心想。口不能聞。則計口入者妄也。耳聞梅而耳無水。則計說計聞皆妄也。

補註曰。談梅口水者。因聞他人說梅而吾口水出。思崖足酸者。吾自思耳。

實際曰。與說相類者。應云如是思踏。非懸崖來。非足心入。若從崖來。崖合自想。何待人思。若從足入。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獨心思。何故足心。覺有酸澀。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溫陵曰。妙湛妄動。隨境轉徙。念念遷謝。新新不停。故名行陰。而譬瀑流也。以念念生滅。後不至前。故曰不相踰越。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

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105

首楞嚴經會解

106

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牒釋流性。不因空水。非即非離。以明行陰無實體也。有所有相。謂流應離水別有體相也。空非有外。水流其間。水外無流。流終依水。則非離空水矣。資中曰。若因水有下。謂若因其水別有流性。因果性別。則瀑流性不應是水。能有是水。所有是流。二相若殊。俱應現在。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樛李曰。頻伽。好聲鳥也。瓶形象之。

孤山曰。瓶喻妄業。空喻妄識。業牽識走。如瓶擎空行。捨身受身。喻以遠行。現陰如此國。中陰生陰。悉如他國。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孤山曰。虛空非從彼方來入此方。若瓶盛空從彼入此。何故彼方不見空少。此方不見空出。

溫陵曰。性空真覺。周徧法界。一迷為識。故如瓶中之空耳。內外一空。喻性識一體。其塞兩孔。喻妄分同異也。空無來往。不可擊餉。喻性無生滅。亦無捨受。今言擊餉者。比迷性為識。妄隨流轉之狀也。身心萬法。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道嫌揀擇。理忘情謂。凡有言說。皆為戲論。擬心動念。盡涉迷倒。大覺將與覺之。故此卷之初。權且明正倒。辯緣影。擇見精。示真量。一就其迷倒情計。為之拂心眼之塵翳。洗肺腸之垢濁。使心境洒落。真妄兩忘。然後融會入如來藏。遂知根塵處界。法法無非妙真如性。此第二及第三卷大旨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四

107

首楞嚴經會解

10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長水曰。梵語鉢羅吠奢。此云入。亦云處。境入之處也。亦是識生處故。然境界二法。俱識生處。今分六根別破。故惟以根為入也。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吳興曰。前色陰中。譬如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花等相。蓋以目喻真。以勞喻妄。以華喻色。今指前喻。故云即彼目睛等。兼目與勞下。斯取前文能喻之根。便為此中所喻之法。以彼勞目正是眼入虛妄之相故。當知眼入乃至意入。皆如空華。故六入文並云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問。何不直就根塵推破見性。而須指前勞

目之事乎。答。夫根塵徧迷。悟必從要。故指凡夫易解之妄事。用開阿難未了之執情。向下塞耳。聞聲。畜鼻。覺觸。例亦如是。

因于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因塵發見。因根吸塵。故名眼入。然離塵無體。足知虛妄。乃至云非明暗來。非根出等。既無所從。則非因緣自然。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

補註曰。按環師科經。此有三科。即彼目睛下。依真起妄。因于明暗下。辯妄無實。是故當知下。了妄即真。蓋謂妄無自性。全體即真也。餘五例此。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09

首楞嚴經會解

110

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吳興曰。譬如者。此以假設其事曉訓令悟。故云譬如。非取比況之義也。下文亦爾。

因于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孤山曰。耳聞動靜。猶目見明暗也。諸經所說。對聲有聞。緣明有見。今文了義。靜亦名聞。暗亦名見。鼻聞通塞。意知生滅。例亦如是。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于

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轉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畜。縮氣也。冷因畜有。不畜本無。鼻入之妄。皆如是也。

吳興曰。機者。弩牙也。根有發聞之義。故取譬之。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11

首楞嚴經會解

112

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于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于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身入主觸。然觸無自性。猶如二手冷熱相涉。兩無定勢。足知其妄也。

手不自觸。因合覺觸。故曰合覺之觸。合不自合。因離知合。故曰顯於離知。涉勢若成等者。謂以熱涉冷。使冷成熟。亦則勞觸而已。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吳興曰。寤則覽塵斯憶。睡則失憶為忘。又睡中有夢。寤中有忘。皆是覽塵失憶之相。憶之則生。忘之則滅。故下文云因于生滅二種妄塵也。以妄對真。即是顛倒。此二妄塵。復為生住異滅四種細相。吸習此相。中歸意根。四相剎那。前後不雜。故曰不相踰越。

因于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孤山曰。前舉四相。此惟二者。以生攝住。以滅收異。而且以憶者為生。忘者為滅。內塵。法塵也。見聞逆流者。以憶故。則能逆緣落謝五塵。即覽塵斯憶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13

首楞嚴經會解

114

流不及地者。以忘故。則成緣於思不及處。即失憶為忘也。又解眼等五根。但緣現境。惟意知根能緣過去。乃是流入五根不及之地。雖通兩釋。前義為正。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資中曰。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寤寐二相。自是形之開合。汝覺知性則無別體。故云同於空華。

補註曰。將何為寐。令誰受滅。為受二字當作知字。寤寐當互破。但文略耳。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孤山曰。前六入破六根。雖以塵對辯。而正意在根。今十二處。雖根塵互破。

正破在塵。後十八界。雖根境識三相對推破。而正意惟在六識也。

吳興曰。初五陰中以喻比法。用破執情。次六入中指假設事。顯其妄相。今十二處。乃至七大。即於現前見聞之境。及近所目擊者。示其藏性。是則經文從疎洎親。去假就實。善巧開發之意。了然可別矣。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眼能生色。則眼為色性。然見空之時。既無色相。則色性應銷。眼中之色性既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矣。且色空一法對待而顯。色相既無。何以顯空。故曰誰明空質。然則計眼生色處者妄也。空亦如是者。因色例空。亦無定處也。若復色塵下。謂色能生見。則觀空之時。見無所生。故曰銷亡。亡即無見。誰明空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15

首楞嚴經會解

116

然則計色生眼處者妄也。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聞。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如我入城。祇林無我。喻聲來耳邊。則餘處無聲。然千眾皆聞。則聲處無實矣。若復汝耳下。謂如我歸林。城中無我。喻耳往聲處。則餘處無耳。然異音皆聞。則耳處無實矣。

孤山曰。若無來往下。謂聲不來耳。耳不往聲。聞義不立。

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烟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鼻非旃檀。非鼻生也。藉爇而有。非空生也。香質木也。烟非木也。離木離烟。又遠四十里聞香。豈木生哉。既非鼻非空非木。無實處矣。

樵李曰。此中義理稍難成立。且鼻舌身三者是合中知也。設四十里內聞香。亦是香有殊勝之力。其氣遠騰。彼合知處久久方聞。而言不待鼻蒙烟氣等。甚與教相及現量相違。若約互用自在。壞法相說。又非此意。今此釋者。恐取聖人根力強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17

首楞嚴經會解

118

能速疾遠聞。不取凡常鈍劣者說。理實必須氣通於鼻。方得成聞。經中一往據顯顯邊。似不到鼻。故作斯破。

吳興曰。敏師一往之說其實然也。若爾。但是香有殊勝之力。不須更取聖人根力強利也。如法華經云。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不亦勝乎。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只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生於汝舌下。謂舌無定味。又非多體。則味不生於舌矣。石蜜。沙糖也。堅如沙石。若生於食下。謂食不自知。因舌知味。縱食能知。則知不在汝。便同他食。汝無所預。何名知味。理既不然。則味不生於食矣。若生於空下。謂虛空無味。則味不生於空矣。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觸因根境能所相感。而獨依根明者。示萬法一體。由妄分能所。故有妄觸。然在手在頭。初無定處。即身與觸處。皆虛妄矣。若各各有下。二者合辯。身觸二處皆無實矣。觸則無成者。謂觸須二物。一則不成。非所非能。言皆無實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19

首楞嚴經會解

120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溫陵曰。善惡。緣慮心也。無記。昏住心也。意緣不出此三而吸撮內塵。成所緣法。故曰生成法則。若即心者下。謂法若即心。則不屬塵。既非所緣。何成意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法塵非相。因意知顯。故問為知非知。知則屬心。然體異於汝。又且非塵。故同他心量。設若非知。然此法塵既非色等。特由知發。今既非知。處當何在。既色空之內無所表顯。不應存於色空之外。況空又非有外也。則心緣意處。終

無實矣。

孤山曰。即汝即心者。防轉計也。云何下難也。汝心惟一。云何有二。根塵俱知。是二心也。離合冷暖者。觸塵也。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溫陵曰。根塵識三各六。分內外中為界。

孤山曰。界者。因也。種族也。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吳興曰。如汝所明者。小乘所解因緣生法。皆是實有。不了即空。今據彼詰之。用破其執也。他皆放此。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21

首楞嚴經會解

122

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若獨因眼。不有色空。則識無所緣。見無所表。界無所立。非因眼矣。若因色生。當隨色滅。色滅空現。當不識知矣。若亦識知。則是色相遷變。汝識獨存。獨則無鄰。界從何立。非因色矣。從變下牒難。變則無體。故界相自無。若不隨變。則識性常一。當一於色。應不識空。理又不然。非從色生矣。若眼色兼合。共生識界。當半有知半無知。故曰中離。若中離者。半合根半合境。故曰兩合。二義推窮。皆不成界。既不因色。亦不兼二。諸妄併除。藏性自顯。餘五例此。

孤山曰。體性雜亂。謂根境兩屬。乖種族也。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

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長水曰。若因耳生等。破勝義根也。若無前境。根自無知。若實無知。更有何識。若取耳聞等。破浮塵根也。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界耶。則耳下。雙質二根也。

溫陵曰。雜色觸塵。謂耳形雜物色。觸聲塵而已。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長水曰。聲能生識。何假於聞。若無於聞。聲亦不有。縱謂識從聲生。又許因根有相。則聞聲時。即是聞識。若不聞識。則非界義。若聞於識。識則同聲。既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23

首楞嚴經會解

124

了之識。作所聞之境。誰為能知。知此聞識。

溫陵曰。若無知者下。謂能聞而無知。則如草木矣。亦不可也。不應聲聞等。謂依根依境。單論既非。不應二者合成識界。而為中位。中位既無。邊界何立。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鼻知動搖之性。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孤山曰。若取肉形下。破浮塵根也。

溫陵曰。名身則非鼻。名觸則屬身根所對之塵。故曰鼻尚無名也。

若取鼻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鼻知。為香

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孤山曰。破勝義也。

溫陵曰。肉質之知屬身。故曰元觸非鼻。虛空之知屬空。故曰肉應非覺。伊蘭。臭樹也。

吳興曰。從二物不來下。以根從境破。境既有二。根應成兩。先定云。為香為臭。次責云。臭則非香應非臭。意在俱聞。墮兩鼻之失矣。若鼻是一。復以境從根破。根既惟一。境云何二。二性不立。識界奚存。已上皆破根生也。問。既云以香為知。知自屬香。豈非破境邪。答。斯蓋對根而說。正破勝義。下文不對根辯。方破境生也。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25

首楞嚴經會解

126

香建立。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眼識因眼而有。既不能見眼。鼻識因香而有。應不知香。若曰能知。即非香生。若曰不知。即不名識。皆不可也。香非知有下。謂香不因根。則不成香界。識不知香。則不成識界。

孤山曰。中間。識也。內外。根境也。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溫陵曰。甘蔗等。舉五味也。味因舌嘗。若舌本苦。則無能嘗者。孰為識體。若舌本淡。既不因境。味無所生。無味與對。從何立界。此計識因舌生者。妄也。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溫陵曰。識自為味。謂識即味也。同於舌根。謂識不自嘗也。又一切味下。謂識因味生。則味多。識亦應多。識一。味亦應一。體必味生者。牒定識因味生也。鹹淡甘辛。同為一味者。結成識一。味亦應一也。異識既一。異味既同。則無分別。無別則非識。非識則無界。此計識因味生者。妄也。

吳興曰。鹹淡甘辛。略舉四味。詳則有六。更加苦酢。言和合者。眾味共成也。俱生者。本性不易也。變異者。燒煮異本也。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孤山曰。初因舌是破自生。二因味是破他生。三不應虛空。是破無因生。四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27

首楞嚴經會解

128

味和合。是破共生。前後諸文皆爾。此中最顯。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溫陵曰。覺觀即身識。而以合離二境為緣。若無緣則無識。是則因境。非因身也。若因觸生下。謂若無身。則不知合離。是又因身。非因境也。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即汝識生。從誰立界。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徒觸不能生知。因身然後知觸。此明身識由根境合顯也。合則當知身即觸也。觸即身也。若身即觸。則身非身矣。若觸即身。

則觸非觸矣。身觸互奪。故無處所。合身則無觸位。故即為身體。離身則無觸用。故即同虛空。然則內外中間之位。皆不成立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五

129

首楞嚴經會解

13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溫陵曰。意識發於所思。意根生於法塵。二者皆屬前境。離此則根無形識無用。是必因境。計根生者妄也。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惟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溫陵曰。又辯根識混濫。不成因界也。同則無復能所。異則不能有識。二既混濫。已無自性。則界無所立矣。

吳興曰。俱舍論云。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此文識心同彼第一。即

意根也。思量兼了別性。同彼第二。第三即意根所生之識也。彼第二亦云意者。蓋識之異名耳。故婆沙中明心意識三。無有差別。如火名焰。亦名為熾。亦名燒薪。是知意識名同。但約先後。以分二義也。同意下。謂若識同意。云何復有能生所生。異意下。謂若異意。則應所生同於無情。若無下。謂又縱計云所生無識。則與能生體性非類。若有下。謂又若救云所生有識。此識既無前法可緣。必須反識其意。意若為境。根義不成。

補註曰。若有所識。云何識意者。若異意而又自有識。則何名意識。蓋識意語倒也。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31

首楞嚴經會解

132

資中曰。以五塵之法。各配五根。離五塵外。意無別法。

長水曰。法法者。法塵之法也。

樞李曰。色空動靜通塞。即色聲香三塵也。合離即味觸兩塵。生滅即法塵。然生滅但是五塵通相。離五無體。故云生則諸法生。滅則諸法滅也。

補註曰。所因者即法塵也。所因之法。自無實狀。則因之生識。復作何狀耶。狀不有。則界亦亡矣。此闕根境合辯之科。高麗幻師以所因既無等科為合辯。然未有的據。姑從闕之。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溫陵曰。既非因緣自然。是謂妙真如性也。前近取諸身。顯如來藏故。依陰入處界四科以明。雖悟一身。未融萬法。根境尚異。見性未圓。後復遠取諸物。圓示藏性故。依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以明。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法法圓成。塵塵周徧。法界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徧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

真法界。此七大之大旨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徧。含裹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故也。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今舉其七。則萬法該矣。然彼大性。先非水火。亦非空識。全一如來藏體。循業發現而已。七大既爾。萬法皆然。凡我依正。先非根身。亦非器界。皆即循業之相。性真圓融。初無生滅。所以阿難蒙佛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了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妙心。含裹十方。反觀幻身。起滅無從。獲本妙心。常住不滅。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溫陵曰。此依權教問難。由四大發起七大因緣自然之義也。

孤山曰。阿難執昔所談世諦。疑今所演第一義諦。將恐眾生。聞昔和合。則滯於有。聞今排擯。則溺於空。不達中道。動成戲論。故請開示。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33

首楞嚴經會解

134

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然。承佛聖旨。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死。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吳興曰。若彼大性下。破非和合之疑也。以阿難既執和合。疑非和合。故今破之。意云若謂四大之性。不和四大之相。斯則性居相外。二不相雜。故曰猶如虛空。不和諸色。此約真如隨緣。不同頑空之性也。若和合者下。破和合也。既破非和。恐計於合。故復破之。此約真如不變。不同變化等相也。

溫陵曰。旋火之輪。無有實體。喻虛妄相成相續之相也。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溫陵曰。直示大性非和不和之理。而起後文。故復召告也。夫水何和而成冰。冰何和而成水。七大之性。不因和合。循業發現。如此而已。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溫陵曰。塵之細者曰微。細之又細曰極微。微之又微曰鄰虛。極微之塵。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析極微為七分。則微色殆虛。故名鄰虛。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孤山曰。既能析色為空。亦可合空成色。

資中曰。若空不可合。色從何生。故知此色。本無自性。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35

首楞嚴經會解

136

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如來藏性。萬法一如。而循發似異。遂有七大之名。特體用異稱耳。真空者。一如之體也。故七大皆言真空。七大即循業之用也。故曰性空真色。乃至性空真識。體用不二。故相依互舉。不離妙性。故一一皆言性也。不垢不淨曰清淨。非和不和曰本然。無乎不在曰周徧。既非垢淨和合。而能成七大萬法者。但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

孤山曰。如來藏即心性中道也。即俗而真。故曰性色真空。即真而俗。故曰性空真色。以真俗即中。故並云性。三諦圓融。不一不異。非縱非橫。名如來藏。俗則十界備矣。真則生佛寂然。此言理具。非關事造。然理必融事。事豈殊理。理事雙泯。故曰清淨本然。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彼彼互攝。一一相融。故曰周徧法界。隨眾生下。即如來藏隨染淨緣。順差別業。變造十界依正之事也。世間通指九界。因緣義含自他共三性。自然即無因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于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37

首楞嚴經會解

138

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火無自體。寓物成形。故曰無我。眾名和合。詰之各有根本。真和合也。火名和合。詰之各無根本。非和合矣。優樓頻螺云木瓜林。迦葉波云龜氏。瞿曇云地最勝。亦云日種。

孤山曰。瞿曇。星名。從星立姓。至于後代。改姓釋迦。

構李曰。陽燧者。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物則影倒。向日則火出。淮南子云。陽燧。火方諸也。論衡曰。於五月丙午日午時。銷鍊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紆者。屈也。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溫陵曰。求則流。否則息。所謂流息無恒也。迦毗羅等四。皆外道。善幻術。太陰精。月中之水也。月望前曰白。亭午曰晝。方諸。取水之珠也。即陰燧也。

孤山曰。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高誘註曰。方。諸。陰燧。大蛤也。熱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也。許慎註曰。方。石也。諸。珠也。譯人今取許註。故文云從珠中出等也。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謂林木既不吐流。明知此水非從月降。水非月來。又非珠出。不從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39

首楞嚴經會解

140

生。則本然周徧。非和合矣。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

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拂衣則動。垂衣則靜。所謂動靜不常也。汝審下。謂三性不參。三相性隔。求風所從。杳莫可究。既非衣出。又非空生。非生彼面。了無所從。非和合矣。謂本然周徧循業發現。得不信哉。風性或作風心。誤也。

真際曰。僧伽梨。大衣也。袈裟從色得名。三衣通稱。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溫陵曰。鑿土得空。所謂因色顯發也。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刹帝利。王族也。婆羅門。淨志也。亦云淨行。以守道居正。潔白其操也。毗舍。商賈也。首陀。農夫也。是謂四姓。頗羅墮。利根也。旃陀羅。魁膾也。此又智愚之族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41

首楞嚴經會解

142

孤山曰。頗羅墮。此翻捷疾。亦利根。慈恩云。婆羅門凡十八姓。此居其一也。旃陀羅。此云嚴幟。惡業自嚴。行持標幟。謂搖鈴持竹也。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惟見大地。迥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補註曰。若因土出下。謂虛空若因土出。則鑿土出井之時。應見虛空出於土而入於井。今既不然矣。故又破云。虛空若無出入。則空與土二無有異。而同體矣。既同體。則土出井時。何不見空從井出邪。

溫陵曰。汝更下。令詳察其非因緣自然也。鑿空虛實。謂鑿實空虛也。上諸巧辯。皆遣識心妄計。而顯圓融真體也。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溫陵曰。會上義而通前文也。由上所明非因緣和合。則知空性圓徧。非生滅法。一大既爾。餘大皆然。故通言地水火風。云現前者。使觸事而明。無他求也。

吳興曰。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蓋諸經常談惟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下根識中。其例亦爾。通名大者。且依事立。智論云。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若言大性周徧。必須指事即理。攝末歸本。不可名而名之。是謂如來藏也。或有直以藏性釋於大名者。一何誤哉。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溫陵曰。若悟虛空性圓周徧。本無出入。即悟四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也。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43

首楞嚴經會解

144

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空與覺。亦體用異稱也。體用不二。故相依而舉。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樵李曰。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亦同亦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兩異。各成一句。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明

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溫陵曰。阿難下。辯非一體也。若此見精下。辯非異體也。明暗相背下。辯非或同非同。或異非異也。汝更下。令詳察其性真圓融。不涉諸妄也。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孤山曰。若見聞知者。前於六根廣破眼見。餘根並略。今類通顯示其性皆徧。聞即耳根。覺即鼻舌身根。知即意根。不言覺者。略也。

溫陵曰。為生為滅等者。生滅同異。皆因妄塵。非生非異。不離妄計。離此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45

首楞嚴經會解

146

妄。即如來藏也。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鼻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性見等者。亦體用相依而舉。有見有覺。雖覺明之咎。而體實性見。用實覺精也。如一下。例餘根也。嘗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故亦名觸。覺觸覺知。身意根也。

阿難。識性無源。因于六種根塵妄出。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真際曰。根但照境。故如鏡中。識有了別。故能標指。

溫陵曰。見。根也。相。境也。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辯。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溫陵曰。阿難下。明識性非生於見。亦非生於相也。若生下。明非生於空也。若生於空。則非是相。亦非是見。非是見則無所辯。非是相則無所緣。若無所緣。能緣何立。又處此非相非見之間。識體若空。則同龜毛。識體若有。非同物象。既自無體。安能有用。故曰欲何分別。若無下。明非無因也。

長水曰。日中無月。既無見月之識。應知非是無因而有也。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47

首楞嚴經會解

148

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溫陵曰。見託根。相託境。有出可狀。無出非相。識何所從出邪。識有分別名動。見無分別名澄。識動見澄。性相隔異。見與識隔。聞知亦然。皆非和合。又非自然。是則性真圓融。不涉諸妄矣。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溫陵曰。若此識心。總指識大。了別見聞覺知。別指六識也。兼彼空等。總會七大。旁通萬法也。既本無所從。則湛然圓徧。地等既爾。世界眾生物物皆爾。不惟地等名大。草芥塵毛皆可名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矣。前文詳辯。意皆萃此。故自根境萬法。總會而旁通也。阿難下。謂識體深潛。當微細沉思。不可麤浮。觀

得其真。則悟其本如來藏矣。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溫陵曰。識知皆出於性明。故曰性識明知。識雖覺明之咎。其體實真。故曰覺明真識。體用不二。真妄一如。所以迭舉也。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溫陵曰。自初決擇心見。終至陰入七大。多方發明。使悟器界萬法。當體全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49

首楞嚴經會解

150

本如來藏。是謂微妙開示也。既悟器界性真圓融。故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悟妙覺湛然。周徧法界。故各各自知。心徧十方也。

孤山曰。各各自知。即能覺之智也。心徧十方。即所覺之理也。常住真心徧融十界。故曰十方。天台智者釋法華經。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亦云十方即十界也。見十方空。謂十界循業發現之空也。迷妄有空。比真為小。故以掌葉為喻。一切世間等。謂依空立世界也。即十界循業發現依正之法耳。皆即菩提等。謂十方虛空。十界依正。一法叵得。皆我真心。含裹十方者。即此真心具足十界。而非斷滅。觀此文者。豈疑無情有性。無情作佛之說耶。反觀下。阿難大眾自觀已界正報之身也。虛空巨海。以況心精。微塵浮漚。以況已質。理即事故。若塵存而漚起。事即理故。若塵亡而漚滅。事理不二。故曰無從。獲本妙心等。得分真智。知本覺理。得未曾有。謂得圓頓之解也。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孤山曰。妙湛讚真諦。般若德也。總持讚俗諦。解脫德也。不動讚中諦。法身

德也。又即三而一。故曰妙湛。即二而三。故曰總持。非三非一。故曰不動。尊者。十號之一也。由證此三。號世中尊。首楞嚴。大定之總名。此云事究竟也。冥三德之理。故曰究竟。別而往目。即奢摩他等三焉。阿難以別名而請。今舉總名而歎。以顯圓定。三一無礙也。出偏小上。喻之以王。是則行從理而得名。教從行而立稱。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今正舉能詮以歎也。如來在世所說經中。最為殊勝。故曰世希有也。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孤山曰。億劫顛倒想。即無始無明也。不歷僧祇者。若婆沙論。明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獲五分法身。乃至如唯識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然後獲究竟法身。此皆方便之談。時長行遠。今云不歷。即同法華八歲龍女南方作佛。華嚴發心便成正覺。胎經云。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

資中曰。由前廣破人法二執。故此分見如來藏心也。又解。或是諸佛神力示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51

首楞嚴經會解

152

暫令得見。如華嚴中。金剛藏說十地境界。恐有不信。即入三昧。以神通力。攝諸大眾皆入身中。菩薩既爾。佛亦如是。不爾。何故阿難向後方得二果邪。

長水曰。據此經文。且敘解悟。如云各各自知心徧十方。知即解也。敘雖論解。不無證悟。以隨人入位。淺深不同故。

吳興曰。此文疑論者久矣。而多所未決。今試以愚情辯之。且經家敘云。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身心蕩然等。是則說偈領悟。非述一人。而釋者競以阿難一人為妨者。不亦局哉。當知若約解證言之。必屬於證。以知為解。無的可憑。如云正徧知者。豈曰解乎。須據偈中不歷僧祇獲法身義。驗前知字。實頓證之智也。若釋銷我之言。應有二義。一者。且指諸菩薩及利根二乘等人為我。阿難雖在眾中。未同其證。蓋從多分得證者稱之也。二者。設是阿難自稱為我。已同其證。斯亦無妨。下文所得二果。不可以小乘實證為比。及乎喻以旅人。請入華屋。乃為鈍根者發起行相耳。大權引物。唯變是宜。或曰不然。余不知其然也。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

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
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孤山曰。前獲法身。乃是初住分果。今願成正覺極果也。此即佛道誓成。以攝法門誓學。由學法門而得果故。還度下。即眾生誓度。以攝煩惱誓斷。由斷煩惱方度生故。以此願心。歸奉塵刹如來。是報我佛微妙開示之恩也。

溫陵曰。願得聖果。智心也。還度多眾。悲心也。智悲雙運。廣大無盡。即所謂深心也。誓入五濁。不取涅槃。即深心之効也。憑此報恩。故請佛為證也。

補註曰。泥洹云滅度而有二義。一聲聞泥洹。滅見思煩惱。度分段生死。證偏空之理。理既偏矣。空不能有。故身土皆亡。此方便之說也。二諸佛泥洹。滅無明煩惱。度變易生死。證中道之理。理既中矣。非空非有。應化無窮。此了義之說也。今云不取泥洹。特不入涅槃耳。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153

首楞嚴經會解

154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孤山曰。請更開導。除我細惑者。以今始入初住。尚有微細無明故。

溫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此依首楞定力。結前願心。自誓究竟。畢無退墮。願心如此。然後聖果可期。佛恩可報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長水曰。如來藏心。不空不有。即性即相。名第一義。是佛所證。決定無妄。審實名諦。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55

首楞嚴經會解

156

吳興曰。聾人聆蚋等。譬小乘根性。遠第一義諦。雖承如來微妙法音。本不似見。何況真聞。

孤山曰。雖則開悟。習漏未除者。初果已破見惑。思惑全在。阿難向悟常心。實登圓位。欲汲引小機。令歸大道。故舉其初果以為請端也。

資中曰。雖盡諸漏至尚紆疑悔者。羅漢雖斷煩惱障。而所知障在。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溫陵曰。清淨則宜無諸相。本然則宜無遷流。

資中曰。從初至第二卷。破心見二執以顯人空。從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至第三卷。破陰處界等以顯法空。故知前破人法二執。顯空如來藏。今顯不空如來藏。故富那有此問也。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

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溫陵曰。二問皆躡前四科七大之文起疑也。意以性相相違。理事相礙。實常情疑滯。故致此問。庶獲決通。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溫陵曰。有世俗諦。有勝義諦。脫俗冥真。超情離妄。世間三有。出世二乘。以所知心不能測度。是謂勝義諦中真勝義性。即下文由覺明以辯真覺。因了發以窮諸妄。至於山河不復出。水火不相陵。身含十方。毛現塵刹。皆勝義諦中真勝義性也。阿練若云無諠雜。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57

首楞嚴經會解

158

孤山曰。未得二空者。未得大乘人法二空。亦未得大乘性相二空。

吳興曰。滅場指得果之地。練若指修因之處。因果所依。皆是實相。故曰寂。曰真也。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孤山曰。本亦性也。變其文耳。以本元自性。既能所雙絕而寂照互融。即寂而照。曰妙明。即照而寂。曰明妙。寂則三諦俱寂。照則三諦俱照。只是本性之覺。妙明互融。故作兩句說耳。

吳興曰。性覺本覺。中道之體也。妙明明妙。空假之用也。體用不二。空假相即。如來藏性彷彿在茲。又若複疎顯妙。當如圓師云。三諦俱寂。三諦俱照。亦應更云。俱非寂。俱非照。蓋是文略。然此句義。與前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辭異意同。上云忽生山河大地。下云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即循業發現之謂也。由當機未悟。故

滿慈發起。如來重示。又前文正明破妄顯真。此下多說從真起妄。故資中以空不空二藏收之。頗得其旨。

補註曰。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二家之釋皆通。此蓋佛意。欲顯山河大地由妄覺生。故且先標真覺。體用互顯而初無能所者。以立本也。下文乃舉真妄二覺。詰其所解。方便勾引。以顯妄覺耳。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溫陵曰。促舉前義問之。定其解惑也。夫汝所謂覺。所謂明。意作何解。為復性本自明。靈然不昧。故稱之為覺邪。為復性自不明。用心覺之。故稱之為明覺邪。靈然不昧者。真覺也。用心覺之者。妄覺也。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補註曰。上文兼舉真妄二覺以詰富那。性明者。真覺也。覺不明者。妄覺也。不明即是無明。若謂覺了無明。稱為明覺。則有能覺與所明矣。既有能所。非妄而何。而富那未解詰意。乃以覺不明者為是。故此答云。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59

首楞嚴經會解

160

明。意謂必有所明。方名為覺。殊不知纔有所明。即墮明覺。無窮妄業由是而生。故下文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補註曰。若無所明則無明覺者。如云若得果無所明。則無明覺矣。豈不幸哉。蓋明覺之妄。由所明起也。

孤山曰。有所非覺者。若有所明。則非真覺。以真覺之性。離能所故。無所非明者。若無所明。則無妄明。以因妄明立能立所故。非明之明指妄明也。無明又非覺湛明性者。無明即妄明也。以無覺湛之真明。故曰無明。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吳興曰。本性之覺。必具湛明之性。以不了故。妄為能明之明。所覺之覺。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吳興曰。性覺之體。本非所明。但因妄明。對能立所。此即因惑立所見之相也。

所見之相既立。能見之相即生。能所同時。前後異說耳。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吳興曰。此明所立境界。後文虛空為同。世界為異者。顯示其相也。熾然成異等三義。資中以起信論業轉現三細配之。乃至長水等亦復承用。泊乎孤山。別以惑性具九界執。執有執空及取中道三相釋之。余研此文。竊所不韙。若論三細。應在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此三句中已有三相。明即業相。能即轉相。所即現相。斯由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而分三相。微而未著故曰三細。今文既云熾然成異。又云同異發明。合是六麤境界耳。況將三細配屬同異等。其義甚迂。不煩敘引。又若以惑性所具。亦應須在性覺必明及覺非所明二句中攝。其猶木具火性。未有燒相。今熾然發明。豈性具邪。良由諸師見下文云。如是擾亂相待生勞。乃至引起塵勞煩惱等。便謂此中未涉麤事。抑為細惑。今謂不爾。蓋此經所說迷真起妄。多是先說無情世界。次說有情因果。如前文云。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61

首楞嚴經會解

162

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等。又下文明三種相續。先世界。次眾生。後業果耳。如是。若將起信麤細次第對之。則並成顛亂矣。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吳興曰。指前因明立所。動雜真性。故曰擾亂。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即相待生勞。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即勞久發塵。自相渾濁也。上言勞者。且屬無明。下云塵勞。正謂見思煩惱。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吳興曰。空界屬依。有為屬正。界是器界。色相差別。故云起。云異也。空是頑空。不動常一。故云靜。云同也。彼指上之辭。真猶實也。上云無同無異。名濫於理。今指其體。實有為耳。何者。眾生正報。兼乎色心。造作善惡。靡不由此。以有心性故。非如世界之異。以有色相故。非如虛空之同。相待立之。故云無同異也。然有為之法。實通依正。既以世界為異。則知別就眾生得名。如滿慈所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豈獨問依而不問正。故華嚴云。何等名有為法。所謂三

界眾生。況下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豈非顯以正報名有為邪。又如文殊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此與今文三義符合。但空界有先後之異耳。適時之說。理在不疑。

補註曰。此章問答良有以焉。前佛舉地水火風空見識。以該萬法。則世界虛空。眾生業果。皆在其中矣。惟其談七大之相。則曰如來藏中循業發現。談七大之性。則曰周徧圓融本如來藏。富那至是未達其循發徧融之義。因此二疑而興二問。初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等。清淨本然即如來藏性也。山河大地即世界及虛空也。諸有為相即眾生及業果也。以其未達循發之義。故曰云何忽生。此四字為要緊問也。如來遂指性覺之中。妄為明覺者論之。而斷之曰。因明立所。此四字為要緊答也。蓋明即妄明。妄明即無明也。所即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發現之由也。要而言之。因明立所者。即是因無明。而生起世界虛空。眾生業果也。然則循業發現之疑云何忽生之問。一答俱銷。不勞餘說。立所以後。雖復隱顯發揚。總別開示。特不過鋪陳世界眾生業果之說。以終其說耳。今復逐節明之。因明立所。所既妄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63

首楞嚴經會解

164

生汝妄能。此一節且指無明也。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至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此一節謂因上無明。而成世界虛空及眾生也。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者。上二句重指因明立所等。下二句重指熾然成異等。塵即世界眾生。由世界眾生而有業果。故復云。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此一節躡括前義。而且隱然示三種之情狀也。起為世界。至真有為法。乃牒合上文異同等義。而顯示三種之名相矣。然此猶是總顯。自覺明空昧以後。始別開三節。詳敘三種之相續。詳敘既終。復云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者。此又總結一章答意。以牒示之也。第二問答。後文別釋。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渾。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

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焰。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溫陵曰。萬法自五行變起。五行由妄覺發生。故世界起始肇於覺明。而依風金火水以生成萬物也。真覺妙空。本非明昧。由妄為明覺。遂有味空。明昧相傾。則不覺心動。故曰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世界最下依風輪住。故曰執持世界。因空生搖等者。因空昧動念。覺明堅執而立礙感金也。大地最下依金輪起。故曰保持國土。土水生木。木土生金。金木生火。火金生水。水火生土。世界初由覺明發識為水。空昧結色為土。相待成搖為風為木。即土水生木也。又因空昧之土。生搖為木而堅明立礙。即木土生金也。餘文甚明。土由水火所生。若子受父母氣分。故海中火起。潭中水注也。五行以我尅為妻。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故水劣火為山。土劣水為木。燄融明水火氣分。燒絞明土水氣分也。此世界相續之由也。

孤山曰。四輪持世。其實土輪金輪。水輪風輪也。此不言土者。土與金同是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65

首楞嚴經會解

166

性。俱屬地大。故此但言四大。則已攝四輪矣。然此四大。風金則由妄心而起。火水復由風金而起。或曰愛心外感於水者。則違經文。遞相為種者。如覺明空昧。相待成搖為風輪種。因搖立礙為金輪種。風金相摩為火大種。金火復為水大種。火水又為海洲種。水土復為草木種。應了此諸妄法。於一真性如空中華。華處空處。本無有異。故觀妄具。惟見真具。具無具相。彼此誰名。世界相續既然。下二相續。其旨亦爾。

吳興曰。俱舍論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風輪之上。次有水輪。水輪之上。方有金輪。謂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風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成輪。復有別風搏擊此水。上結成金。此與彼異者。彼約安立世界。自下上升以成其次。此約生起世界。由內感外以成其次。然大小義別。不須會通。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吳興曰。明妄即妄明也。非他者。言此妄明之體。更非他法所成。全是真覺起於妄明。而為過咎。覺明為咎。已是妄能。故今但言所妄既立。即前文云因明立所。由妄明之性。非局而局。故曰明理不踰。聽不出聲等。示不踰之相也。下文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

溫陵曰。真明妙理。本無能所。元一圓融。清淨寶覺。由所妄既立。遂成隔礙。故明理不踰。以不踰故。聽見六根於是妄局。色香六塵於是妄染。覺知六識於是妄分。根塵識三為業性。故發起妄業。於是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此六道四生之始也。同業即胎卵類。因父母已三者業同故。相纏著而有生。合離即濕化類。不因父母。但由已業。或合濕而成形。即蠱螟也。或離異而託化。如天獄鬼等類也。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過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沉。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67

首楞嚴經會解

168

孤山曰。妄心見妄境。故云見明色發。即於中陰見其父母也。明見想成者。依妄境起妄惑也。異見謂父是所憎境。同想謂母是所愛境。女子託胎反此。流愛為種者。注愛於母。識託其中。故涅槃明十二因緣。無明有二。一潤業無明。謂過去煩惱也。二潤生無明。即託胎時於父母起憎愛也。納想為胎者。有福之人。想其母胎如華林殿堂。薄福之者。惟棘樹圍廁。交邁發生。謂男女會合。染心成就。吸引同業。謂吸引過去同業而入胎也。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刺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頰部曇。此云胞。狀如瘡胞。三七名閉尸。此云輭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

溫陵曰。四生之類。卵應於想。胎應於情。濕應於合。化應於離。故曰隨其所應也。亂思曰想。結愛曰情。氣附曰合。合濕而生也。形遁曰離。離此生彼也。情想合離有生皆具。此以多分言之。卵生居首者。想念初動。情愛後起。又兼胎濕化。故也。此文論想。乃內分淨想。非外分淨想。論化。乃轉蛻業化。非意生妙化也。情想合離。更相變易者。或情變為想。合變為離。無定業也。卵易為胎。濕易為化。

無定質也。故所受業報。或升或沉。無定趣也。此眾生相續之由也。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吳興曰。欲貪通乎四生。今正約胎生言之。又胎生復通。今多就人倫辯之。以其易見故也。以強殺弱。因食成貪。不滋口腹。則屬瞋恚。以人食羊下。問。此與殺貪何異。答。殺貪未論酬償先債。今約過去。於身命財非理而取。故互來相噉。以責其盜也。

溫陵曰。不與而取曰盜。又陰取曰盜。以人食羊。不與取也。羊死為人。互來相噉。陰取也。世間相噉。皆盜貪也。姪殺盜三。為業果根本。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69

首楞嚴經會解

170

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惟殺盜姪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溫陵曰。上明業果之本。此明相續之由。負債。殺盜由也。愛憐。欲貪由也。惟殺下。結顯也。

補註曰。命債二句。文義互見。如云汝負我命。汝還我命。我負汝債。我還汝債。愛憐二句。亦應互見。此即相續之由也。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溫陵曰。總牒前文。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為咎也。覺明明了知性。即妄為明覺者也。了發相。即因明立所者也。妄見。即生汝妄能者也。此虛妄指覺明也。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至終而復始。此全牒其辭。而指覺明以答也。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

生。

溫陵曰。眾生覺體與佛無別。無端忽生諸有為相。則如來既證空覺。何時復生諸有耶。此固常情所惑。故富樓那特反難也。

孤山曰。無狀猶言無故也。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後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補註曰。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謂本無有迷。亦無有覺。覺即悟也。然今既因迷而得悟。則似有覺。迷之覺矣。覺乃始覺也。覺至始本不異。惟一妙覺。則不復生迷。此顯既覺不迷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71

首楞嚴經會解

172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溫陵曰。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佛言下。謂既了所喻。何復前疑。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溫陵曰。金喻菩提。果覺無變。灰喻涅槃。果德無生。果至無變無生。則習漏不生可知矣。前以聚落。喻既覺不迷。復以空華。喻妙空無習。然四喻之意。前二明昔本無迷。迷由妄起。後金灰二喻明習漏妄緣。證乃永斷。若但舉前二。恐謂妄不妨真。惑能自滅。成撥無執。但舉後二。恐謂覺本非淨。性本有生。成雜染見。

所以四喻兼舉。使知迷悟雖妄。而不廢修證也。

補註曰。此卷之初。富那有二問。一問清淨本然何生諸相。二問四大各徧云何相容。此下答第二問也。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吳興曰。譬前如來藏性。本非七大。而不拒彼七大發生。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觀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73

首楞嚴經會解

174

元真。惟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溫陵曰。所以下。示諸相。於意下。明相容也。觀相元妄。陵滅亦妄。觀性一真。無不容者。隨處而發。故曰殊方。彼指日雲等也。

補註曰。諸相之妄既無可指。何況更詰相陵滅義。是猶邀空華而結空果也。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資中曰。以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所現有種種相。

溫陵曰。此如虛空非相。而不拒發揮也。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孤山曰。日喻真性。水喻妄心。水中之日喻妄境。兩人喻妄業。各行則循業俱發。隨去則妄境俱現。同觀是一。知二是虛。各行既二。驗一是妄。故云宛轉虛妄。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吳興曰。色攝四大。對空成五。前滿慈問。地水火風本性圓融。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即相傾也。虛空大地不合相容。即相奪也。

溫陵曰。迷失真體。分別緣影。名背覺合塵。了相元妄。觀性元真。名滅塵合覺。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吳興曰。妙明謂寂照之智。不滅不生謂智體真常。此皆能合。如來藏即所合也。而如來藏。牒所合之理。惟妙覺明。牒能合之智。圓照法界。示鑑物之用。以譬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75

首楞嚴經會解

176

之。如來藏如鏡之體。妙覺明如鏡之光。圓照法界如鑑現像。雖三而一。雖一而三。一為無量等。皆顯此義也。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者。總列四義。不動下。別示其相。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者。一為無量也。道場指寂滅之地。依此起應。應徧十方。亦如華嚴中。不動不離而升而遊。身含十方無盡虛空者。無量為一也。身即法體。故能含受十方虛空。虛空必攝世界。則一切法趣一也。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者。小中現大也。毛端現剎。即正中現依。塵裏轉輪。即依中現正也。大中現小易明。故略之。滅塵合覺等者。總結前義也。不思議用非修所成。故曰發。今不言用而云性者。並由理具。方有事用。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

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溫陵曰。雖滅塵發真。於一多小大能一切如。而本妙圓體。初無變異。故非心非空。乃至非世出世法也。非心至非火。謂非七大五陰也。心即識大。而攝五陰也。非眼非耳至非意識界。謂非十八界。亦攝十二處。此上為世間法也。非明無明至非老死盡。謂非緣覺法也。緣覺觀十二緣。有生起相。有修斷相。此兼舉之。自緣覺至涅槃皆為出世法也。

孤山曰。非心至非意識界。總非六凡界也。非明無明等。非緣覺界也。非苦非集等。非聲聞界也。非智非得者。非二乘理智。得即理也。非檀那等。非菩薩界。先非能趣行。非波羅蜜多者。總非所趣理也。非恒闍阿竭下。非佛界。先非能證人。三號是也。次非所證法。涅槃四德是也。恒闍阿竭云如來。阿羅訶云應供。三耶三菩云正徧知。即十號之三也。涅槃是總。四德是別。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孤山曰。世結六凡也。出世結四聖也。藏理即空。無有十界。故並非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77

首楞嚴經會解

178

溫陵曰。結上起下也。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恒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溫陵曰。體雖無變。用乃如如。故即心即法。即法即心也。

孤山曰。上文俱非。約真諦示如來藏。此文俱即。約俗諦示如來藏。以藏理即無而有。十界宛然故也。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溫陵曰。此文似乎矯亂而各有所主。初曰本妙圓心。自體言也。次曰元明心妙。自用言也。終曰妙明心元。合體用言之也。

長水曰。本妙圓心。非心非空等。約非相以明真諦也。元明心妙。即心即空等。約即相以明俗諦也。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者。約遮照以明中道諦也。此約二門不二。惟是一心。雙遮真俗。故曰離即離非。雙照真俗。故曰是即非即。三諦一體。故皆云即如來藏。且法界一如。本無名相。因迷有妄。對妄說真。真妄相形。名言不息。隨名執相。顛倒何窮。是故因言遣言。以至無遣。初且以非遣相。次乃以即遣非。終帶名言。未極一真之旨。離即非即。無非不非。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顯一真法界如來藏心。故維摩經。三十一菩薩說不二法門。皆以言遣相。文殊師利以言遣言。維摩大士以無言遣言。方為究竟。此之三義亦復如是。

補註曰。是即非即者。如云不離即。不離非也。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孤山曰。所以但斥凡小而不言菩薩者。正對滿慈是二乘故。其實偏教菩薩亦不能測。故法華云。不退諸菩薩亦所不能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79

首楞嚴經會解

180

譬如琴瑟。箏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長水曰。琴等喻眾生。妙音喻藏性。妙指喻實智。發喻起用。汝與眾生合前琴等。寶覺真心合前妙音。按指即智契於理。發光即大用現前。汝暫舉心等。合前無妙指也。

資中曰。海印者。大集云。閻浮所有色像。大海皆有印文。此喻如來法身性海。普現一切世間之相也。此文大意为釋伏難。難云。若一切即真。我等云何與如來不同妙用。故今釋云。汝雖具有寶覺真心。未得妙用。以塵勞妄念未清淨故。

孤山曰。由不勤求下。釋塵勞先起之由也。雖別指小乘。意該餘界。故向云汝與眾生等。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

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溫陵曰。躡上各各圓滿之言發問也。既悟無二。益顯妄淪。而不知妄之所由。故請窮其因。

補註曰。近則躡上。遠則躡前。蓋前文未達循業發現之義。遂有云何忽生之問。如來乃以妄為明覺。因明立所等答之。富那既知其妄。但未知何因有妄。故有此問也。

孤山曰。猶未究竟。此有二意。若就外現。則無學小聖無明全在。故未究竟。若就內祕。則分真大士有上地惑。故未究竟。諸妄圓滅。即極果斷德。獨妙真常。即究竟智德。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81

首楞嚴經會解

182

溫陵曰。演若達多云祠授。從神乞得故也。

孤山曰。照鏡。喻妄心推畫分別。愛鏡中頭。喻取著妄境。妄事易著。如眉目可見。真理難知。如瞋責己頭等。背悟向迷。如無狀狂走也。四趣則背善向惡。人天則背苦向樂。二乘則背有向空。菩薩則背邊向中。悉名狂走。心狂者。喻九界取舍悉由妄心。

補註曰。引達多照境為喻。而言其無故狂走。使知狂走無故。則知妄元無因矣。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溫陵曰。妙覺明圓指我與如來無二圓滿者。本圓明妙。言本無虧欠。本無迷妄。此人人本來面目也。柰何以妄。二之虧之。遂分物我。強起憎愛。諸妄相因。迷輪不返。識迷下。因富那自恨昔遭妄想。而稱世尊諸妄圓滅。似謂迷有所因。妄有可滅。故告以此。如彼城中下。牒喻重顯。令了妄無因。無可滅者。

資中曰。自諸妄想展轉相因者。如初一人忽然妄說。遞遞相承乃至多人。及推其本。了無所實。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吳興曰。三緣即業果中殺盜婬也。三因即殺等三種貪也。即指此因名為狂性也。

溫陵曰。世間業果眾生皆妙心影明。如鏡中頭。分別則妄。故不隨分別則狂性自歇也。以世間業果眾生為三緣者。妄心緣之而起也。以殺盜婬為三因者。妄心因之而有也。所謂自諸妄想。展轉相因。故斷而不生。則狂性自歇也。歇即菩提等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83

首楞嚴經會解

184

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今以肯綮譬微細惑結。蓋劬勞修證只為妄惑。妄因既息。惑結自除。故不勞肯綮修證也。

補註曰。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者。三緣三因即指三種相續之因緣也。相續因緣即無明能所等也。故前文云。以是因緣。世界相續等是也。無明能所即微細惑結也。即肯綮之所喻者也。此之因緣既斷而不生。則菩提心得矣。蓋富那於前相續文中。已聞妄為明覺因明立所之說。至此但問何因有妄。是亦要緊一問。窮到最深最微處矣。如來欲示妄元無因。自無藉口。故引達多照鏡。無因狂走以喻之。引喻將終。即復勸曰汝但不隨等。如云汝但不隨妄見分別三種相續。併其能所無明。斷而不生。則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復何藉肯綮修證哉。上所謂忽然狂歇頭非外得者。義顯于此。環師乃指殺盜婬三業為三因。岳師又指三業為緣。三貪為因。二師之意皆為下文阿難一語之所礙耳。阿難云世尊現說殺盜婬業者。此乃就三種相續中略舉業果。而世界眾生在其間矣。是

則舉一該三。本非獨指殺盜婬也。且殺等三貪尚屬麤浮之惑。此惑纔斷而便謂不藉肯綮修證。可乎。古人指歇即菩提為頓教者。蓋以其頓斷細惑而不藉修證也。詳味佛語。厥旨甚明。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吳興曰。衣喻五陰。珠喻藏性。由無明故不覺。乏妙用故窮露。佛界如本國。九界如他方。求人天樂。取偏小益。猶乞食馳走。妄情暫失。真性本圓。猶雖貧珠在。佛如智者。教如示珠。證理起用。則致大饒富也。

溫陵曰。得珠之喻。亦喻妄息真現。不勞修證也。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185

首楞嚴經會解

186

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溫陵曰。遞躡上文起難。為後學決疑也。上稱緣斷而因不生。斯正因緣之義。何前言頓棄邪。今棄因緣。則外道自然之說為當矣。富那之後。復以阿難問難者。諸法既明。則進修無滯。將示修證之門。故又以當機之人發起。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溫陵曰。狂因既滅。則自然性出。不狂之前。二皆本無。由是觀之。凡所謂因緣自然本皆不有。悉因狂妄而立。故曰理窮於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溫陵曰。此以因緣破自然也。自然者。本自天然。不假因緣也。若本自然。則或狂不狂。無所然而非自矣。夫何又假照鏡因緣而後狂走。此自然之計墮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溫陵曰。此以自然破因緣也。若本自不狂。假因緣故狂。則本自不失。蓋假因緣故失。頭既不失。特由狂妄。則因緣之計墮矣。

補註曰。達多不見己頭。將謂失其頭矣故狂走。今頭本在。初不曾因照鏡而失。又況他人照鏡亦不曾狂。然則汝自然狂。非關因緣矣。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87

首楞嚴經會解

188

何為狂走。

溫陵曰。若狂怖本於自然。則是本有狂怖。然既無所潛。非本狂矣。若狂怖不本於自然。則頭本無妄。何為狂走。非本不狂矣。非本狂。非不本狂。足知自然因緣之說。皆妄立矣。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溫陵曰。菩提心中本無生滅。亦無自然。若謂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非菩提也。若謂滅生俱盡。無功用道有自然者。因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非菩提也。而又反指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皆則戲論。譬如因有雜和。故說和合。而又反指非和合者稱本然性。皆是對待妄立。戲論之法。直使然與非然。合

與非合。一切遠離。亦無遠離之心。乃真無功用道。無戲論法也。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

補註曰。此責阿難之妄計也。前文佛說緣斷狂歇。歇即菩提。阿難遂疑菩提從因緣得。若棄因緣。即屬自然。故佛重舉狂喻。反覆破之而復結曰。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如云戲論斷故。即菩提心也。菩提心生下。復與詳示無戲論法。至此乃責其妄計戲論。戲論未斷。即狂心未歇。難契菩提。故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苟非歷劫修證。雖持多經妙理。只益戲論也。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長水曰。問。阿難尚在初果。登伽何以却證第三。答。一約權實。阿難示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89

首楞嚴經會解

190

現多聞無功。尚在初果。登伽實人。顯呪力功大。速證第三。二約根行。阿難圓頓根發。前經悟解。或入信住。登伽小機。雖得第三。望圓信住。霄壤有異也。

孤山曰。令汝解脫。得離姪室也。問。此經惟圓。登伽何證小果。答。以接引小乘。故重施小而皆解圓。今云那含。即圓教相似位也。登伽實行。乃證那含。阿難權人。示居初果。若以登伽惟作小釋者。則使此經全同阿含。縱異阿含。豈殊方等。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如摩登伽。宿為姪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孤山曰。修無漏業者。圓修止觀則不漏落二種生死。亦不漏失三諦義理。無漏既深。憎愛非淺。捨妄取真。去事就理。悉名憎愛。

溫陵曰。如摩登伽下。明熏無漏業之速效也。宿因即歷世貪愛苦因也。出纏。登伽也。授記。耶輸也。如何下。結責阿難。令捨苦本。修無漏道。無以貪愛存於心目也。自初決擇真妄。發明覺性。乃至深窮萬法。決通疑滯。使其信解真正為因地心。因心既真。斯可圓成果地修證。故前經為見道分者止此。下文別起為修道分也。蓋雖見性真。非修莫證。故即前了義。示修行門。

吳興曰。依諸師以解行分經。前開解竟。後示行也。然則上根利器隨聞獲證。楞嚴大體亦已備矣。其中有中下之器。更俟談行。思而修之。故假阿難等請入華屋。於是廣示三摩提路。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吳興曰。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者。第三卷末說偈述益。若作證悟。此則增道也。設作解悟。今豈無證乎。故知請行。權為發起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91

首楞嚴經會解

192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溫陵曰。失性如旅泊。見性如華屋。見性不修。如獲屋不入。故請如來本發心路。冀入佛知見也。無餘涅槃。圓果也。本發心路。圓因也。既已見性。又求入佛知見者。見方開示。修乃悟入。周稱天子曰天王。簡諸王也。

孤山曰。法華明三陀羅尼即空假中三義也。今請一心三觀。攝伏妄想行門。欲入初住。三智一時開發。故云入佛知見。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

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吳興曰。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93

首楞嚴經會解

194

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孤山曰。由此四纏至五疊渾濁者。四大纏縛。總成五陰也。以四大成五根。而心王居中。能令眼視耳聽。鼻舌身覺。心意則察。因隨色聲而有受想行識。故成五陰。色為始。識為終。五陰翳彼湛圓。故有劫等五重渾濁也。今文五濁永異餘經。餘經所明者。見以五利為體。煩惱以五鈍為體。利鈍共十使也。眾生但擘見慢果報。立此假名。命以連持一期色心為體。摧年促壽。故曰命濁。劫無別體。但以四濁聚在其時。故名劫濁。今文不然。蓋約五陰妄想為五濁也。故下文色陰有堅固妄想。受陰有虛明妄想等也。

補註曰。諸師以三細六麤釋五濁。莫若圓師釋作五陰妄想為易通。且與辯魔中色陰盡則超劫濁等文。辭義無礙也。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孤山曰。此濁依於色陰。夫四大五根五塵。同名色陰。今以眼根見空塵而說者。

以渾濁義顯故。何故名劫濁邪。以成住壞空四皆名劫。故指見空名為劫濁。有空無體者。空無體質故。有見無覺者。以見空時。無好醜違順可覺故。相織妄成者。以無體之空。織無覺之見。以無覺之見。織無體之空。乃妄見空而兩無其實。此即土失留礙也。渾濁真性。過在茲乎。此則如來方便巧示。即指阿難目所對空。成劫濁義。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孤山曰。此濁依於受陰。夫領納所緣。名之為受。而有六種。謂六觸因緣。生於六受。但境有違順。非違非順之別。故六受亦各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之異也。相織妄成者。六受為四大所壅。故令留礙。所以見不超色。聞不出聲。四大為六受所旋。故令覺知也。二法交織。妄為受陰。以其見境領納。渾濁真性。故名見濁。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95

首楞嚴經會解

196

長水曰。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境界。

孤山曰。此濁依於想陰。能取所領之緣相。名為想。而有六種。謂取所領六塵之相為六想也。性發知見。謂能取六想。容現六塵。謂所取六塵之相也。以此相織妄成想陰。既取著所領。則擾亂甚前。既渾真性。故名煩惱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孤山曰。此濁依於行陰。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行有六種。大品經中說為六思。思即是業。謂於六想之後。各起不善業善業無動業也。知見即六思。業運即隨善惡遷移。國土亦世間也。如私心雖戀鄉井。以官事須往他郡。例六道往還。義亦如是。相織妄成者。知見欲留。業運常去。妄成行陰。而去留假合。渾濁真性。名眾生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孤山曰。此濁依於識陰。了別所緣之境。名為識。識有六種。即是六識也。元無異性者。了別之心惟一故。眾塵隔越者。六塵不同故。牽生六識。故云無狀異生。性中相知。釋上元無異性也。用中相背。釋上無狀異生也。眼不別聲。耳不別色。是相背也。同異失準者。適言其同。則用相背。適言其異。則性相知。故無定準。以此交織妄成識陰。識住命存。識去命謝。渾濁真性。故名命濁。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精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溫陵曰。見聞覺知。六受用根也。常樂我淨。涅槃妙德也。死生根本。五濁業用也。夫欲返妄契真。先當擇去生死妄本。依不生滅圓湛之性。以成其功。如澄濁水。必於靜器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97

首楞嚴經會解

198

吳興曰。以圓湛之性旋虛妄之心。斯蓋修三止觀。照三諦境。伏斷生滅。證無生滅也。伏還下。因該十信。然後下。果通分滿。靜器即止觀之心也。信前猶淺。入信漸深。沙土自沉。麤垢先落也。清水現前。三諦似顯也。

構李曰。客塵煩惱。諸經論皆說名煩惱障。天台目為界內見思等。根本無明。諸經論皆說為所知障智障等。天台目為界外見思。言永斷者。且約從因至果通相而說。理實妙覺方名永斷。故曰明相精純。

孤山曰。一切變現。即隨機所感十界現形也。俱是淨用。故云不為煩惱。即用是體。故云皆合涅槃。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吳興曰。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

自受。

補註曰。初義審因地發心。故指五濁業用為生死根本。即虛妄滅生者也。令其擇之旋之。而依圓湛不生滅性以成其功也。次義令審煩惱根本。兼含選擇圓根之意。故下即指六根賊媒劫家為煩惱根本。而繼以世界相涉之義。備顯六根功德數量。定其優劣。次第發揚令知所擇耳。既得無生滅性為因地心。又審煩惱根本知所降伏。復擇圓根為一門深入。然則六根清淨乃至圓成果地修證者。無出二決定義也。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墮裂。何以故。空無相形。無結解故。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溫陵曰。汝觀下。釋上須知其處也。引空義者。謂除無結則無解。而孰能無結哉。則汝下。示虛妄根塵顛倒也。眼等六媒。妄根也。媒引六賊。妄塵也。自劫真性。顛倒也。

吳興曰。外之六塵。內之六識。皆由眼等引發和合。故云六為賊媒。所起煩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199

首楞嚴經會解

200

害如來藏。故云自劫家寶。由六根所起煩惱。故發業潤生。乃有無始眾生世界等。孤山曰。眾生世界是正報。器世界是依報。以由正報纏縛。故於依報不能超越。故下但約正報而明也。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只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溫陵曰。眾生世界亦具四方。即左右前後是也。世者。三際迭遷。界者。各從定位。界位有十。世數有三。一身所具理自互涉。故曰身中貿遷。世界相涉。界方雖十。常數惟四。三四互涉故曰宛轉。三世流變故有三疊。自一疊十。十疊百。百疊千。成千二百。六根各具。然此權依世論以顯妙用大略耳。若夫六解一亡。互用

圓照。則何數量所及哉。

吳興曰。此約十二遷流變易。共成三重也。一十百千者。通舉增數之法耳。謂增一為十。增十為百等。今且以方涉世明三疊者。第一約四方各論三世。共成十二也。第二於東方三世變一為十。成三十。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四方各三十。成一百二十也。第三於東方三十變十為百。成三百。三方亦爾。四方各三百。成一千二百也。以世涉方其例可解。斯蓋如來只指凡夫六根根塵相織。世界相涉。從麤至細。且至三疊以彰厥德。大意令知現前見聞覺知。剎那剎那皆涉方世麤細之相也。此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塵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前文云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不其然乎。懋師約三世四方具有五根五塵。成百二十。一一根塵熏成十類眾生。為千二百。沈公非之。節公是之。而敏師又謂十二中一一皆具十善。成百二十。一一善中具十。如是成千二百。然佛旨難測。人情異端。苟無的據。誰為至當。至於資中孤山長水。但合數而已。皆變疊不同。余雖別解。亦未敢配其法相。來哲無黨。惟善是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01

首楞嚴經會解

202

補註曰。上下無位者。指著上下皆是四方之上下也。除此別無上下。故曰無位。中無定方者。謂四隅之中也。隅以兩方交接而得名。既一隅而屬兩方。故曰無定方也。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惟八百功德。

溫陵曰。先顯織妄。欲明根結之始。次辯優劣。欲明耳根圓通。使知所選也。

補註曰。若以一方三百言之。則前與左右合成九百。義不通也。當知四方各二百。四隅各一百。今眼所見。前及左右三方已成六百。併前二隅二百。共成八百。惟後方二百及後二隅二百不見。故云三分之二也。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通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溫陵曰。能周聽故功全也。動若等者。隨彼之動則似有近遠。在我之靜則周聽

無邊。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惟八百功德。

溫陵曰。出能取香。入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闕中交。

長水曰。出入中交。共成三分。一分四百。闕於中交。故惟八百。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溫陵曰。世出世智所知之境。惟舌詮顯。其言雖局。其理不窮。

孤山曰。取能言說。不論嘗味。若取嘗味。其功則劣。以合中知故。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惟八百功德。

溫陵曰。離闕一分。合全二分。曰離一合雙。

孤山曰。離一合雙者。離中不知是闕一分。合時能覺有違有順。故具二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03

首楞嚴經會解

204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惟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真際曰。意識獨生。徧緣諸法。故云默容。

孤山曰。此經明六根功德與法華不同。今示發覺初心。令知顛倒處所。故辯六根優劣之用。意在阿難。擇於耳根以為修證之本。彼明依經修行。已發相似之解。而六根清淨互用無方。雖眼八百。亦具餘五根功德。乃至意根亦復如是。即同今文。一根既返元。六根成解脫。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溫陵曰。流根即妙湛不動者也。決之而出。流逸奔境名生死流。逆之而入。反流全一名不生滅。六受用根即上所明者。循圓則合性而深。不圓則離性而淺。深淺相遑。故遲速之功日劫相倍。夫欲速返須擇圓根也。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吳興曰。六湛圓明等。指六根妄明功德。全是真明本性所具。由真具故。所以妄具。

溫陵曰。得圓自在慧。則十八界無非圓通。然下劣初機未能圓得。且自一門而入。一根無妄則六皆清淨。不惟悟十八界。塵塵剎剎皆圓通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溫陵曰。湛圓因惑而分。一六因惑而生。將告一六之義。先與辯惑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05

首楞嚴經會解

206

孤山曰。見諦所斷之惑。即八十八使也。修道所斷之惑。即八十一思也。生住異滅。即同體無明也。分劑頭數。謂初住以上至于妙覺四十二品也。虛習猶云妄惑也。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孤山曰。金剛般若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此即六銷也。猶未亡一者。執有涅槃也。以小乘所證全是無明故。

資中曰。不因六塵所造新業。名得六銷。尚迷六根而為一體。故未亡一。

吳興曰。沈師所解一體之義異乎涅槃。但一義未明耳。應知下文見精乃至知精。

元是一體。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溫陵曰。虛空本非同異。喻圓湛本非一六。合器除器。喻一六義生之由也。知虛空之同異。是非了無所立。則一六併亡而圓湛不分矣。一六既無而現有六根者。由粘湛妄發耳。故下原其妄發之源以示之。

補註曰。前以阿難未明一入六淨之說。故佛欲與明之。始則辯惑。謂其積生虛習等尚未修斷。宜其未知一入六淨之說也。次則難以一六。令知兩無定趣。乃直示之曰。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顛倒故一六義生也。今文如太虛空下。喻一六義生。彼太虛空下。喻本非一六。例合後文。由明暗等至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即一六義生也。汝但不循下至隨拔一根五粘圓脫。即本非一六也。即正釋阿難一入六淨之疑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07

首楞嚴經會解

208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吳興曰。粘湛發見者。由明暗等塵染起淨性也。他皆放此。

樵李曰。見精映色下。勝義根也。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其義深遠。非同塵境麤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也。因名眼體下。浮塵根也。亦名世俗根。以麤淺易知。故翻前立名。亦用能所八法為體。今言四塵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與勝義為所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言流逸奔色。答。現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能造者。地水火風四大也。所造者。色香味觸四塵也。餘五例此。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粘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粘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

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粘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粘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頰。浮根四塵流逸奔觸。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孤山曰。粘湛發知者。妄慮知也。根元下。此取肉團心根為慮知之所託也。故勝義根還是清淨四大。如幽室見。即浮塵根為意思託附。如處幽室。正法念經云如蓮華開合者。是也。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粘妄發光。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艷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09

首楞嚴經會解

210

寄。

孤山曰。由彼覺明。真明也。有明明覺。妄明也。迷彼真明。故云失彼精了。成此妄明。故云粘妄發光。

溫陵曰。是以汝今下。釋上因妄發故。六皆虛妄。若離六塵。悉無自體。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溫陵曰。粘妄則由塵而循根。故成隔礙。脫粘則不由不循。特寄根而已。故能互用。

吳興曰。寄二種根。覺明開發。故千二百功德。根根互用也。

孤山曰。用有真似。似如法華。真如華嚴。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

旃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學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溫陵曰。那律尊者因精進失明而能見。賢喜龍王無耳能聽。恒河之神無鼻聞香。驕梵受牛哨報故曰異舌。舜若多神。主空神也。其質如風而能覺觸。修滅盡定得空寂者。意根斯滅。如大迦葉。雖滅意根而能了知。

孤山曰。旃伽。河名。此云天堂來。以其自雪山頂無熱惱池流出故也。那律等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何況圓脫。豈無互用。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辯。知覺是同。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11

首楞嚴經會解

212

吳興曰。真智如湯。妄境如冰。了妄即真。化成知覺。前明真覺不由於根。故舉那律無目能見等。今示真覺不假於緣。故指世人暗中有辯也。彼人即指合眼之人。循體謂繞他人之體。知覺是同。言暗中知覺與明中所見不殊。凡夫尚有不假明緣而能有辯。況聖人真覺何藉緣發乎。緣見下。指妄。不明下。顯真。略示明暗。諸緣例爾。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溫陵曰。離幻復真。常住不壞。名常住果。而見聽六用離塵無體。是斷滅法。依斷滅因。求常住果。烏得相應邪。此誤認緣塵。迷失常性也。由失常性。故難契常果。實修證大患。故須難明也。諸佛所得曰菩提。寂靜常樂曰涅槃。不妄不變曰

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曰菴摩羅識。一法不立。煩惱蕩盡。曰空如來藏。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曰大圓鏡智。菴摩羅此云無垢。即第九白淨識也。此已成智而名識者。以能分別故。楞伽經曰。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有空如來藏。有不空如來藏。有空不空如來藏。寶積經曰。空如來藏。離不解脫一切煩惱。不空如來藏。具河沙佛不思議法。空不空如來藏。隨為色空普應一切。後二隨用得名。獨空如來藏為真體。故為果號。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惟垂大慈。開我蒙悞。

溫陵曰。復揣六用。疑若斷滅。而反以佛說湛常為不誠。而近乎戲論。不得為真實語者。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13

首楞嚴經會解

214

溫陵曰。倒因即疑妄分別也。真倒即執常為斷也。

即時如來敕羅睺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溫陵曰。此但無聲。非謂無聞。必再擊疊問者。欲令審辯而有悟也。

如來又敕羅睺擊鐘。問阿難言。汝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溫陵曰。上答為倒。此答為正。蓋聲有生滅。聞性常在。迷情不了。以聞同聲。

是以常為斷也。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惟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于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溫陵曰。聲塵或有或無。聞性未嘗有無。所謂聲無亦無滅。聲有亦非生。此即不生不滅真常性也。夫知無者。亦因聞根。不可謂無聲則無聞也。是故阿難下。牒上顯常也。

吳興曰。前阿難通疑六根離塵無體。云何將此斷滅以為因。欲獲常果。如來所以別顯聞性為常者。誠欲發耳根圓通之機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15

首楞嚴經會解

216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搗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搗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遙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吳興曰。所舉寐事。驗妄識至昏而真性不昧也。復恐惑者謂寐雖不昏。死豈不滅邪。故重示云。縱汝形銷等。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溫陵曰。不悟性常。故逐諸生滅。能守常性。常果可冀矣。前令審擇常性為因

地心。而阿難牒難。故此結告也。

吳興曰。通別二惑。俱名塵垢。真似所證。皆號法眼。此眼具五。方曰清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八

217

首楞嚴經會解

21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溫陵曰。前第二義文云。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故此牒之而請也。

孤山曰。同體無明品數至多。又迷境不一。故曰諸。生滅去來常在妄中。故曰

俱。

補註曰。世之瘡病隔日而發。為其病根未除故爾。喻有學聲聞通惑雖破。而別惑病根未除也。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溫陵曰。先摩其頂者。表無上開示也。六震者。動起踊吼震擊。表破六根妄結也。諸佛頂光灌釋迦頂者。示同發明無上頂法。異口同告者。示諸佛脫生死證菩提皆由斯要也。俱生即根本無明也。生死妙常同因六根者。知見立知故輪生死。知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19

首楞嚴經會解

220

無見即證妙常。如下所明。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轉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吳興曰。根塵識三。攝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同源。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迷悟雖殊。始終理一。故曰無二。同源必兼識性。虛妄必具根塵。文綺互也。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吳興曰。塵相通指六境。知見略示二根。根境對論。攝十二處。斯皆兩法相涉。內無實性。故喻若交蘆。有以根境識三釋此喻者。非也。而不知經語巧妙。從寬至狹。上攝界義故三。此攝處義故二。下文又略其境。單言其根。故言知見立知等。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孤山曰。上言立知而略見。下言無見而略知。經文互影也。執知見實有。名立知見。此即妄心。是生死輪迴之本。故云即無明本。達知見無性。名無知見。此即真心安樂妙常。故云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是則惟一真心。更無別法。故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又解。知見立知是迷真知見。立緣塵等妄知見。故即無明。知見無見是達真知見。無緣塵等妄知見。故即涅槃。故前文云入佛知見也。佛知見外更無別法。故不容他物。前釋約常心即寂。一切皆泯。後釋約常心即照。有真知見。故茲兩釋並符佛旨。

補註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者。由上諸佛告阿難言。輪生死證妙常惟汝六根。更非他物。阿難於此有疑。舉以問佛。佛乃兼引根塵識三映帶辯釋。而復結以知見立知等語。知見二字通攝六根。言為無明為涅槃。無非六根而已。豈更容他物哉。此蓋釋阿難之疑。而證諸佛之言也。又阿難前云。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又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故如來答以知見立知。即是結也。即是所結之元也。知見無見。即名解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21

首楞嚴經會解

222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吳興曰。真性即根塵之源也。有為即縛脫之相也。若真性在迷。能生九界根塵之相。名之為縛。若真性出纏。能起十界根塵之用。號之為脫。此縛與脫皆即真而俗。故曰有為。亦即俗而真。故曰空也。緣生故如幻。釋成有空義也。有為之法皆從緣生。凡夫以惑業為緣。聖人以機感為緣。二緣所生俱是假名。故云如幻。此頌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也。無為下。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上言如幻。助成空義耳。今云空華。正顯虛妄也。且識性是有為起滅之法。真性反此。故曰無為無起滅。既云虛妄。即是不實。故喻如空華。舊以前二句破有為。後二句破無為。出掌珍論。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吳興曰。前長行但破於妄。今復恐捨妄取真。故重遣之。

孤山曰。諸。之也。語助耳。言根塵虛妄。則顯涅槃真實。對妄說真。待對不

絕。真亦成妄。故云二妄。龍樹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猶非。能遣也。真非真。所遣也。非真即妄。見即是根。所見即境。對妄說真。猶皆遣蕩。云何更有妄中根境乎。中間謂根境二法。體中無性。此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

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吳興曰。欲明解結。泛舉所因。所因者。六根也。前諸佛同告云。汝欲識知生死結根。乃至速證安樂解脫。惟汝六根更非他物。正同此義。

孤山曰。汝觀下。重牒前喻。令審觀也。言空則蘆有外相。言有則蘆中本空。以喻根境妄執似有。其體元空。迷晦下。頌知見立知及知見無見等。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溫陵曰。躡前結解之義。起後圓通之文也。六解則根拔。一亡則湛圓。選得圓根。則入聖流。證聖果矣。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23

首楞嚴經會解

224

溫陵曰。陀那下。頌根結初起之由也。陀那此翻執持。執持種子。發起現行。即第八梨耶。含藏種子為習氣。積生識浪為暴流。湛由是分。結由是起也。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故權小教中皆不開演也。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外道所執神我即此識也。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溫陵曰。頌解結入圓之要也。一切諸法惟心所現。而於中取著。妄成根結。是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由妄取故。有幻非幻。若不妄取。非幻亦無。非幻尚無。幻法何有。幻法不立。則根塵頓淨。圓通現前矣。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溫陵曰。此結頌也。此之法門。於淨不著。於染不汙。名妙蓮華。根境結惑。擬之則銷。名金剛王覺。即為無為。亡情絕解。名如幻正受。依此修進。一彈指間

可超無學而入圓位也。阿毗達磨云無比法。十方如來迴出生死。速證寂常。莫不由斯。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薄伽。尊號。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孤山曰。彈指超無學。顯三止之功也。若入地住。則超小乘阿羅漢位。縱入相似。亦超無學。以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又縱在觀行。亦超無學。如太子處胎。貴壓群臣。頻伽在鷲。聲逾眾鳥。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沉垢。

吳興曰。祇夜云應頌。又云重頌。即頌上長行也。伽陀云諷頌。亦略云偈。不因長行。但諷美而頌之。二頌合明。故云雜糅精瑩。此指能詮也。妙理清徹。此謂所詮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25

首楞嚴經會解

226

溫陵曰。無遮大悲。言其博濟也。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則真妄兩忘。稱性之談也。沉垢。微細結惑也。

長水曰。由前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故此疑之。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溫陵曰。涅槃僧。裏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云時分。即夜摩天也。

補註曰。由阿難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故如來示一巾成六結。令悟六解則一亡。示縮結之有次第。令悟舒結之有倫次也。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

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吳興曰。同謂一真之性。理本無差。譬巾之體也。異謂六根之精。事用有別。如巾之結也。

補註曰。此謂六結若存。則倫次不容雜亂。下言六結若解。則一六俱亡。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

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溫陵曰。不成謂是非鋒起。不成一體也。願樂一成。莫非解除。結惑不生則同異圓泯。故曰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吳興曰。六根之精。元是一真之性。以隨緣故。在眼曰見精。在耳曰聽精等。此皆如第二月。捏所成故。若能隨根脫粘內伏。六既融一。一亦斯亡。如解結已。中亦無用。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吳興曰。知見發妄。此屬能見之相。勞見發塵。即對所見之境。惟妄與勞。五住備矣。如勞目睛下。雙喻其義。一切世間下。示塵勞之相。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吳興曰。左右牽掣俱不能解。喻觀二邊皆不能破根本無明。凡夫外道以斷常為二邊。二乘菩薩以空有為二邊。雖曰伏斷。猶存巾結。若欲除結當於結心者。知見立知即名為結。觀知中道是謂結心。結不離巾。解之則一。知不異道。亡之則中。補註曰。上心性狂亂等。示其根結之由。展轉虛妄。此掣巾等。示其解結之方也。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

吳興曰。既令解結。當於結心。欲使選根而修圓行。故示佛法從因緣生。反顯若無因緣。佛法無由而生也。如前文云。譬如琴瑟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29

首楞嚴經會解

230

是則圓修定慧是今因緣。若三藏中事六度等。皆是世間和合麤相。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孤山曰。世謂六凡。出世謂四聖。知此十界皆因於心。隨無明之染緣則出九界。隨教行之淨緣則出佛界。故法華云佛種從緣起。涅槃云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燈。

吳興曰。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冥理。權智鑑物。發明世出世法乃至知其種種元由者。皆權智所鑑也。既於情無情照了不昧。顯今所說解結之法及選根之義。悉是鑑物宜然。固無差謬矣。

長水曰。選擇六根者。前文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故令選擇。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

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吳興曰。縮巾成結雖有次第。黏湛成根必無倫緒。故不可以喻而難於法也。蓋言見聞覺知。六用差別。如次第縮生也。選擇六根。隨於一根發觀。如次第而解也。

慧師云。意明六根不可齊觀。但依一根入證。自然銷六。斯會經意焉。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吳興曰。小乘析觀。乃是作意。先破人執。次破法執。然後會入空平等理。大乘體觀。人法無殊。空非前後。今言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亦猶前文。如澄濁水沙土自沉。蓋任運而然也。沈師以天台別教釋之。孤山斥云其失非小。應知人空是破五陰假名。即見惑也。法空是破五陰實法。即思惑也。乃至破涅槃淨法。即無明也。俱空不生。即平等空。所空既盡。能空亦滅。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如是三空。皆以中道而為觀體。苟非此者。何異解巾左右牽掣乎。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31

首楞嚴經會解

232

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溫陵曰。慧覺圓通。存乎一心。已蒙開示。故身心皎然。圓通本根。冥乎萬法。猶未通達。故冀佛冥授也。密言。即發明慧覺之言也。祕嚴。即圓通本根祕要也。慧覺圓通我固有之。故雖因密言。還同本悟。若不開祕嚴則與未聞無異。故別求開示也。二十五聖於根塵七大各悟圓通。是知本根冥乎萬法也。佛不顯說而因眾敷陳。是謂冥授也。退藏密機。即息慮凝心也。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孤山曰。此下二十五聖觀十八界及以七大。乃是開合之殊耳。識大則合於六識。根大則合於六根。餘之五大則總收六境。以六境之體不出地水火風及空故也。但言十八則已攝七。故前文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又此十八只是六根。以各開根境識三故。是則言六。其義亦周。故前文云。令汝生死輪轉。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孤山曰。妙音密圓者。密悟圓理也。或曰。涅槃說身因而皆小聖。淨名入不二則俱大士。惟茲二十五聖大小相參。而云方便多門歸元不二。且陳那身子近悟偏空。普賢彌勒久證圓理。久近兩異。偏圓二殊。安得圓通其歸一揆。對曰。涅槃敘昔則小無大分。淨名方等則大隔小乘。其談所證豈得相混。至若今經二乘作佛與法華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33

首楞嚴經會解

234

塗。闡提有性將涅槃共轍。教已開顯。偏即圓融。故使鹿苑之所證。同成一乘之頓理。均乎普賢。諒無慙德。此約實行聲聞也。若乃內祕大道。外現小乘。則鹿苑以來何嘗非大。既經發迹。一揆何疑。此約權行聲聞也。悟理既同。誰拘遠近。以此觀之。則大小相參之說怡然理順。遠近偏圓之惑渙然冰釋。

吳興曰。夫開權顯實之說。惟諸佛祕要之事。非諸菩薩羅漢所能顯示。其猶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之事。今佛所問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者。且欲諸聖各述本根權實之道耳。在昔方便。未會真實。諸聲聞人言與菩薩同入法性。孰不自謂悟入圓通。如陳那等雖曰妙音密圓。但是聞生滅四諦微密圓悟。未可混同如來藏理。故中阿含云。我至波羅柰擊妙甘露鼓。又云如來說法。初中後妙。豈彼妙名。便同法華之妙乎。只如下文說緣覺聲聞云。勝妙現圓及勝性現圓。又說大梵善見身心妙圓及妙見圓澄。豈此妙圓亦同圓覺妙明之性乎。應知如來先令諸聖次第說竟。後告文殊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斯則開權會實之正文也。文殊偈云。聖性無

不通。順逆皆方便。蓋演如來之旨也。主伴相濟。雅合其宜。又若陳那等本大迹小。鹿苑所證不亦小乎。豈顯本後。翻令漸初密悟圓理。天台化儀四教。龍樹二種法輪。顯露祕密俱無此說。吾宗義學請熟思之。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溫陵曰。優波尼沙陀此翻近少。亦云塵性。謂微塵是色之少分也。因塵悟解。故得此名。昔多貪欲。佛令作不淨觀。

長水曰。因觀色塵本如來藏。故曰悟諸色性。

吳興曰。不然。既云觀佛最初成道。正是小乘無漏行法。言悟諸色性者。斯乃聲聞悟性念處也。南嶽師云。觀五陰理性。名性念處。故雜心論偈云。是身不淨相。真實性常定。諸受及心法。亦復如是說。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者。由多貪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35

首楞嚴經會解

236

修對治法。成就九想。發真破惑。即壞法羅漢也。九想成時得慧解脫。於諸色相發明無漏。故云妙色密圓。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烟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樵李曰。宴。安息也。晦。冥寂也。清靜之室謂之清齋。

資中曰。非木等者。觀性空也。

吳興曰。凡言性空必推四性。今當以木為自。烟火為他。和合為共。空為無因。此似衍門觀幻有即空之相。下諸聲聞亦多是小乘觀。實有滅空之義。小衍雖殊。所證圓通同一真諦耳。若諸菩薩所悟。須約中道第一義諦言之。應有歷別圓融之異。經雖隱略。理合該通。如淨名室內三十二大士說入不二法門。天台所解亦分圓別。

豈以不二混同諸入乎。先云香嚴童子。則從菩薩受稱。復云得阿羅漢。蓋敘昔日所證。如下文月光童子初得小果。後於佛所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以彼驗此。名實可知。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

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孤山曰。苦酢等。六味也。眾味共成。名和合味。直爾采用。名俱生味。修鍊炮炙。名變異味。

吳興曰。由事佛故必聞正法。即於味性了生無生。空有謂味塵也。身心謂舌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37

首楞嚴經會解

238

也。以味從合中知。故相對言之。味非空故。非離身心。味非有故。非即身心。中道之性於是乎顯。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孤山曰。跋陀婆羅此云賢守。亦云賢護。自守護賢德。亦守護眾生。

資中曰。準法華經。有二萬億威音王佛前後出世。最初佛像法中。此跋陀等為增上慢。毀常不輕。故千劫墮阿鼻獄。罪畢值後佛出家。

吳興曰。水因謂所觸之因也。塵體即能觸之緣也。塵既無染。體亦常淨。能所如幻。二邊俱空。故中間覺觸之心。安然契性矣。

泐潭曰。觸具三和。今翻為三德祕藏。故名妙觸宣明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九

239

首楞嚴經會解

24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金光塗佛形像。自爾以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惟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溫陵曰。摩訶迦葉。大飲光也。其身金色。光吞日月。因觀塵變。悟法空寂。遂修滅盡定以滅意根。不緣法塵。得無生滅。故超百千劫如彈指頃。于今於鷄足山待彌勒。乃入此定也。頭陀。新云杜多。此翻抖擻。以能抖擻法塵為號。

孤山曰。修於滅盡者。即九次第定中。第九滅受想定也。

長水曰。紫金光尼。在家時婦也。

補註曰。紫金光既同時發心。則非一世眷屬也。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長水曰。那律即阿菟樓駄。此云無貧。亦云如意。乃白飯王子也。過去世以一食施辟支。感九十一劫受如意樂。

孤山曰。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中眼睡。佛說偈訶曰。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於是達曉不眠。眼根便失。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觀三千界猶如掌果。今云金剛三昧觀見十方精真洞然。而與昔異者。此經開顯故約內祕以談。昔引物機乃約現小而說。

吳興曰。阿含云修禪。蓋總略而示。今云金剛三昧。則別顯其名。非謂金剛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41

首楞嚴經會解

242

喻大定。如阿難入電光三昧。斷最後思惑。亦名金剛三昧。此喻小乘無漏之智耳。智論云。那律天眼。四大造色。半頭清淨。佛天眼。四大造色。徧頭清淨。天台智者云。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故知全半之名但約分滿相望。不以大小為異也。又若據阿含觀大千。此經見十方。謂有優劣。固未可也。彼經云。那律天眼見十方域。不亦同乎。掌果之譬既齊。精真之言何別。下文明善現天。尚云精真現前。陶鑄無礙。況今羅漢發真無漏。豈不得云精真洞然邪。旋見循元者。旋大千之見。循真空之言（註：「言」疑應是「元」。）。見盡無（註：「無」疑應是「元」。）明。圓通著矣。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溫陵曰。槃特此云繼道。即誦帚比丘也。

長水曰。特迦亦云蛇奴。於路所生。過去為大法師。祕吝佛法。不肯教人。後感愚鈍。以宿善故。遇佛出家。五百比丘同教一偈。經九十日不成。佛令數息攝心。因而了悟。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疔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溫陵曰。憍梵鉢提此云牛疔。牛凡不食亦事虛哨。此人口如牛之哨。乃輕弄報也。佛為遮謗。賜之數珠。令常念佛。是謂一味心地法門。能滅心緣。得入正受。亦因教觀舌根嘗味入道。不著塵味。不隨妄知。是謂還味旋知也。

孤山曰。了味無味。名為一味。雖舉味塵。蓋顯於舌。故即云觀味之知。能知乃舌耳。非體。舌也。非物。味也。內脫身心。即正報解脫。外遺世界。即依報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43

首楞嚴經會解

244

脫也。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孤山曰。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為婆羅門。故餘習多慢。如罵河神為婢。非彼實心。蓋習氣也。

溫陵曰。不可樂事。一切苦事也。思不可樂法而觸不可樂事。

吳興曰。知即覺也。刺傷足時。雖有能覺之心。覺於所覺之痛。反觀覺心本自清淨。無有能所。所覺屬身識。能覺屬意識。由身識生已。次起意識分別前法。故曰雙覺。即上文云。我念有知知此深痛也。覺清淨心。即是純覺。無痛痛覺。故曰

遺身。

補註曰。無痛痛覺者。即是無所覺。復無能覺也。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吳興曰。諸聲聞中。惟此空生并下身子滿慈三人。所敘昔因。則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等。洎談所證。亦阿羅漢耳。權實之道。未易甄分。嘗試訂之。須明二義。一者。若據曠劫心得無礙。則似此身以前曾獲無漏。今生值佛。蒙發性覺。諒非小乘。蓋由在昔方等般若之中。彈訶淘汰之際。顯聞圓教。密悟大猷。既涉開權。故彰實證。是則羅漢之名即同法華真阿羅漢也。二者。若約內祕外現。且作權教而解。亦有理存焉。以聲聞人所得宿命。能知八萬劫事。今逆談所見。謂之無礙也。雖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45

首楞嚴經會解

246

在胎知空乃至令他證性。猶未斷結使。故蒙佛開發。方成無學。若爾。性覺真空乃至下文深達實相。皆就小宗分別無咎。名同體異。斯例甚多。故沈師亦以石室見佛法身釋茲空義。

資中曰。初以單空空於諸相。故云諸相入非。次以重空空其空相。故云非所非盡。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溫陵曰。心見。眼識也。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者。由心見發明而圓照萬法也。身子智慧第一。聲德居長故稱長子。

吳興曰。世出世間。四諦之境也。種種變化。生滅之相也。由眼識明利。故云

一見則通等。此且約解言之。圓師謂餘經皆言身子路逢馬勝。聞諸法從緣生而悟道。今云逢迦葉波者。彼對小機。止聞小法。此對大機。乃聞大道。所聞既異。從人亦殊。此恐不然。觀身子在家。屬十二年前。故不可以人而異於法也。況今文云聞說因緣。義同馬勝緣生之語。悟心無際。即初果見道。故阿含明初聞馬勝說法。得須陀洹果。後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又云經十五日得阿羅漢。以是言之。見覺明圓亦從小說。設作大解。則前之悟心須該四果。後云羅漢方受真名。

補註曰。餘經說身子目連等從馬勝聞因緣義。與今說異者。或可聞因緣義非止一人。彼此互出。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47

首楞嚴經會解

248

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樵李曰。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此非地前之賢。乃是金剛喻定。居眾伏之頂。名之為賢。

溫陵曰。凡具大根修菩薩行。皆名普賢之行。心聞。耳識也。分別眾生知見者。擇普賢行而成就之也。

孤山曰。心聞發明。內證也。分別自在。外用也。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烟。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烟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孤山曰。孫陀羅云好愛。妻名也。難陀云歡喜。已號也。慈恩兩名共翻艷喜。

為簡放牛難陀。故標其妻。乃如來親弟也。

溫陵曰。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也。息由風火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烟。昧者不覺。惟諦觀能見。六交見火燒息。能為黑烟紫燄。皆煩惱所發也。淨觀發明則煩惱漸消。故內明外虛而烟銷成白。及乎漏盡。無復煩惱。內瑩發光。故出入息化為光明也。

吳興曰。由觀鼻識。似發十六特勝禪也。此禪始從知息出入。乃至觀於棄捨。攝四念處。能見三界九地所證境界。故云圓洞世界等。又能於地地中以觀照了。破四顛倒。發真無漏。故云心開漏盡等。亦可是通明之相。禪門備焉。記即印成。當猶是也。菩提云道。如前文云。得親印記發明無學。若作受記。未來當得佛果。菩提者。即二酥密記。或醍醐顯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49

首楞嚴經會解

250

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冤。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溫陵曰。說法第一辯才無礙因。以降魔滅漏皆舌識力也。佛以身口意三輪應物無滯。音聲即口輪也。

吳興曰。宣說下。指小乘法。如是下。示大乘義。始阿含終般若。故云乃至。增一稱滿慈子說法最為第一。大品中轉教諸菩薩摩訶般若。即其相也。追敘得道。若權若實。如前辯之。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孤山曰。優波離此云上首。以其持律為眾綱紀故。或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故。

溫陵曰。言親隨親觀乃至承教。皆明身識欽承也。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性業。即殺盜婬等根於性者。遮業。即支末愆失因過遮止者。律中得度。波離第一。僧中得度。陳那最初。故今堂置陳那。壇置波離。各立本也。

吳興曰。圓師謂次第執心者。由戒清淨故發定慧也。此恐未然。按下文云。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是則執心非約定慧明矣。然以身心配于大小。此據麤細一往分之。菩薩非不檢身。聲聞亦防意地。如諸篇聚制遠方便。豈非意地乎。今所敘者。正言其小。故執身及心。從麤至細。以防身識之微也。身識既滅。真智現前。斯所謂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51

首楞嚴經會解

252

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惟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孤山曰。優樓頻螺此云木瓜癩。胸前有癩如木瓜故。伽耶。山名。即象頭山也。亦云城。城近此山故。那提。河名。一兄二弟。故身子云逢迦葉波兄弟。即其人也。溫陵曰。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麤相。乃發明世出世法。故因之發心。得大通達。神通。如意也。旋湛者。旋意識而復妙湛。故久成清瑩。通力圓明。清淨自在也。

吳興曰。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而此心性即意識發明也。大乘發如來藏。小乘發根本禪。六神通中。惟漏盡通是其內證。餘之五通皆屬外用。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

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姪心成智慧火。

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冤。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溫陵曰。烏芻瑟摩云火頭。即火頭金剛也。多姪之人本由煖觸迫發。生為欲火。死為業火。業力增熾故成猛火聚也。

吳興曰。徧觀四大皆是觸塵之境。百骸四支。地也。諸冷煖氣。即水火風也。三昧既著。故曰神光內凝。以多欲人火大偏盛。故變姪火而成智火。成阿羅漢下。謂成小果。後發大願。將非普現色身。以執金剛神輔佛揚化者乎。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闐闐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53

首楞嚴經會解

254

直。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惟取一錢。或有牛車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吳興曰。身界微塵乃至刀兵者。以此皆是地大所造之色。即因緣所生法也。微塵無差。空也。自性不觸。中也。三諦具足。非如來藏乎。悟無生等。由分證法身而權取小果。故以無生忍簡之。初自度後化他。是謂迴心也。毗舍浮云徧一切自在。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

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窻觀室。惟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資中曰。準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諸香水。一一香水海為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55

首楞嚴經會解

256

佛剎世界之種。華藏世界在香水中。故云浮幢王剎。華藏二十重。累高如幢。最為高大。故稱王。今觀身水與彼海同。故曰浮幢王剎諸香水海也。初成此觀但見其水者。此定果色。隨心所變。如十徧處。入定則有。出定則無。不同業果色。共業同感。不造世業方得清淨。十徧處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此十一切處皆有。如作青想。則一切處皆青也。

吳興曰。得阿羅漢久離病緣等。按智論明諸聖人皆有身苦。如舍利弗風病。畢陵伽眼痛等。今言已得羅漢久離病緣。實難銷會。此蓋過去曾取小果。既無見思惑業之事。是離分段病苦之緣。其時迴心。却入三界。本無實疾。所以疑之。然此菩薩所修三昧。與前持地觀法大同。但由無明尚在。未得無功用道。是故出定不知病緣。有作析法拙度解之者。誠不可也。方得亡身等。初證法身。分亡變易之身。身中水性與香水海性。同合真如空藏之性。

溫陵曰。月。太陰。水精也。昔師水天修習水觀。水性圓明故號月光。水性無奪者。內之精血。外之剎海。水相雖異而性不相奪。我於是時至身質如初。敘作觀

之緣也。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遭違害鬼所擊而出定頭痛。亦未得無身故也。漢州綿竹縣水觀和尚迹同月光。佛陀本傳云。師入火光定。其室如焚。亦此類也。違害當作爲害。夜叉鬼王之名。乃身子過去世之怨也。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覺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爲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爲第一。

吳興曰。界爲方位故安立。世爲遷流故動時。時即過現未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57

首楞嚴經會解

258

孤山曰。逢佛未幾者。未多也。

溫陵曰。因風大圓悟。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號琉璃光。無量聲佛亦依風大開示菩薩。使知本覺無動。而身界之動皆風力所轉。琉璃光因是觀界觀世觀身觀心。遷流運止悉惟風力。故曰諸動無二。由是覺了大千群動皆即狂勞。猶百蚊蚋鼓於方寸耳。既了狂勞。乃見不動佛也。東爲群動之本而佛號不動。乃即動而靜者也。能即動而靜。故身心無礙也。傳一妙心者。知風力無依。萬動皆妄。而獨證無動本覺也。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爲第一。

吳興曰。因觀四大色質。既得無邊法身。為顯此身徧融一切。故執寶珠照十方等而表示之。既以珠表色。復以鏡表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放寶光灌十方等。華嚴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身同虛空。法也。身入塵國。應也。說三乘法為佛事。稱四悉機為隨順。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惟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惟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惟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溫陵曰。彌勒正云梅怛利曳那。此翻慈氏。為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愍物迷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59

首楞嚴經會解

260

故示迹發明也。

真際曰。以不達徧計本空。依他幻有。故耽世名好遊族姓。惟心識定者。惟遮境有。識簡心空。惟有自心。心外無法也。

吳興曰。盡空者。謂盡虛空界所有佛國等惟心所現也。若以四土言之。心即寂光。變化即實報。方便。同居也。淨穢但是三土之相。互有起滅故云有無。流出如來者。從法身識性流出報應佛身也。

孤山曰。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者。相似位也。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者。分真位也。

資中曰。圓成實等者。三性也。一徧計所執性。橫執眾生壽者。我及我所乃至情非情異。有實體性。故周徧計度也。二依他起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為種。生五蘊等法也。三圓成實性。即無漏智體及真如法界也。圓成如麻。依他如繩。徧計如蛇。今入圓成。即證真如理也。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意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溫陵曰。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名大勢至。又云夫念佛者。不得一彈指頃念世五欲。是謂繫念。譬如有人下。示必須繫念。然後相應。不專念佛。則雖逢不逢雖見不見。染香則襲香。念佛則見佛。故以念佛妙熏。名香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261

首楞嚴經會解

262

光莊嚴也。

吳興曰。母憶子。如人專憶。子逃逝。如人專忘。問。前云逢不逢等。此何但云雖憶何為。答。縱得逢見。不蒙法利。與逃逝無異。舍衛九億家不其然乎。入無生忍者。以證驗修。則念佛之心不可單約事相而解。念存三觀。佛具三身。心破三惑。無生忍位方可入焉。資中引觀經是心是佛等釋之。斯亦大要也。淨土者。別指極樂及寂光也。都攝六根者。念屬意根。意根若淨。諸根自攝。故無選擇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溫陵曰。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名三慧。

孤山曰。此與法華有殊。彼云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則音在他機也。此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則音屬自行也。應知因中自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63

首楞嚴經會解

264

果上化他。二義必備。兩經所說。各舉一邊耳。

吳興曰。準下文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亦同於法華釋名之意也。但彼為流通本經。故徧對他機。今為伸敘昔證。故正約自行。教即世音。聞即耳根。皆所觀之境也。思修皆能觀之觀也。然則觀由境入。境實徧通。而特取音聞者。乃逗機之要也。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吳興曰。舊約三慧次第銷之。今則不爾。節文為四。一亡前塵。即初於聞中至了然不生也。入流亡所者。流謂法性。所謂音塵。入之與亡。通乎觀行相似之位也。所入法性。體既常寂。是則前塵本自不動。今亦無靜。故云二相了然不生也。二盡內根。即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前塵易亡。內根難盡。以由亡智有疎有親。故云漸增也。聞所聞盡。謂能聞所聞之根亦復不生也。此乃舉所顯能也。下覺所覺空及空

所空滅。例亦如之。三空觀智。即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也。上句遣前盡相。下句正空觀智。覺謂覺照。即智體也。四滅諦理。即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也。上句顯重空之智。下正滅重空之理。問。理本寂滅。復何滅乎。答。若謂寂滅。此滅猶生。但破其情。非破其理。如智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為未得者執成戲論。是故須破。已上四節。若約三慧言之。從初入流。義必具足。不可亡所未有思修。苟執次第。恐傷文理。生滅等結前理智根塵。生滅既滅。即得初住分證。寂滅現前。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吳興曰。上云慈力者。慈既與樂。必能拔苦。應以力字兼於悲義也。下云悲仰者。悲謂悲苦。仰謂仰樂。此非屬應。蓋言其機也。是故厭患苦道則以悲為機。欣慕樂果則以仰為感。菩薩所證圓通之理。偏在眾生悲仰之中。故曰與也同也。當知眾生由悲故能感拔苦之力。菩薩由慈故能應仰樂之機。感應常冥。與拔常顯。若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65

首楞嚴經會解

266

斯旨。則下文三十二應乃至四不思議無忘其本乎。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樵李曰。幻喻三慧體不可得。金剛喻摧堅之能也。

溫陵曰。三十二應者。現十法界身。圓應羣機也。開之有三十二。合惟四聖六凡。攝盡群類。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孤山曰。菩薩。別圓機也。若入相似三摩地。進修中道無漏。則分真勝解現圓。乃至若進修金剛無漏。則究竟勝解現圓。大士皆現佛身為說頓法。令得分真究竟解脫。問。菩薩何能現佛身邪。答。心性理顯。高下無殊。如鏡已明。形對像現。臣家之鏡。王苟臨之。豈無王像。王家之鏡。臣苟對之。豈無臣像。當知人有高下。鏡無貴賤。然亦不妨明有優劣。問。等覺菩薩豈假初住現佛說法邪。答。聞法得解。

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且天魔現為佛像。嚮多尚乃致禮。況初住菩薩妙理所現。等覺雖尊。孰敢不仰。況觀音本是古佛。豈不能爾。

補註曰。觀音古佛且置勿論。只據今經。既謂超越世出世間。又言上合諸佛同一慈力。就超越合同四字求之。其證非淺。然則現佛說法。理固宜然。又豈容以初住分真為局為難哉。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緣覺者。稟佛之教。觀緣悟道也。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之。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則緣斷而勝性現矣。性因緣斷而現。故曰緣斷勝性。

樞李曰。勝妙現圓者。各約自乘理智將欲現前。得此名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67

首楞嚴經會解

268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樞李曰。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云修道入滅。

孤山曰。二乘。藏通機也。雖有菩薩而藏同人天。不斷惑故。通同二乘。所證齊故。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梵王即色天主。名為尸棄。此云頂髻。瓔珞明四禪皆有王。今言梵者。

應是初禪之頂。以有覺觀語言之法。得為千界之主。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解脫者。令離欲塵也。帝釋即欲界第二天主。彼天橫有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說法謂十善也。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自在天是欲界頂天。具云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假他所作以成已樂。即魔王也。或云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自在天攝。大自在即色頂摩醯首羅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

溫陵曰。初舉梵王。復自欲天超至色頂。意兼無色。以明無刹不現也。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上舉正統。此舉臣輔也。天將軍為帝釋上將。統領鬼神。四天王臣於帝釋。統領世界。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69

首楞嚴經會解

270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白金輪至粟散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故為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愛談名言。即典雅之言也。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婆羅門此云淨行。四姓之一也。愛諸數術。即和合占相。推步盈虛也。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優婆塞云近事男。優婆夷云近事女。以五戒自守。堪任近事出家二眾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女主即天子之后也。周禮。天子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也。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71

首楞嚴經會解

272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藥叉此云輕捷。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也。阿修羅云無端正。以女美而男醜。故從男彰名。新翻非天。以諂詐無天行故。準普門品八部。此闍迦樓羅。即金翅鳥也。緊那羅。形似人而頭有角。因呼為疑神。天帝絲竹樂神也。小劣乾闥婆。新云歌神。摩呼羅伽。什師云地龍。肇公云大鱗腹行也。

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沉等。有想如神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溫陵曰。迹示同類。心絕愛見。名妙淨。依無作智起大神用。名妙力。無作無為。隨緣汎應。名自在成就。

吳興曰。三十二應。比普門品雖互有出沒。大體是同。總而言之。無越十界。於十界中兩經俱無菩薩并地獄身者。或曰聖言之略耳。或云觀音已是菩薩。何須更現。地獄苦重不可度也。智者依正法華。具現菩薩界身。又準釋論。菩薩亦化地獄。故知十界不可闕焉。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溫陵曰。由我不自觀音而彼獲脫苦。由我知見旋復而彼能不燒。故曰於我身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73

首楞嚴經會解

274

獲無畏德。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溫陵曰。不自觀音者。不隨聲塵所起知見也。以觀觀者。謂旋倒聞機反照自性也。不起知見則無所妄。反照自性則一切真寂。無復苦惱可得。此則真觀。淨觀。大智慧觀。能破癡暗。能伏災難。故令苦眾生蒙我真觀即得解脫。

吳興曰。聖人無己。惟物是利。故以觀音之智加彼觀聲之機。於苦得脫不旋踵矣。若夫止稱名號。罔識聞熏。善應未臻而責聖言之虛者。是猶洒一杯之水救積薪之火。火不熄則謂水不勝火。惑亦甚哉。

補註曰。環師之解觀聲在應。岳師之解觀聲在機。二說不可偏廢。故互存之。當知上文意不殊此。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溫陵曰。內外四大常相交感。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故見業交則見猛火。聞業交則見波濤。今知見旋復則無見業。觀聽旋復則無聞業。故水火不能燒溺也。於聽言觀。猶音言觀也。大水所漂。意兼風災。

構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爾。他皆放此。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孤山曰。熏於妄聞。成真聞性。

溫陵曰。一根既圓。則六根銷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故如割水吹光也。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75

首楞嚴經會解

276

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孤山曰。藥叉如前。肇師云。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在天。羅刹云可畏。鳩槃荼。厭魅鬼。毗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

溫陵曰。聞熏精明爍彼幽暗。故不能視也。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累。故枷鎖自脫也。音聞兩立。則物我成敵。今滅音圓聞。則內外無待。故能徧生慈力。無復怨敵矣。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溫陵曰。眾生以欲習合塵故為色劫。能以金剛三昧熏聞成性。遂能離塵成性。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不偶。故雖有妖色。不能劫動矣。瞋由違情而起。對境而生。音性純淨無復妄塵。故圓融無違。無能所對。無違無對則不瞋矣。癡由妄塵成

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性障即癡也。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內業有十。而壞滅法身惟婬怒癡為甚。故舉三以兼餘。

吳興曰。準天台釋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為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即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溫陵曰。融形則礙滅。復聞則性真。故涉入世間而無動無壞。能徧十方供微塵佛。稟承其法各為法子。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應其求也。六根圓通下。謂圓故無二。通故含界。明照則大圓鏡智之質也。含界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77

首楞嚴經會解

278

空如來藏之體也。具此故能承順法門。受領無失。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閨門能事。有女之道。故能應其求也。

吳興曰。智者引阿含明地獄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令所求者悉能滿心。是亦拔其苦也。

構李曰。涉入世間不壞世界。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也。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也。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其義焉。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號名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孤山曰。法華亦有此之較量。及觀今經。方曉彼意。蓋此方眾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是知行位雖齊。對機有異。總彼恒河沙數但敵觀音一人。故使持名二福正等。據此所說。已自密簡耳根圓通。為未曉者更俟文殊詳擇。百億日月者。百億剎土也。是名下。總結也。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溫陵曰。現眾多容。誦一一呪。攝化眾生。圓應所求。理出於無為。神應於不測。名不思議無作妙德。然前亦現形應求。獨此名不思議者。前則略顯。此復深明。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固莫得而思議也。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呪。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燼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79

首楞嚴經會解

280

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溫陵曰。言初獲者。指本因也。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依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慧。而汎應塵勞得大自在。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華嚴十地已前。猶依本智長養大悲。至十一地長養功終。純是大悲。為法界體與智圓現。故觀音手眼通身徧身。而以大悲稱也。一體之中塵勞萬法。慈威定慧。無所不備。而繼二十四聖現者。明彼所現雖各一端。圓而會之咸極于此。使悟入者。不止二十五門。頓了八萬塵勞。法界事理曾不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能同能異。即一即多。無邊剎海。德用徧周。十方身土境相相入。邪正吉凶之術。養生安物之方。法法圓通。塵塵具足矣。或曰八萬四千特表法耳。一身何所施乎。是特以有思惟心。測度菩薩圓通境界也。夫身含十虛。毛端現剎。彼空與剎又不啻如首臂而已。彼八萬四千首臂。猶人之八萬四千毛孔耳。未足異也。聖人之言即事即理。既曰不思議德。無以限量。思之議之。燼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

母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清淨寶目。離塵合覺也。慈以攝化。威以折伏。定以復湛。慧以開覺。通指眾多妙容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溫陵曰。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能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溫陵曰。得佛心證。慧足也。珍寶供養。福足也。福慧兩足。故傍及眾生使彼所求如願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81

首楞嚴經會解

282

吳興曰。此四不思議。前二屬應。後二對機。應中備顯形聲二益。初文雖云說呪。而正示形益。即應身功用也。次文雖復現形。而正示聲益。即名稱普聞也。機中具明因果二相。先明修因。則六度之中略舉布施。俾求福故。後明感果。則世出世願靡不成就。令得樂故。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為第一。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溫陵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從耳門得圓照也。由得圓照。故隨緣應化得大自在。

吳興曰。按觀音三昧經及大悲經。並云此菩薩過去久已成佛。號正法明。又悲華經說往昔寶藏如來授不瞬太子記。名觀世音。然則悲華與今經皆覆本垂跡之名耳。今得圓通。即太子後身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一

283

首楞嚴經會解

28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糝。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孤山曰。寶光交照。表自他之理互融。林木演音。顯依正之性不二。印前所證。盡契佛心。

溫陵曰。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互相灌頂者。頂為圓極之相。表諸佛證性圓極。若此。會中菩薩羅漢。即二十四聖之儔。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圓通既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眾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自然發現。有為習漏當不復生。眾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眾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奧旨妙利詳悉若此。故眾瑞詳而應之。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吳興曰。夫如來藏性。元無異乘。以根有利鈍。故教分大小。約三諦言之。則小教所詮者真也。大教所詮者中也。而此真中徧在一切俗諦之上。即前所悟十八界及七大也。當知三諦具足名如來藏。俗諦不空。真中俱空。故二十五聖中。凡聲聞所證或析俗見真。或體俗見真。皆分入空藏也。菩薩所證或離俗顯中。或即俗顯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85

首楞嚴經會解

286

皆全入空藏也。今以藏性融會。全分無差。即同法華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吳興曰。上從證性。會同圓通。今為逗根。令簡方便。性如華屋。根如入門。若得其門。方受其賜。世人以解為證。請思最初入道方便。與二十五聖孰為其倫乎。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吳興曰。此下欲簡圓通。先明覺性。次辯迷妄。後示歸元。於歸元中選耳根為易。文殊既與觀音同證。故奉慈旨有自來矣。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溫陵曰。此人人本來圓通者也。

吳興曰。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澄湛圓融。皆喻寂而常照也。復牒圓澄所喻之

覺。示其本來照而常寂。故曰元妙。此類前文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但法喻相參耳。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孤山曰。元明照即上本明之性也。

實際曰。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有相當情。無相即隱。故照性亡。吳興曰。二說節公為長。蓋照字義通真妄。

溫陵曰。性真既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遂因迷頑妄想安立。故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眾生。則彼澄妙者。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溫陵曰。牒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歸澄圓也。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而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亦滅。所依諸有遂不可得。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諸三有。指微塵國土中三有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87

首楞嚴經會解

288

吳興曰。有漏兼有情。三有含情器。

長水曰。漚滅下。如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等。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溫陵曰。二十五聖同一圓通。所謂無二。所謂多門。在乎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異宜。故須選擇也。

孤山曰。觀音耳根則順。餘聖諸根則逆。蓋對此方之機說也。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僑陳那大迦葉等。各因六塵悟圓。而此皆揀去者。彼所謂聖性無不通。此所謂初心不同倫。則凡所不取。皆以不宜初心。意取耳根獨宜也。今揀六塵。以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聲唯局名句。味不該不徧。味。意味也。伊猶惟也。香味觸如文。法塵非相。獨意能緣。內潛意根故稱內塵。

孤山曰。問。陳那悟聲塵與觀音耳根。其義相類。何故文殊簡以為非。答。聲是佛語。根乃自心。認塵則著他語言。觀根則了己心性。是以聞聲亦為所簡。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鼻闕中交故云支離。舌不因味而能覺了。乃為無端。

吳興曰。舌根為識所依。亦名舌入。今文語倒。但是舌入。非無端耳。內身外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89

首楞嚴經會解

290

物。能所相觸。方有覺觀。離中則無。故云各非等。若謂合中有者。其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故云涯量等。湛了終無見。如精了不能徹也。以雜亂思。於湛了性。終無能見。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心聞洞十方。生于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鼻想本權機。只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樞李曰。論云二和生識。謂根境和合。識生其中。今言三和者。能所合說也。

溫陵曰。三者和合。窮之本自無體。故曰非相也。普賢用心聞。故能知他方沙界外事。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孫陀散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此特權機而已。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矣。

吳興曰。舌識開悟乃是先曾成就音文之者。如富樓那。從曠劫來辯才無礙。佛教說法成阿羅漢。豈非開悟先成者邪。然其所說名句之體。且非出世無漏之法。斯亦一非含一切。是故簡之。問。波離執身。次第執心。俱得通利。今何但云束身而已。答。聲聞執心。亦防六聚七支之非。況今言身識在其中矣。目連神通由宿習所得。雖云旋湛心光發宣。非關於法分別而現。又小乘神通皆是作意。緣物則有。離物則無。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91

首楞嚴經會解

292

溫陵曰。持地平填尚涉有為。非實聖性。月光水觀未離想念。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也。烏芻瑟摩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琉璃光觀風性動。則與寂對。有對非覺也。晦昧為空。故云昏鈍。彌勒修惟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心觀之已妄。況獲圓通邪。

吳興曰。勢至念佛都攝六根。所念之境必通三身。然其母子相憶之喻。多就應身而說。是故指同無常生滅。豈以此因而感常住不生不滅之果乎。已上二十四聖皆由所得圓通本根。非此土當根。乃為所簡。須知簡聖。全是簡機。豈文殊之有慢心。諸聖之有慚德。古謂此等。龍門點額。寧不長吁者。鄙哉。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吳興曰。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音即所聞之境。聞即能聞之根。舉所顯能而正示聞性。故云欲取等。

溫陵曰。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

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熏聞修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為佛事也。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溫陵曰。初聯總歎觀世音脫苦與樂也。於沙劫入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妙音觀音。歎隨德之名也。梵音潮音。歎隨名之實也。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末聯總歎眾德。能救世間苦。能與出世樂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93

首楞嚴經會解

294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孤山曰。口鼻身俱合中知。若將身以合方知句居口鼻上。其義方順。蓋語倒耳。吳興曰。此明圓通且寄耳。用以顯聞性異於五根也。用有時方遠近之量。恐未達者謂之無常。故有下文。明常真實。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今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溫陵曰。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是則常性之真也。無聲號無聞。指阿難聞鐘事也。縱令下。讚顯常性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惟耳在夢能聞杵音。是不為不思而無也。其為覺觀乃出乎思惟。勝餘根矣。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溫陵曰。聲論者。依聲論明本聞自性。以覺迷本循聲妄取淪替者。如阿難者。徒事強記。誤落邪思。豈非為循聲之所流轉邪。使能旋流返聞。則無妄淪矣。娑婆學者多徒事強記。落邪淪妄。不知返本。故託阿難以警之。

補註曰。佛命文殊於二十五行選簡當根。使阿難開悟。文殊說偈對佛。至此簡根既畢。下乃宣告阿難以及大眾。發明旋倒聞機。反聞自性之說。是亦密奉如來開悟之慈旨也。後至誠如佛世尊下。復結歸對佛之辭。以終偈焉。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溫陵曰。金剛如幻三昧。即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三世諸佛皆從此出。故名佛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95

首楞嚴經會解

296

孤山曰。將聞等謂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諸佛之言教。何不反聞自性。以求解脫乎。上聞能聞之智。下聞所觀之理。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吳興曰。上既警其自聞。今乃略示修相。先指妄聞非無緣生。生必藉因。因即聲教。當以三慧旋此根境。俱令脫粘。所脫既銷。則能脫之慧復何名狀。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溫陵曰。見聞幻翳通指妄根也。三界空華通指妄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則翳除。塵銷則覺淨。所以一返源而六解脫也。淨極光達。寂照含虛。根解脫也。却觀世間猶如夢事。境解脫也。然則摩登正為夢境了不可得。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

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吳興曰。幻師譬真如。幻作譬隨緣。真妄和合。變成六根。如諸男女。一機即耳根也。應以旋聞聲脫為抽。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吳興曰。一精明。合前幻師。妄為能依。真為所依。分成等。合文可見。

溫陵曰。想塵識垢應念消亡。得妙圓通矣。細惑未盡曰餘塵。分證未滿曰諸學。惑盡明極即如來矣。

孤山曰。塵垢等二句。登圓初住。餘塵等二句。從分至極。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97

首楞嚴經會解

298

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溫陵曰。能旋倒妄。反聞自性。必資此性成無上道。此圓通法門實効也。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溫陵曰。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惟耳根為最。餘則佛之威神加被。令即已事而捨塵勞。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欲令其長修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芻厭欲而登覺。持地待佛而銷塵。皆即已事而已。

吳興曰。謂此方所有於諸方便而得悟者。由佛之力也。苟他土以餘根為利。耳根為鈍者。反顯可知。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但以此根修。

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長水曰。如來藏即一體三寶。具足無漏性功德故。真實心者。文殊指已選圓通之心也。

溫陵曰。真實心要如是而已。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長水曰。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猶未有證。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吳興曰。不然。且第三卷阿難偈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洎第四卷請入華屋前云。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至第五卷如來偈後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及請圓通又云。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以前兼此。凡經五番彰灼領悟。何總排云未有證乎。圓師判此為阿難增道。理必然矣。應知經家指妙覺菩提涅槃為家。直修耳根圓通為路。若不爾者。慶喜之性幾乎禱昧也。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299

首楞嚴經會解

300

恒河沙。皆得本心。遠離塵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資中曰。莊嚴論解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即十住初心也。

孤山曰。阿羅漢其名雖小。其證乃圓。準涅槃四依品。第四依人名阿羅漢。

吳興曰。第四卷指登伽方得三果。約圓位收之。即七信以前。此中若用四依判位。恐升之太高。以第四依人住十地故。祇應示作聲聞。同除四住證阿羅漢。如涅槃中聞常取果之比也。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

溫陵曰。無等等者。物無與等而能與物為等。此得妙圓通。上同下合之德也。無量眾生皆發是心者。因聞是道而希慕願樂也。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

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吳興曰。悲欣者。悲昔不聞。欣今得悟。又念未來眾生未悟。故悲。觀現前大眾得益。故欣也。菩薩四誓以度人為先。如來十號以應世為本。當知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方云得度。今阿難雖深破無明而現居分段。故曰未度。

溫陵曰。阿難將以是法度人。而恐末劫多難。邪魔妄作。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沉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溫陵曰。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此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為戒。麤治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01

首楞嚴經會解

302

其末。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姪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姪。其心不偷等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姪。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魔亦多智修禪。為不斷姪故不成聖道。帶姪修禪必落此類。

孤山曰。犯四重禁罪在地獄。今以修禪之功。且落魔鬼等道。若約未來輪轉。則應備歷三途。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姪。為善知識。令

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本。此經婬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羸濁。染汙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清淨第一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厥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03

首楞嚴經會解

304

溫陵曰。機者。婬心所自發。斷性不無。觸機則發矣。波旬。魔名。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神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柰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孤山曰。問。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惟楞伽涅槃及今經悉唱斷肉。何邪。答。說法被機。事有頓漸。定慧既爾。戒律亦然。故梵網頓制。對別圓機久斷食肉。但鹿苑以來毗尼漸制。對藏通機故開三淨。化道將終。則收漸歸頓。於是三經俱唱斷肉。楞伽且制藏通菩薩。此經則兼制三乘。故下云清淨比丘及諸菩薩不躡生草等。

泊至涅槃。更獨制聲聞殷勤告示矣。問。梵網戒中菩薩元制食肉。何於楞伽方等始言此後菩薩不得食肉邪。答。藏通菩薩無別戒律。同稟二乘篇聚耳。故於楞伽及以今經例皆唱斷也。五淨肉者。律明三淨。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今言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涅槃九種淨肉。即於三淨各開正罪及前後方便也。

構李曰。淨肉又除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猪獼猴十種之外。蓋此十種。縱不見不聞而殺。亦不可食也。

溫陵曰。不見不聞等為五。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此乃小乘權宜。若真慈真脫皆在所斷。婆羅門。淨行通稱也。西方四姓以婆羅門為上。故彼五天悉號婆羅門國。僧亦號為婆羅門也。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05

首楞嚴經會解

306

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躅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溫陵曰。修禪避罪。反乃行殺。塞耳避人。反乃高聲。是欲隱彌露也。不故蹋不故拔。仁慈之至。猶及草木。況食眾生肉邪。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東方不無裘毳。西土不無絲綿。各以多分言也。酬還宿債不遊三界者。上句當在下。譯人語倒也。足不離地者。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御雲。由乎食地肥。啗香稻。故其體堅重而足不離地也。身。血肉骨髓也。身分。裘毳乳酪也。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須并斷也。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不與而取皆為偷盜。分越所酬猶徵其剩況。乃盜取得無反徵。此所以生死相續也。邪道奸欺。故偷者必落其類。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溫陵曰。方。法也。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眾僧。衛護道力。肇法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07

首楞嚴經會解

308

云乞食略有四意。一為福利眾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今經令其捨貪。不自熟食。即除去滯著也。成菩提道即衛護道力。福利眾生也。知身為倘寄。知世為旅泊。無事畜藏。無所顧戀。皆所謂循方也。不能循方而貪饕造業。是敗法毀則。故號賊人。雖服佛之服而不淨活命。是假我衣服裨附佛法。以貪販利養而已。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孤山曰。盜者取他依報資於己身。今損正報以供上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

溫陵曰。一切難捨無過己身。難捨能捨。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苟能捨身而心不決捨。則徒增業苦。無益於道。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

捐捨也。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衣鉢不畜。視毀如讚。此於利害二途。身心俱捨也。身肉骨血與眾生共。則不私其身。不顧其生。又捨之至也。行能至此則其心不偷。可知矣。阿含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不了義也。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09

首楞嚴經會解

310

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

溫陵曰。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名大妄語。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已齊聖。名見魔。皆大妄也。一顛迦即一闍提。貝多羅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大妄人永絕善根。三苦海者。三途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惟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梅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

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溫陵曰。我教比丘下。牒未得謂得。求已尊勝之事而深責也。淨名曰直心為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今之自稱得上人法者多矣。宜以經言為誠。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向以迂曲。故終莫成就。此能絃直。故印其成就也。上明四重戒竟。初標三學而終止四戒者。定慧已備前文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二

311

首楞嚴經會解

31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失遺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溫陵曰。內攝為要。故先說妙門先持四律。四律為本。餘戒為末。故四律潔淨則枝葉不生。緣塵不偶而魔事潛消。正定可入矣。心三即意三。備舉十重也。

實際曰。口四即妄言綺語等四也。然則前妄語謂大。此妄言即小。或舉總數耳。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

呪。

溫陵曰。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己者。宿習之使也。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熏者。故非神力莫能脫之。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無見頂者。華嚴九地知識自說為佛乳母。初生親捧持。諦觀不見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

長水曰。前說定慧破煩惱障。復明戒學但止罪業。今說神呪。能破宿殃兼除報障。三障苟亡。不證何待。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姪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于順風。有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13

首楞嚴經會解

314

艱險。

溫陵曰。登伽姪質。猶能速證。聲聞道器。固易冥資也。云何合作何況。

吳興曰。愛心永脫。指初聞呪得阿那含也。成阿羅漢。指前文殊簡圓通後也。

若爾由聞法故方成無學。何謂神力冥資邪。良以密承呪力。顯藉法音。內資外熏乃能速證。若但因呪而不因法者。何故前云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塵譬宿習。風如神呪。順風揚塵。散之則易。誦呪除習。脫之匪難。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吳興曰。今此持戒應通大小。若出家者。除戒體本淨。當須懺淨。如更稟菩薩律儀。彌益其善。若在家者。或受近事戒。或但受菩薩戒。以下文有白衣故。

真際曰。誦呪百八。表滅百八煩惱也。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補註曰。前云求佛灌頂。今佛現身。名為感應。既得感應。心必開悟。若見餘境與本願相違。而又無所開悟。斯非真感應也。

孤山曰。佛本是無。心淨故有。水清月現。感應自然。若見此相。當觀空寂。是佛顯然。是魔則滅。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溫陵曰。請問結壇軌則之詳也。言自知修證等者。知呪力冥資。聖果可期也。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惟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15

首楞嚴經會解

316

黃土。和上栴檀。沉水蘇合。熏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溫陵曰。法王法言。即事即理。法不孤起。事不唐設。如華嚴一字法門。書海墨而不盡。五位行相即世諦以彰明。凡所設施必有取像。則此壇場用度無非表法也。山為高土。雪山。純淨上信也。大力白牛。純淨大根也。香草清水。妙善淨智也。茹退。充實遺餘也。上栴檀為十香之首。十度之總。萬行之冠也。原為平土。中信也。地皮未淨也。五數之中。黃色之中。取中中淨信也。十香。十波羅蜜法香也。細羅為粉。推之以為微妙萬行也。夫欲取如來寂滅場地。必本於廣大信心。而資乎淨智妙善。以養成純一大根。充實遺餘猶足以合法香。冠十度。故可以嚴成寂滅場地也。上信大根有不可得。則求其次焉。故取中中信心。雖未能冠乎十度萬行。而能具之者。亦可以嚴成。

長水曰。雪山牛乳純是醍醐。所有茹退最為香潔。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

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

長水曰。壇者。除地為之。即今之壇也。

吳興曰。不爾。上言場地。可如其壇。今既名壇。必須起土為之。是則先除地為場。後別取黃土和香為泥。於其場上以泥塗起。令成壇相也。

溫陵曰。壇。寂滅坦實之體也。體具八正。故為八角。為攝八邪。故方丈六。壇心蓮華。中道妙行也。蓮之為物。華實同體。染淨同源。表妙行大致也。用金銀銅木所造者。表妙行云為也。金銀。百鍊愈精而不變。銅。剛而能同。義之像也。木能上草以覆其下。仁之像也。夫依體起行。精而不變。剛而能同。或以義制。或以仁覆。無過不及。凡皆會于中道。乃所以為妙行也。鉢為應器。表隨量應物也。露為陰澤以秋降。八月。秋之中也。水中華葉。即仁覆之行。隨澤所施。此又隨量應物。陰利潛化之表也。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純燒沉水。無令見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17

首楞嚴經會解

318

溫陵曰。圓鏡。大圓鏡智也。各安八方圍繞華鉢者。智行相依。隨方圓應也。鏡外蓮華香爐各十六而間設者。華表妙行。香表妙德。鏡外即正智之外。方便建立。使邪正相攝。德行相熏。庶久而俱化。兩忘邪正也。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反德藏用。滅伏覺觀。然後能契寂滅場地也。或曰表法且然。柰古德不解。無傷臆說歟。曰愚所宗者。華嚴大論。若熟覽彼。知此非臆。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沙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溫陵曰。表以法喜禪悅獻二尊也。權教開許乳酪。實教遮禁。而復取以享奉者。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烟盡。享佛菩薩。

溫陵曰。佛以日中受食。故每以日中致享。中夜。例日中也。蜜成於華。表和融法行也。酥成於乳。表和融法味也。半為中數。三為成數。小香爐。方寸覺心也。以香沐炭。發覺之法也。藥王然身先服兜樓婆香。意取發燄。故取沐炭。然令猛熾。投酥蜜於炎爐。燒令烟盡者。行法既成。不可終滯。當於覺心勇猛煅煉。使習氣併鑠。緣影俱亡。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然後為佛所享。夫居寂滅場。餐味禪悅者。於此宜盡心焉。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闍。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溫陵曰。四外幡華。外行嚴飾也。當陽正位盧舍那等。寂場真主也。彌勒。當來真主也。阿闍居東。彌陀居西。智慧真主也。諸大變化觀音形像。上同下合真主也。金剛藏常領金剛護持呪人。伏魔斷障真主也。門側左右釋梵等。眾有力外護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19

首楞嚴經會解

320

末法修行凡賴於此。一有所闕。必不成就。烏芻。火頭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軍荼利。金剛異號也。毗俱胝。亦大神變等。毗盧神變經稱左邊毗俱胝。三目持鬘髻是也。頻那夜迦。即豬頭象鼻二使者。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溫陵曰。壇中之鏡。混物而有依。行人之智也。空中之鏡。離物而無依。諸佛之智也。混物有依者。方能照物。未能照己。必得乎離物無依。住智交相為用。然後物我互照。心鏡雙融。諸佛眾生身土相入。不勞動步。不待擬心。法法徧周。事事無礙。舉目千聖齊現。觸處萬象昭然。一華一香。徧供塵刹。一行一相。充擴無窮。不假神通。不涉情謂。寂場法本如是也。密因修證。妙極於此。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柰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

囉呪。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溫陵曰。凡所蘄嚮。以皈依三寶為最初方便。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所以假其不思議力發行助道也。然非願力無以持之。故第二七日依毗尼教專心發願也。行願堅強則得大勇猛。故第三七日。時無間歇。呪無徧限一向誦持。遂能以精誠感格。進力克功也。鏡交光處則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也。身心明淨。謂宿習緣障纖悉蕩盡。此感應克功事也。

吳興曰。先有願教者。如梵網經十大願等是也。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溫陵曰。得須陀洹者。謂得入聖流。非指小果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21

首楞嚴經會解

322

孤山曰。陀洹。按位即圓初信。若依涅槃。乃是初入別圓地住也。苟不然者。豈得自知成佛不謬耶。

吳興曰。壇法行相。此土末世行之惟艱。然所誦呪。下文亦許不入道場。故使有緣隨器受益。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補註曰。昔阿難密承呪力得解婬難。故曰冥獲而未聞。今乃重請顯說。意在悲

救此會及當來也。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提寫(一)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
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提俱知南(四)
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鷄阿囉漢跢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
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
(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
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
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袞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
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
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囉耶(二十五)地唎般刺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
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
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23

首楞嚴經會解

324

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
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
十)跢他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
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
耶(四十八)跢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提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
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他伽多耶(五
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刺闍耶(五十八)跢他伽
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提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
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六十六)南無
婆伽婆帝(六十七)刺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
三藐三菩提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
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唵(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般囉帝揚歧

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
叱陀你(八十)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二)般唎怛囉耶停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
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楮都囉失帝
南(八十六)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
南(八十九)那叉剎怛囉若闍(九十七)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二)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
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
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毗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
十八)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二百)摩訶疊多(二百)摩訶帝闍(二
摩訶稅多閣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俱知
(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嚧多(九)勃騰罔迦(十)跋闍囉制喝
那阿遮(一百十二)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跋闍囉擅持(十三)毗舍囉遮(十四)扇
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嚧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25

首楞嚴經會解

326

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二百二十一)俱藍陀唎
(二十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囉蘇母婆羯囉踰
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鈿(二十七)毗折嚧婆摩尼遮(二十八)
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頓椎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一百
三十一)剎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
掘梵都(三十六)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七)誦者至此句。稱弟子某受持)

烏鉢(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尼鈿(一百四十一)虎
鉢(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鉢(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
虎鉢(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又拏羯囉(五十)虎鉢(一百五十一)都嚧
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剎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
虎鉢(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毗
騰崩薩那囉(六十)虎鉢(一百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叉(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

他伽都瑟尼釤(六十五) 波羅點闍吉唎(六十六) 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 勃樹娑訶薩
囉室唎沙(六十八) 俱知娑訶薩泥帝隸(六十九) 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 吒吒毘迦
(二百七十一) 摩訶跋闍噓陀囉(七十二) 帝唎菩薩那(七十三) 曼荼囉(七十四) 烏鉢(七十五)
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 麼麼(七十七) 印免那麼麼寫(七十八) 至此句準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囉闍婆夜(七十九) 主囉跋夜(八十) 阿祇尼婆夜(二百八十二) 烏陀迦婆夜(八十二) 毗沙
婆夜(八十三) 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 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 突怛叉婆夜(八十六)
阿舍你婆夜(八十七) 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 陀囉尼部彌劔波伽波陀婆夜
(八十九) 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 刺闍壇茶婆夜(二百九十二) 那伽婆夜(九十二) 毗條怛
婆夜(九十三) 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 藥叉揭囉訶(九十五) 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 畢
唎多揭囉訶(九十七) 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 部多揭囉訶(九十九) 鳩槃荼揭囉訶(二
百) 補丹那揭囉訶(二百一) 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 悉乾度揭囉訶(三) 阿播悉摩
囉揭囉訶(四) 烏檀摩陀揭囉訶(五) 車夜揭囉訶(六) 醯唎婆帝揭囉訶(七) 社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27

首楞嚴經會解

328

訶唎南(八) 揭婆訶唎南(九) 噓地囉訶唎南(十) 忙娑訶唎南(二百十二) 謎陀訶唎
南(十二) 摩闍訶唎南(十三) 闍多訶唎女(十四) 視比多訶唎南(十五) 毗多訶唎南(十
六) 婆多訶唎南(十七) 阿輸遮訶唎女(十八) 質多訶唎女(十九) 帝釤薩鞞釤(二十) 薩
婆揭囉訶南(二百二十一) 毗陀耶闍瞋陀夜彌(二十二) 雞囉夜彌(二十三) 波唎跋囉
者迦訶唎擔(二十四)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五) 雞囉夜彌(二十六) 茶演尼訶唎擔
(二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八) 雞囉夜彌(二十九) 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 噓陀
囉訶唎擔(三百三十一)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二) 雞囉夜彌(三十三) 那囉夜拏訶
唎擔(三十四)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五) 雞囉夜彌(三十六) 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
(三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八) 雞囉夜彌(三十九)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訶唎
擔(四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四十二) 雞囉夜彌(四十二) 迦波唎迦訶唎擔(四十三)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四) 雞囉夜彌(四十五) 闍耶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 薩婆囉
他娑達那訶唎擔(四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八) 雞囉夜彌(四十九) 赭咄囉婆

耆你訖唎擔(五十)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毗唎羊訖唎
知(五十三)難陀雞沙囉伽那般帝(五十四)索醯夜訖唎擔(五十五)毗陀夜闍瞋陀夜
彌(五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五十八)毗陀夜闍瞋陀夜彌
(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六十二)雞囉夜彌
(六十二)毗多囉伽訖唎擔(六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四)雞囉夜彌跋闍囉波
你(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迦地般帝訖唎擔(六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
十八)雞囉夜彌(六十九)囉又罔(七十)婆伽梵(二百七十二)印免那麼麼寫(七十二)。至此依前
稱弟子名)

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阿悉多那囉刺迦(七十六)
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毗迦薩怛多鉢帝唎(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
囉(八十)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二百八十二)虎鉢(八十二)虎鉢(八十三)泮吒(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婆訶(八十六)醯醯泮(八十七)阿牟迦耶泮(八十八)阿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29

首楞嚴經會解

330

囉提訶多泮(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九十)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二百九十二)薩婆
提鞞弊泮(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薩婆乾闥婆弊泮
(九十五)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
十八)薩婆突澀比陁訖瑟帝弊泮(九十九)薩婆什婆唎弊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
陁弊泮(三百一)薩婆舍囉婆拏弊泮(二)薩婆地帝雞弊泮(三)薩婆怛摩陀繼弊
泮(四)薩婆毗陀耶囉誓遮陁弊泮(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他娑陀
雞弊泮(七)毗地夜遮唎弊泮(八)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跋闍囉俱摩利(十)毗
陀夜囉誓弊泮(三百十二)摩訶波囉丁羊又耆唎弊泮(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
三)波囉丈耆囉闍耶泮(十四)摩訶迦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
羯唎多夜泮(十七)毖瑟拏婢曳泮(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
摩訶羯唎曳泮(三百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嘑怛唎曳
泮(二十四)遮文荼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

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 婆私你曳泮(二十九) 演吉質(三十) 薩埵婆寫(三百三十一)
麼麼印免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名)

突瑟吒質多(三十三) 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 烏闍訶囉(三十五) 伽婆訶囉(三十六) 噓
地囉訶囉(三十七) 娑娑訶囉(三十八) 摩闍訶囉(三十九) 闍多訶囉(四十) 視毖多訶囉
(三百四十一) 跋略夜訶囉(四十二) 乾陀訶囉(四十三) 布史波訶囉(四十四) 頗囉訶囉(四十
五) 婆寫訶囉(四十六) 般波質多(四十七) 突瑟吒質多(四十八) 嘑陀囉質多(四十九) 藥
叉揭囉訶(五十) 囉刹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 閉嚙多揭囉訶(五十二) 毗舍遮揭囉訶
(五十三) 部多揭囉訶(五十四) 鳩槃荼揭囉訶(五十五) 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 烏怛摩
陀揭囉訶(五十七) 車夜揭囉訶(五十八) 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 宅祛革茶耆尼
揭囉訶(六十) 唎佛帝揭囉訶(三百六十一) 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 舍俱尼揭囉訶(六十
三) 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 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 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
什伐囉埋迦醯迦(六十七) 墜帝藥迦(六十八) 怛隸帝藥迦(六十九) 者突託迦(七十) 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31

首楞嚴經會解

332

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二) 薄底迦(七十二) 鼻底迦(七十三) 室隸瑟蜜迦(七
十四) 娑你般帝迦(七十五) 薩婆什伐囉(七十六) 室噓吉帝(七十七) 末陀鞞達噓制劔
(七十八) 阿綺噓鉗(七十九) 目佉噓鉗(八十) 羯唎突噓鉗(三百八十一) 揭囉訶揭藍(八十二)
羯拏輸藍(八十三) 憚多輸藍(八十四) 迄唎夜輸藍(八十五) 末麼輸藍(八十六) 跋唎室
婆輸藍(八十七) 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 烏陀囉輸藍(八十九) 羯知輸藍(九十) 跋悉帝
輸藍(三百九十一) 鄔噓輸藍(九十二) 常伽輸藍(九十三) 喝悉多輸藍(九十四) 跋陀輸藍
(九十五) 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 部多毖跢茶(九十七) 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
陀突噓迦建咄噓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 薩般噓訶凌伽(四百) 輸沙怛囉娑那
羯囉(四百一) 毗沙喻迦(二) 阿耆尼烏陀迦(三) 末囉鞞囉建哆囉(四) 阿迦囉蜜唎
咄怛斂部迦(五) 地栗刺吒(六) 毖唎瑟質迦(七) 薩婆那俱囉(八) 肆引伽弊揭囉
唎藥叉怛囉芻(九) 末囉視吠帝釤婆鞞釤(十) 悉怛多鉢怛囉(四百十二) 摩訶跋
闍噓瑟尼釤(十二) 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 辯怛隸拏

(十五) 毗陀耶槃曇迦噓彌 (十六) 帝殊槃曇迦噓彌 (十七) 般囉毗陀槃曇迦噓彌
(十八) 哆姪他 (十九) 唵 (二十) 阿那隸 (四百二十一) 毗舍提 (二十二) 鞞囉跋闍囉陀唎 (二十三)
槃陀槃陀你 (二十四) 跋闍囉謗尼泮 (二十五) 虎鉢都噓甕泮 (二十六) 莎婆訶 (二十七)

吳興曰。呪謂呪詛。亦曰呪願。佛以此語詛願眾生。生善滅惡。革凡成聖。若
螺贏之呪螟蛉也。亦是密詮首楞嚴義。與前顯說力用無殊。但被物之異耳。有云顯
說令解則生慧。密說令誦則生福。一往如之。

孤山曰。諸經神呪例皆不翻。自古人師多有異說。天台會之。不出四悉。一云。
呪者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此世界義也。二云。呪者如軍中
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不相應者即執治之。此為人義也。三云。呪者密默遮
惡。餘無識者。如微賤人奔逃異國。訛稱王子因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
從其國來。主往訴之。其人語曰。若當瞋時應說偈云。無親往他國。欺誑一切人。
麤食是常食。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即對治義也。四云。呪者諸佛密
語。惟聖乃知。如王索仙陀婆一名而具四實。謂鹽水器馬也。群下莫曉。惟智臣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333

首楞嚴經會解

334

之。呪亦如是。祇一法語。徧有諸力。病愈罪除。生善合道。即第一義也。具此四
義。故存本音。五不翻中即祕密故不翻。於四例中。即翻字不翻音。

補註曰。孤山所引四悉者。四悉檀也。悉。徧也。檀。施也。佛以四法徧施眾
生也。初世界悉檀者。隨方異說。令生歡喜益也。二為人悉檀者。生善益也。三對
治悉檀者。破惡益也。四第一義悉檀者。入理益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〇〇〇五

首楞嚴經會解

〇〇〇六

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吳興曰。總言呪心者。即前文云。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所說心呪也。亦是祕密藏中精要之法。故曰呪心也。

溫陵曰。呪心者即大白傘蓋。廣大無染。周覆法界。如來藏心祕密法門也。惟其廣大周覆為如來藏故。持之因之即能出生諸佛。成無上覺。降魔應化。拔濟群苦。及餘功德。經恒沙劫說不能盡也。地獄餓鬼等。略舉八難之四。冤憎愛別等。略舉八苦之四。灌頂經大橫有九。小橫無數。攝受親因者。攝諸有緣也。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溫陵曰。上顯如來境界。此明亦攝漸修。下顯持呪之益也。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椀皮貝葉。紙素白氈。

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殛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溫陵曰。火不能燒等。即所謂救護世間得大無畏也。以誦呪利彼。故諸惡鬼王皆領深恩。金銀入藥或能發毒。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337

首楞嚴經會解

3338

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溫陵曰。即所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也。精心陰速者。妙心陰潛。速疾資發也。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又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長水曰。第一劫者。發心修行之初時也。洎至菩薩最後身時。於其中間不落雜類。或生人中。亦非貧賤。以持尊勝法。故身尊勝也。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

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溫陵曰。是故下。以摩登得果推之不誣。然持之須得其人。故前言一不清淨多不成就。後言如法持戒必得心通。行人審之。勿徒希覬也。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溫陵曰。未受時者。未持呪時也。

孤山曰。比丘四棄。即殺盜淫妄四根本重罪。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也。比丘尼復加四棄。曰觸八覆隨。即第五不得染心男身相觸。第六不得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39

首楞嚴經會解

340

相倚。相期等八事。第七不得覆他重罪。第八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即為僧所舉未與作共住法者。不得隨彼也。通上故名八棄。僧所舉者。即舉訐之義也。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消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誶。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灾厄悉皆消滅。

溫陵曰。雜形謂鬼畜等類。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刹之通稱也。脫闍云幢。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恠。灾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灾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灾異。有此呪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灾祥永不能入。

溫陵曰。天反時物逆理。皆所以為灾。而反之逆之。職由乎人。天與物應之而已。所謂灾變惡星。則應人之灾惡者也。八萬四千。應眾生煩惱業也。二十八則四方之紀。八則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順則福應。逆則灾應。所謂惠迪吉。從逆凶也。能生灾異者。亦應其逆而已。如彗孛飛流為應同分。非星之為也。今以呪力叶乎百順。故惡變悉滅於天。灾祥不入其境。祥。吉凶之先兆也。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41

首楞嚴經會解

342

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吳興曰。心通者。據前所說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須陀洹也。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三者宿命。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大天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

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溫陵曰。風師行風。風王主風。此與無色天繼地祇舉者。前舉梵釋。方及三天。後舉地水。未盡風火。故終舉風神以該四大。舉無色以該三界也。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人。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孤山曰。以上羣靈皆獲本妙心。住首楞嚴。能建大義。示現菩薩諸天鬼神等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43

首楞嚴經會解

344

護持行人耳。而言以寶杵碎首者。夫大聖之訓物也。或用攝受。或行折伏。羣邪之屏跡也。或感其惠。或畏其威。惟此二途咸令得度。今行折伏。俾畏其威。若涅槃殺一闍提。法華破諸惱亂。仙豫之誅淨行。滿足之僂眾生。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耳。

溫陵曰。從第四卷中請入華屋以來。齊此通名修道分。下文別起。名證果分。阿難於證果分初。獨問修證地位。世尊答文首敘十二類生而後明五十七位者。意使一切眾生依此法門。從凡入聖。重重研極。至盡妙覺。成無上道而後已。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地。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普瞻仰。

孤山曰。阿難所請斯有二意。一者。既受行門必有位次。如得門入宅。須知堂

室淺深。是故請之。二者。經初佛語阿難心言直是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前解行圓融則心言直矣。地位無曲未知其相。因此請之。言四十四心者。謂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也。而下佛答之文有五十四心者。於初住中橫開十信。合之祇是初住。不同餘經似位十信。則今乾慧已是合餘經十信。立其總名也。

長水曰。信任行向及四加行。名四十四心也。

吳興曰。兩說瑣師為正。次云詣何方所名入地中。方是十地耳。所指初住橫開十信。是義不然。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剖心。默然受教。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45

首楞嚴經會解

346

溫陵曰。生滅真妄。菩提涅槃。皆所謂諸名相也。妙性之中本來圓離。由迷妄相因。故有修有證。於是轉不覺而依菩提。轉生死而依涅槃。名二轉依號。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長水曰。前明三種相續。今明二種顛倒。以眾生顛倒即攝業果故也。

吳興曰。前世界相續惟在依報。謂四大因起等。今世界顛倒蓋指正報。即十二類生也。所以然者。由前答富樓那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故。今答阿難修三摩地所入地位故。何則。位由悟入。悟必由迷。迷之為凡。悟之為聖。皆正報之事。非器界之相。故異前說也。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溫陵曰。性明心。指真如體也。性明圓。言不守自性也。由其不守自性故。因

妄明而發妄性。因妄性而生妄見。於是從無相真。成有相妄。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然此能有所有。能住所住。悉皆非因所因。悉皆了無根本。文互見也。本此無住建立世界眾生。則知二者無因無本。全即倒妄而已。

吳興曰。本此無住者。住即依也。推本至末。了無所依也。此文總示二倒。向下別明。方分兩相。今單標雙結者。以約眾生說世界故。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己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吳興曰。將欲復真等。此舉順修況顯逆修。以明顛倒之相。謂若圓觀真性。欲求旋復。斯則已非真真如性。何者。以除真如外。凡有修入皆屬於權。故圓覺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順修尚爾。況逆修乎。故云非真求復等。應知漸教三乘乃至外道等輩。悉是背性成迷。皆名非真求復也。總顯顛倒。故云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47

首楞嚴經會解

348

成非相。次列四非。祇是別示其相耳。有身故生。有受故住。心法可解。生住心法於諸有中展轉發生。斯則前文業果相續也。生力至成業者。生即是果。力即是業。熏即動業之惑。以貪欲為本。如現在生身。由過去業力之所發明。復由現在起惑。熏成未來善惡之業也。同業至相生者。七趣眾生隨其妄惑。各有同業相感。因于殺盜婬三所感之業。則有相生相滅之事。

長水曰。婬欲故相生。殺盜故相滅。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生成十二類。

孤山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故有東西南北之分段。指此分段名之為界。然其所有。本無其因。故云非因所因。此惟妄住。故云無住。所住既非真性常住。則有過現未來遷流不住。三世成矣。以世涉方。以方涉世。俱成十二。所以眾生正報。因果和合亦成十二也。

吳興曰。第四卷方世相涉。加流變三疊。彼對依報。顯於正報六根功德各千二百也。此中相涉以依從正。明世界顛倒。立十二類生也。既前云功德。此云顛倒。古師用此釋前三疊者。其可順乎。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吳興曰。此就聲塵當體為因。從因聲有色。至因味知法。則展轉相因以顯六亂之相也。最後知法者。知即意根。法即法塵。以後例前。則有聞聲見色等義。況云六亂妄想。是知見聞覺知皆歸妄想。

溫陵曰。由此六境發起六情。名六亂妄想。正為惑業之本。故名業性。十二類生因此輪轉也。世間聲香味觸。牒上六亂妄想之類也。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49

首楞嚴經會解

350

補註曰。此總標也。由十二區分窮變旋復。故輪轉顛倒各具十二。而變化眾生成十二類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溫陵曰。卵惟想生。虛妄即想也。想體輕舉。名動顛倒。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想多升沉。名飛沉亂想。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十二類各八萬四千者。各由八萬四千煩惱感變也。羯邏藍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之相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溫陵曰。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和合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故感人畜橫豎之類。遏蒲曇云胞。即胎卵漸分之相也。虛妄雜染。執著留礙等。有情皆具。但隨偏重者感類耳。

吳興曰。依穀而起曰卵生。含藏而出口曰胎生。假潤而興曰濕生。無而忽有曰化

生。如是四生。由內心思業為因。外蔽胎藏濕潤為緣。藉緣多少而成次第。卵生具四。所以先說。胎生具三。濕生具二。化生惟一。謂思業也。此依瑜伽所解。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溫陵曰。濕以合感。執著即合也。合由愛滯。觸境趨附。名趣顛倒。濕以陽生。名和合煖成。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故感蠢蠕翻覆之類也。蔽尸云軟肉。濕生初相也。既不入胎。故無前二位矣。十生皆本於婬欲。起於情想。以迷情愈妄。故化理愈乖。以至蕩為空散。頑為木石。妄末雖殊。妄本一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溫陵曰。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離此託彼。名假顛倒。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故感報亦爾。蛻。脫故趣新也。如虫為蝶則轉行為飛。如雀為蛤則蛻飛為潛。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羯南云硬肉。蛻即成體。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51

首楞嚴經會解

352

軟相也。自下皆稱羯南者。諸類通稱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則各隨狀貌。非通稱也。

孤山曰。化相者。非無而忽有之化。如蟬蛻蟲脫換故皮。欣取新質。意欲飛騰。故云轉蛻飛行也。

吳興曰。轉蛻飛行未必惟舉蟬蛻之類。蓋是化生取譬之象。如列子云。天地委蛻。下文純想則飛。皆取譬也。是則轉蛻譬故形之易脫。飛行喻新質之輕舉。無而忽有。理合在茲。

補註曰。環圓二師所解化生。固合經義。若論天獄鬼等皆有化相。則岳師無而忽有之說。亦有理焉。宜備取之。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資中曰。事日月水火。和合光明。堅執不捨。障隔不通。名為留礙。精明顯著。因此受生。故名色相。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至于嚼火蚌珠皆是此類。

溫陵曰。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此精耀。此雖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相也。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溫陵曰。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漏無聞。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空。故和合暗成。而名陰隱亂想。即無色界外道類也。此有想無色而不成業體。故亦稱羯南。又有惑業昏重。形色銷磨。體合空昧。識附陰隱。亦空散銷沉類也。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資中曰。蹈跡附影之類。皆從憶想所生。論因。或如外道凡夫祠禱神明。託附形像。終身奉事。志慕靈通。因果相酬。故生其類。

溫陵曰。虛妄失真。邪著影像。無所託陰。從憶想生。於罔象中潛結貌狀。其神不明而幽為鬼。精不全而散為靈。無有實色但有想相。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資中曰。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牢。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槁。心隨境變。遇物成形。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之類是也。

溫陵曰。不了諦理。固守愚癡。癡鈍之極則頑冥無知。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也。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鰕為目。其類充塞。

資中曰。和合巧偽。改故作新。或假託因依。遞為形勢。資身養命。業果相循。不從自類受身。故名非有色相等。有情身內八萬戶蟲并是此類。

溫陵曰。水母之類以水沫為體。以鰕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迷失天真。綿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

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資中曰。有一類生因聲呼召。引發性成。如蝦蟆等以聲附卵。論因。或是樂為淫聲。習以生著。從自性類不假他成。名非無色相。藉聲誕質。故云無色。

溫陵曰。邪業相引。使性情顛倒而乘呪託識。不由生理。妄隨呼召。即世間邪術呪詛。精魅厭物因而有生者也。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回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資中曰。誣罔取他。納為己有。名罔顛倒。背親向義。寄死託孤。忘本蒸嘗。認彼宗嗣。是其因也。

溫陵曰。二妄相合。性情罔昧。異質相成。生理回互。如彼蒲盧本為桑蟲。非有蜂想而成蜂想。

吳興曰。以異質故非有想相。以相成故成想羯南。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恠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355

首楞嚴經會解

356

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溫陵曰。怨害相酬。傷殺相反。生理恠誕。棄絕倫義。故感土梟之類。因土塊毒果成形。非無鳥想而本無想也。

資中曰。父母有愛。名非無想相。怨無有愛故云無想。問。既是怨對。無感生緣。何得用附而生。怨中有愛。答。如畜猪羊。貪殺故養。豈非怨中亦有愛乎。

孤山曰。土梟破鏡者。按史記孝武本紀云。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孟康曰梟鳥名也。食母。破鏡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物祠皆用之。破鏡如羈而虎眼。今云鳥者。恐譯人誤。或鳥字合是等字。後人妄改耳。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溫陵曰。此皆不了妙覺明心。迷陷情欲。積妄發生。妄隨輪轉。非正修行莫能免脫。故下文示以除妄修證之法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溫陵曰。十二顛倒。即動顛倒。欲顛倒。至殺顛倒也。

孤山曰。各具即互具也。以一一類心妄種皆具。一則現起。名事造。餘則冥伏。名理具。以妄本無。體元是真心。是故妄具。元是真具。具無具相。一切皆空。如是了知。始可議道。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57

首楞嚴經會解

358

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剗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吳興曰。除去毒蜜。喻除其助因及剗其正性也。湯水如正行。灰香如助行。甘露譬所證之理。

孤山曰。言漸次者。事漸理圓。不同偏教之漸也。問。此三漸次。於天台六即中屬何位邪。答。名字中修。能成觀行及發真似也。

長水曰。前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今此第二。正名修行。故云真修。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

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溫陵曰。四食者。人間段食。謂所餐必有分段。鬼神觸食。但歆觸而飽。禪天思食。食至或但思之而飽。識天識食。既無形色但以識想。此直明眾生皆依食住。而因食戒斷五辛。不必他引也。五辛內發姪恚。外引邪魅。故名助因也。

吳興曰。食甘等。舉段食之損益。欲除五辛之助因也。以五辛能發姪恚。猶毒死之食焉。

孤山曰。五辛者。楞伽經云葱。蒜。韭。薤。興渠也。應法師云。興渠梵音訛也。正云興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不見其苗。則此方無。故不翻也。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姪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姪及與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59

首楞嚴經會解

360

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姪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溫陵曰。欲剗姪殺正性。必持戒律。不飲酒。防亂之至也。不噉生。防殺之至也。律中五果皆須火淨。示不噉生氣也。姪如毒蛇怨賊者。能害法身。殺慧命故也。執身使無犯也。執心使無思犯也。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吳興曰。不姪故無相生。乃至不妄。故不還宿債。以大妄語。貪其供養故。約位言之。此應在外凡觀行之中。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資中曰。此如法華現身所得六根清淨。即相似位也。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溫陵曰。流逸奔塵。起現前業。由戒禁制。得不流逸。斯能違遠。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

吳興曰。因不流逸。由斷客塵煩惱也。旋元自歸。漸入如來藏理也。塵既不緣。下。此又進破根本無明也。前屬似位。但云不多流逸。今取真證。乃是根塵泯亡。逆無明流。純一真性。微細生滅。六用不行。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吳興曰。先顯依報淨。有法有喻。次顯正報淨。有自有他。自則三德圓證。他則諸佛同體。

補註曰。密。理也。圓。智也。淨。妙行也。即法身等三德。

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溫陵曰。華嚴十忍第三。曰無生法忍。謂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離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61

首楞嚴經會解

362

情垢。無作無願。安住是道。名之曰忍。

吳興曰。此中別指初住以上名為聖位。若下文云。以三增進故能成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則通取十信也。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吳興曰。上三漸次且約麤細前後分別。若圓修者。豈不以違其現業。為創心發觀之本歟。故第一漸次。即云修菩提者永斷五辛也。當知菩提無漸次。漸次取菩提。譬如滄溟太霄。詎有涯量。由操舟舉翮之異。而里數生焉。此下乾慧地等。即後二漸次之所階也。孤山以瓔珞五十二位對今辨之。有一合三開之相。一合者。合十信為乾慧地也。三開者。開初住為十信心。開十向為四加行。開等覺出金剛乾慧也。今詳此說。惟四加行開相則顯。餘不應然。至下銷文。當見其義。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吳興曰。是善男子。指圓教外凡之人也。不可躡上安立聖位而為次第。以漸次是通明修行從微至著。地位是別示凡聖自下升高。人未審之。便將此地作無生法忍

釋之者。誤矣。欲愛乾枯者。且從麤惑言之。若通說者。即圓修三觀。頓伏五住。乃觀行成相也。根境不偶者。此與上文塵既不緣等。名義雖同。麤細誠異。現前下。謂由欲愛乾枯。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故此身若謝。來報不生。準天台以五濁輕重分同居淨穢。今五濁既輕。即當捨穢而趣淨矣。

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罄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吳興曰。人法二執了無實性。故曰執心虛明。即惑成智。體具寂照。故曰罄十方界。大品十地初名乾慧。天台於圓教十信前立五品位。且曰義推如大品乾慧地也。噫。智者隋時此經未至。而所立名位。懸契佛心。非聖人孰能是哉。沈師亦謂此經乾慧是天台五品位。但不合兼通六根清淨耳。問。既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豈非須指初住分真為法流邪。答。信之與住。俱預法流。請以喻觀。自明兩相。故前文云。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斯則顯以通別二惑為濁流。真中二理為清水。驗今乾慧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63

首楞嚴經會解

364

入信心。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吳興曰。以觀行心。緣中道理。相續無間。流入初信。

圓師云。此下十信雖與諸經名同。而於名下皆結住名。故知即是初住分開也。況云中道純真。豈是相似位邪。此說不然。夫如來設教。被機不同。此經以前權實未融。地位多別。如瓔珞所說先空。次假。後中之相也。今既開權顯實。豈以昔經而為校量乎。所以原始要終。莫不皆用中道妙觀。觀常住妙理。苟不如是。將何以顯此經純圓邪。但依一家六即之義。銷諸圓妙之文。無相濫矣。言圓妙開敷者。即見惑先落。三諦似顯也。從真妙圓等。釋成上句。謂從乾慧真妙圓心。重發此位真妙信心。心與理冥。故曰妙信常住。涅槃明須陀洹所斷見惑。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滌。今約此義。云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也。名信心住者。信為能住。理為所住。如無著立一十八住。判金剛般若始終地位。亦何必初住。方受住名。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吳興曰。捨身受身即分段生死也。一切習氣即思惑正使也。故下文明五不還天所斷欲惑。亦名習氣。又應通指二死為捨身。總名五住為習氣。以上文云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故。若爾。則習氣之義。不可取大論垢衣香器為喻。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惟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吳興曰。化。變也。變諸妄習。純成真明。言其精也。惟以下。示其進也。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溫陵曰。妄習既盡。故心精現前。而進趣云為。純智無習矣。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溫陵曰。慧既純明。須定以持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65

首楞嚴經會解

366

吳興曰。周徧寂湛。謂定之用。寂妙常凝。謂定之體。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惟進無退。名不退心。

溫陵曰。以定持慧。至於寂湛。故性光發明。而深入於道。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吳興曰。按圓位至此。斷三界思盡。即六根清淨之正位也。配瓔珞屬七住。對大品當佛地。約婆沙齊三十四心。智者云。三藏佛位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即劣。既是發真斷惑之大節。故特示云十方如來氣分交接。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吳興曰。覺明保持。即護法心也。上氣分交接。則自他心佛相應相冥。今迴佛慈光向于佛境。則與智明。相對相照。故曰猶如雙鏡等。又約十方如來對照亦然。故曰其中妙影等。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吳興曰。迴向既成。同佛常寂。常寂之體。即是無上妙淨明心。安住此心。正防無明微細之患。故得戒名。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吳興曰。準天台圓教未斷無明。生同居者。名為願生。正符此文也。又說十信出假。利益眾生。今遊十方。亦合其義。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吳興曰。瓔珞初住增修十心。彼乃別教之相也。智者以瓔珞十心對十乘觀法。約圓初住具明十德。章安云應是轉似為真。一住具十也。今云真方便者。謂真家之方便。又真即方便。皆以中道心修故。十用涉入圓成一心。豈非智者章安之意乎。橫開之說。固無此理。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67

首楞嚴經會解

368

吳興曰。能證心如琉璃。所顯理如精金。履。治也。依前心地以觀治之。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吳興曰。上治地由境得名。此修行從智受稱。境發於智。故云心地涉知等。以智徧修。故云遊履十方等。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溫陵曰。妙行密契。則妙理冥感。將生佛家為法王子。故名生貴。中陰喻冥感之理也。現陰已謝。後陰未生之中。名曰中陰。

孤山曰。分真智與究竟智等。名行與佛同。分證理與究竟理等。名受佛氣分。如中陰下。以喻顯之。究竟權智如父。實智如母。任運相合。名自求父母。密齊果德。如陰信冥通。斯即稟佛遺體。初託聖胎也。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孤山曰。此喻雖在真因。而自行利他之相。同佛不缺也。

溫陵曰。同妙行之氣分。冥妙理之中陰。是遊道胎奉覺胤也。道胎既成。故妙相不缺。而修行方便具矣。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孤山曰。容貌喻應用。心相喻理智。

溫陵曰。容貌外同。心相內異。非正心也。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孤山曰。色心互融。不相妨礙。故曰合成。

溫陵曰。同佛之德。有進無退。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溫陵曰。具體而微。故以童稱。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也。

資中曰。十身靈相即盧舍那也。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眾生身。虛空身。此十種身。如隨色珠顯現自在。菩薩雖未如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69

首楞嚴經會解

370

分得此相。

吳興曰。準華嚴八地方現十身。今八住具足者。正顯今圓。已齊彼別也。

補註曰。溫陵所解菩提身等。即是資中所解如來身中之所開出者也。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孤山曰。出胎者。喻破第九住無明。又從理起用。亦如出胎。紹隆佛種。故云親為佛子。

溫陵曰。自發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至此長養功終。故喻出胎王子。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孤山曰。表以成人。堪行佛事也。太子世子。異其文耳。春秋曰。會太子于首止。禮云。文王世子。皆天子之子也。陳列灌頂者。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

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彼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今此十住亦分得也。然圓教分真以來。悉有應用。論其智力。不無優劣。故初住百佛世界。現十界像。利祐眾生。位位豎入。倍倍增勝。經中所明。各就一義。若論一位具諸位功德。則十義俱徧。十住既爾。下去皆然。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溫陵曰。具佛妙德。故能十方隨順。無適不可。自他利備。機應俱喜。故名歡喜。善推妙德。益以利人。故名饒益。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嗔恨行。

溫陵曰。嗔恨生於違拒。

長水曰。自覺故。無明不能違智。覺他故。有情不能拒化。二利兼成。故無嗔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71

首楞嚴經會解

372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孤山曰。種類出生者。化十界身。化復作化也。窮未來際。益物無盡。豎徧三世。橫周十方。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孤山曰。妙智了達塵沙法門。異名別說。同歸一理。故離癡亂。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孤山曰。同中現異。達理即事故。異相見同。達事即理故。

溫陵曰。由無癡亂。故能於種種法門互現隨應。圓融自在。所謂善現也。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溫陵曰。此由善現行。充擴圓融也。塵中現剎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溫陵曰。種種所現皆是般若性德。無作妙力。自在成就。故名尊重。金剛稱第

一波羅蜜即般若也。

吳興曰。智慧輕薄。般若尊重。故此名焉。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吳興曰。上善法行全性起修。故成法則。此真實行全修是性。故皆無為。

溫陵曰。總括前行。無非真性。本然妙用。相雖萬殊。體性一真。故名真實。如是十行乃至後位。不離前法而皆相躡別設者。一使行人隨位增進。開擴性覺。淨治惑障。而成熟佛果也。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

溫陵曰。前十住十行出俗心多。大悲行劣。此須濟以悲願。處俗利生。回真向俗。回智向悲。使真俗圓融。悲智不二。是名十回向。亦名十願也。滿足神通至遠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73

首楞嚴經會解

374

諸留患。牒前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等事。謂此行滿足。當修回向行也。回向之行。悲願最深。故職在度生。然見有可度。即涉有為。背涅槃路。故須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也。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吳興曰。壞其可壞。從所壞境說。遠離諸離。約能壞智論。不見可壞之相。是名不壞。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吳興曰。上覺言智。此地言理。皆因果體同。故云等也。至也。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補註曰。準吳興解。則世界即理。如來即智也。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孤山曰。於諸佛理地。起萬行真因。依此真因。發越揮散。周徧法界。以取究竟涅槃之道。行從理起。名隨順平等。能生道果。名為善根。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溫陵曰。平等善根。性真圓融。周徧法界。故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我善既成。故能成就一切眾生善根。無有遺失。無有高下。故名隨順等觀。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孤山曰。即一切法。假也。離一切相。空也。二無所著。中也。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性德圓成。法界量減。名法界無量回向。

孤山曰。三德妙性於此圓成。不見十界高下差別。故云法界量減。

溫陵曰。初證性德。以為齊佛。以為如佛。以為至一切處等。皆存量見。則法界性未離有量。及乎性德圓成。乃減量見。乃得無量。此總治前位限量情見。此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75

首楞嚴經會解

376

圓成。可入十地矣。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溫陵曰。四十一心者。乾慧一。信任行向各十。小乘通教皆有四加而非妙非圓。

故此特標妙圓加行。

樵李曰。據瓔珞等經。皆不別列四加行位。若惟識等論。則以地前四十心為外凡資糧位。十回向後。別明煖等為內凡加行位。

吳興曰。今四加行正如惟識所說也。而彼於地前分內外凡位者。乃別教一塗之義。以登地是菩薩聖位。聖位難入。故開此加行耳。問。今經圓教何用別位乎。答。借別名圓。斯有其例。如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是也。敏師謂此經未必純圓。應兼別義。其失甚哉。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長水曰。佛覺。果智也。

補註曰。前之佛覺雖曰能齊。未能正證。今將趨聖果。故即用佛覺為己因心。

復加功行以求正證。初入因位。未即得果。故譬鑽火。方得煖相。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吳興曰。依煖地心。修佛果智。智觀於心。故如足履地。心相垂盡。故若依非依。高山喻當位之心。虛空喻所依之理。無明未盡。故下有微礙。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溫陵曰。己心佛覺融為一體。曰二同。因果兩忘。二邊不立。曰中道。而此中道將證未證。故如忍事人。非懷非出。

吳興曰。忍取信順之義。今心佛二同等。即信順也。如僧中辦事。忍則默然。既不懷疑。亦不出說也。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吳興曰。若迷中道及覺中道。皆是數量。即世間義也。今既消滅。二無所目。當出世間。然猶未入初地。故名世第一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77

首楞嚴經會解

378

溫陵曰。若進十地。極乎妙覺。乃出世第一也。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孤山曰。覺通如來。智同佛智也。盡佛境界。理齊佛理也。三諦圓融。名佛境界。比前曰盡。其實未盡。以初得法喜。故名歡喜。

溫陵曰。十地者。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謂之地也。自十信已還。位皆躡迹相資。直趨妙覺。於中不無斷證。是皆不斷而斷。不證而證也。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真際曰。由前於大菩提善得通達。名異性入同。同性亦滅者。若見於同。即為垢矣。華嚴云。譬如真金置礬石中。如法鍊已。離一切垢。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明極覺滿。名發慧地。

溫陵曰。發光者。情見之垢淨。則妙覺之明生也。發慧者。明極覺滿如火聚。一切緣影悉皆燦絕故也。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吳興曰。發地智名同。地前智名異。至猶及也。

溫陵曰。由前燄慧爍絕。故一切同異所不能至。至尚不能。孰能勝哉。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溫陵曰。同異不至。則真如淨性明露現前矣。真如現前。分證則局。盡際乃遠。迴超極造。故名遠行。

吳興曰。盡真如際者。斯是無際之際。理既無際。行豈近乎。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溫陵曰。既盡其際。乃全得其體。一真凝常。故名不動。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溫陵曰。既得真體。斯發真用。凡所照應。無所不真。無所不如。故名善慧。資中曰。華嚴名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79

首楞嚴經會解

380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溫陵曰。此結前顯後也。自初發信至于登地。皆修習之事。而此善慧已超八地無功用道。智悲並圓。則修習之功終畢於此。故名修習以結十地之因。次後乃十地之果。無復修習矣。華嚴十地以金剛藏表因。解脫月表果。亦以因地有修。果地無修也。問。後位既無修習。復有斷障之事。何邪。答。此明智悲功終。得十地果而已。若論斷障。則等覺之位猶是修習。故至妙覺乃名無學。

補註曰。此一節。諸師有以連下法雲地說。今詳文義。且順環解。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吳興曰。以無緣慈。普蔭眾生本涅槃相。如雲覆海。

溫陵曰。慈陰妙雲。十地果德也。涅槃海。妙覺果海也。十地果滿。智悲功圓。無復自利。純是利他。故大慈之陰充徧法界。無心無緣而應彼心緣。施作利潤。而本寂無作。稱合如來大寂滅海。故云覆也。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吳興曰。理無逆順。由權實智而得二名。如來權智。下隨機感。故謂之逆。菩薩實智。上合覺心。故謂之順。瓔珞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即其義焉。至此位時。當二智相交之際。故名等覺。

溫陵曰。十地菩薩。混俗利生與如來同。但所趨逆順與如來異。蓋如來逆流出同萬物。菩薩順流入趨妙覺。已至覺際。故名入交。與佛無間。故名等覺。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此雖齊等。未極於妙。蓋能順能入而已。須於大寂滅海逆流而出。妙同萬物。乃名妙覺也。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溫陵曰。此明等覺後心。妙覺伏道。妙覺之道無別行相。但從初乾慧至等覺已。復起金剛心。從初重歷諸位。破斷微細緣影最後無明。使纖塵不立。乃可入妙。為其復從初位以始。故名金剛心中初乾慧地。識陰盡者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即此也。前名乾慧。以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此名乾慧。以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接。名雖乍同。義乃迥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81

首楞嚴經會解

382

吳興曰。興福於等覺後。別目此地以為一位。資中科此在妙覺中。實際判屬前等覺位。樵李亦然。至于孤山。復同興福。惟長水所說節文有殊。從阿難至金剛心中。屬等覺位。以初乾慧地連下如是重重等。攝為妙覺位也。意謂初乾慧地但是牒示前文耳。諸說相戾。人到于今莫知適從。余嘗覈之。當取節敏二師所說為善。如瓔珞云。等覺性中有一人名金剛幢慧。故知不可別開此地也。言初乾慧者。由此菩薩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今既始獲。豈非初邪。若疑乾慧之名但在信前。不合通後。只如伏忍之名亦在外凡。何故仁王通金剛定。應知彼之伏忍。即今之乾慧。以障妙覺無明初乾。未與究竟如來法流水接故也。

補註曰。金剛乾慧宜依岳師所取判屬等覺。且詳味經文。云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既云是覺始獲。則知金剛乾慧定屬等覺。雖屬等覺。亦乃入妙之方也。如環師所謂至等覺已。復起金剛心重歷諸位破斷緣影乃可入妙。此亦可取。然此但是等覺位中復起此心而已。不可目為後心別開一位。若據別開。則下單複十二。乃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恐難配合。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溫陵曰。獨由信心以歷諸位曰單。兼金剛心重歷諸位曰複。十二者。乾。信。住。行。向。煖。頂。忍。世。地。等。金。是也。十二為因。妙覺為果。故單複十二方盡妙覺。

吳興曰。單複十二謂單十複十。有二也。十信十住十行十地即單十。十回向即複十。以四加行只是十回向後心耳。并前乾慧及等覺位。故有二也。

補註曰。環師既謂以金剛心重歷諸位。然則金乃能歷。位乃所歷。而又列金於十二位中。此其容有議也。故知重歷之說。理宜有焉。但單複十二及下真菩提路。則當以岳解為順。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溫陵曰。此教其用金剛心。成就妙覺之方也。種種地。單複十二位也。十喻者。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也。了法如此。則頓忘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383

首楞嚴經會解

384

解。纖塵不立。故曰清淨修證。奢摩他毗婆舍那云止觀。言如來者。揀異小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溫陵曰。信任行向地為五十。并金剛心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獨指五十五為菩提路者。等妙乃菩提之果。由是路以趣證也。

吳興曰。三增進者即漸次也。前三文下皆結示云。是名增進修行漸次。又云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或指金剛奢摩毗婆為三者。非也。五十五位者。除前乾慧。由信至等覺是也。問。何故除乾慧而又不取妙覺邪。答。既言真菩提路。則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

補註曰。環師前解單複十二。既云十二為因。妙覺為果。今解真菩提路。乃兼等覺為果。而又以金剛心路插於等妙之間。故余所謂難配合者。此也。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吳興曰。五十五位既由三增進故而得成就。今簡邪正。所以約觀言之。須知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85

首楞嚴經會解

386

教之外。三乘所修皆屬邪觀。

孤山曰。圓教地位以六即配之。則十信為相似即。初住以後為分真即。妙覺為究竟即。問。六即之義云何。答。請以鏡喻。一理即。如銅性本明。塵故不見。愚人不了。惟謂塵暗。二名字即。知塵非實有。暗體本明。三觀行即。由知本明。方事磨瑩也。四相似即。惟求明性而麤垢先落也。五分真即者。明性已現也。六究竟即者。明性雖現。更假四十二番磨瑩。然後本明之性乃得究竟顯也。四十二番。謂由分真初住進至妙覺。共有四十二位。蓋從初住至妙覺。共破四十二品無明。顯四十二分中道。而真明之性得究竟顯也。問。今經開位既多。則其所破無明為只四十二品。為更多邪。答。大分只四十二也。如第十回向雖開四加。亦只一品無明細開為五耳。問。既從初住進破無明以至妙覺。則其間力用無優劣邪。答。圓教分真。始自初住終乎妙覺。悉能現十界像。教化眾生。論其力用不無優劣。故初住止能百佛世界分身散影。作十界像。利祐眾生。由此倍倍轉深矣。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

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孤山曰。此經發起為救阿難。是故先開圓解。次顯圓行。行成入位。極乎妙覺。垂範來世。有始有終。於是文殊請問經名及奉持法也。

溫陵曰。上明證果竟。自此以下名結經分。正宗未終而遽結經者。由初示密因。次開修證而卒乎極果。則經之正範畢矣。結經後文尚屬正宗。而名助道分者。特助道而已。故於後別列。乃正助之辨也。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溫陵曰。大佛頂白傘蓋無上寶印者。體極含覆。超情離見。即如來藏之心印也。證佛心要必契於此。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者。照窮剎海。淨絕纖塵。即爍迦羅之法眼也。開佛知見必資於此。實大事因緣。非小智之法。故以文殊請問。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87

首楞嚴經會解

388

溫陵曰。阿難為親。摩登為因。舉斯二者。明有緣皆度也。無上正覺由此經得。一切智海由此經入。亦名如來下。謂如來正果藉此為因。權乘修證皆不了義。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吳興曰。大方廣。所說之法也。大方是體。廣是其用。即空如來藏具不空之用也。又常徧曰大。軌持曰方。包博曰廣。如次配法身般若解脫。亦如來藏之三德也。溫陵曰。因果同彰。染淨不滯。於法自在。名妙蓮華王。出生十方一切諸佛。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名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吳興曰。此經從天竺灌頂部中流出。蓋約密言。名灌頂章句。有誦持者。則如來智水灌其心頂。亦如剎利之受職也。菩薩萬行以首楞嚴為本。又修此定者。於一心中具足萬行。故涅槃云。首楞者一切事竟。嚴者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

溫陵曰。菩薩由此受佛職位。故名灌頂章句也。結經分竟。下為助道分而有二

科。一曰別明諸趣。戒備失錯。始於下文而終於第九卷中。二曰詳辨魔境。深防邪誤。始於第九卷中如來將罷法座處而終於第十卷末。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溫陵曰。此結敘時眾獲益。下乃讚謝也。開示密印至增上妙理通指前經奧義也。修道所斷之惑。小乘於三界分九地。地各九品。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斷後三品而證三果。斷上二界各九品而證無學。今此增上頓斷。故言三界六品。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蟬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89

首楞嚴經會解

390

溫陵曰。前說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則法界一真。萬動一體。宜無諸趣之異。其如方今現有。乃常情所疑。故或執諸趣而迷妙圓之體。或執妙圓而撥諸趣之業。以至失錯墮落。故特請問。冀行人詳明而知所戒備也。

吳興曰。前阿難問位後。佛言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等。於是先約因妄有生。明二種顛倒。後約滅妄名真。明漸次諸位。然於世界顛倒中所說十二類生。一往且示欲界因果之相。其實界趣說而未周。今答位既終。故躡前妙性之義。領其庶彙皆是真如。發起如來委談諸趣。以此觀之。猶是正宗之餘也。懋節二師從文殊問名以來。判入流通。固未可也。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

私受。惟垂大慈。發開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溫陵曰。琉璃。匿王太子。廢父自立。挾宿嫌。誅釋種。佛記其七日當入地獄。王泛海以避。水中自然燒滅。善星比丘能說十二部經。獲四禪果。因狎邪友。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故生陷無間。此皆謬執妙圓。撥無業趣者。

吳興曰。問意有二。謂別業同報。別業別報。初問姪殺妄三。即別業也。為有定處。即同報也。為復自然下。次問別業別報。據下答意。皆是別業同報耳。文云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乃至云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91

首楞嚴經會解

392

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吳興曰。問。憐由情愛。生水可然。恨由怨憎。何以流淚。答。此中內分悉約情論。以愛為情。且言少分。如喜怒哀樂愛惡六者。皆人之情也。是故怨恨亦屬於情。情重則悲。悲乃成淚。內分之義。當文難曉。須取下文外分顯之。且外分云。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等。應知從持戒善及修禪定。有人天乘者。即屬外分。降斯已還。皆屬內分。問。下文云。情想均等。生於人間。若謂人乘即屬外分。合是純想。何得均情邪。答。只緣人間持毀相紛。善惡猶雜。故言均等。至若情想多少。並隨善惡升沉。惟純想生天。方越內分也。沈師以緣身起愛為內。欣彼勝事為外。何其近哉。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

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溫陵曰。想能生勝。而卵以想生者。由染淨異也。

吳興曰。且指人天想心名為外分。非出世三乘之智也。何者。前文因阿難問於地獄乃至人天等道。於是佛說妄習。開為二分。次約二分以辨諸趣。諸趣之後。總結示云。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等。故知外分不出三界也。文中雖云心存佛國。聖境冥現。斯蓋汎舉勝氣之相。若約修論。乃是十方同居事想耳。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孤山曰。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者。以一切眾生皆愛生而惡死也。是故生則順其習。死則逆其習。故復云死逆生順二習相交。此乃文辭互略耳。只是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也。未捨煖觸。謂現陰之末。中陰之初也。

溫陵曰。逆順相交謂方死方生之間也。一切善惡之業。即於是時隨其情想輕重而感變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93

首楞嚴經會解

394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吳興曰。必生天上者。據下情少想多但在四天之下。驗今純想所生。應是忉利以上。若單修善禪。則惟生上界。若兼諸福慧。則隨往十方。於飛心中旁論福慧。故皆云兼。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溫陵曰。勝想不純。少滯邪情。故感此類。其中下。謂雖滯邪情而有善願。斯感善緣。即天龍八部類也。

實際曰。情少想多。此通舉也。理宜等降。四類分之。一情九想即為飛仙。二情八想為大力鬼王。三情七想為飛行夜叉。四情六想為地行羅刹。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孤山曰。由昔情想。感今聰鈍。是知言均等者。總報之業也。言幽明者。別報之業也。由所習情想。各在強弱。致有聰鈍之異。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實際曰。情多想少亦合分四。六情四想流入橫生。七情三想墜為餓鬼。八情二想生有間獄。九情一想生無間獄。

溫陵曰。橫生者。情多故淪變。帶想故飛舉。而業重不能。但為毛群耳。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有八寒八熱地獄。在三輪之上。此文說沉下水火風輪。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乃地獄三輪也。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受氣猛火。謂受火氣以為身。故常被火燒。或得水飲。亦化為火。故曰水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95

首楞嚴經會解

396

害己也。下洞火輪。即八熱獄也。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謂超寒獄入熱獄也。熱獄第八。名五無間。有間即餘七也。

孤山曰。只就七熱地獄。自有輕重。而此無間。非五無間。下文阿鼻方是第八熱獄。名五無間也。

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溫陵曰。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此惟情業最重者墜入至劫壞乃出。若兼謗大乘等罪。則此劫雖壞。更入十方阿鼻。無有出期。以謗法毀戒令無窮人墮邪見故。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故答純情以造。雖則自招。同業所感。不無定處。元地者。各隨元由。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溫陵曰。前略明情想感變。此詳明根境構造也。十習本於十惑。以習成惡業。

六交因乎六根。而交起惡報。

補註曰。六交者。如造業因眼而餘五為助。至受報時。亦徧及也。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溫陵曰。惡業起於情感。而婬為情感之最。故前後皆首明之。十習之業皆先言所感之境。次言所報之事。婬感火業。由惑心熾盛。相摩而發也。故所感之境。見大猛火。舒王云婬習研磨不休。自耗其精。則火界熾然。於其生也。尚有瘡渴內熱等疾。則其死也。見大猛火宜矣。能所交熾。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之報。乃應其習業也。如來為導師。故色目以警之。菩薩為行人。故深怖以避之。色目猶詔目也。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97

首楞嚴經會解

398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溫陵曰。貪習感水。由愛心計著吸取而發也。吸積風為寒風。結水為冰。故有積寒凍冽之事。吒吒等寒冰之報。即寒冰獄也。俱舍云吒波羅等。忍寒聲。青赤白蓮。寒冰色也。

吳興曰。吒波羅三。青赤白三。更有疱裂二相。即八寒地獄。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溫陵曰。慢習驕逸。由輕陵恃己而發。以驕逸馳流。故感騰逸奔波之境。積致惡毒。故有血河灌吞之報。

孤山曰。癡水者。或云西土有水。飲之則癡。如此方之貪泉也。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樹。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剗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溫陵曰。心屬火。氣屬金。瞋者由心作氣而反動其心。加之衝擊抵忤。則心火轉盛。氣金轉剛。故曰心熱發火。鑄氣為金也。斷刑曰宮。肉刑曰割。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桎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溫陵曰。詐習依奸智起惡而漸滋蔓。故如水浸田。草木生長。由調引相延。故感繩木延引之事。讒賊奸詐。敗正者也。

孤山曰。校。枷也。易云屨校滅趾。荷校滅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399

首楞嚴經會解

400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溫陵曰。誑者以狂言欺人。其志誣罔。其心飛揚。如風鼓塵。使人無見。故感塵土穢惡之境。沒溺騰墜之報。

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冤家。名違害鬼。菩薩見冤。如飲鳩酒。

溫陵曰。冤習銜恨。陰隱為傷。故如陰毒畜惡。而感飛石囊撲之境。投擲拋撮之報。飛石投擲。車匣牢柵。皆陰隱事也。

孤山曰。囊撲者。囊貯而撲殺之。史記秦始皇囊撲兩弟。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

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臨毒壑。

溫陵曰。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持牛狗等戒。為生天因之類。此五總名惡見。順邪反正。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由其違反。故感王吏證執之境。權詐鞠推之報。路人相見。一往一回。喻所見違反也。是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能致業苦。故名毒壑。行人當疾滅之。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01

首楞嚴經會解

402

溫陵曰。於不宜曲而曲之。曰枉。枉非真情。由誣謗發。逼壓於人。故感報如之。排。擠挫也。押捺。亦其義也。漉。瀝也。衡。橫也。謂迫蹙其體。瀝漉其血。又於迫隘苦具。橫衝而度。所謂下透挂網。倒懸其頭者。皆衡度類也。讒能傷人。故名讒虎。以可驚怖。故名霹靂。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溫陵曰。訟非官訟。公發其覆之謂也。此正覆習也。此覆彼訟。曰交誼。故感鑑見照燭之境。惡友對驗之報。陰賊覆藏。發則自害。覆罪適足以自壓自墜。故如戴山履海也。十習發於十惑。通根本而兼隨。隨煩惱二十。初曰忿恨惱覆。誑諂僞害。今詐習即諂也。冤即恨也。枉即害也。訟即覆也。略例而已。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吳興曰。造業招報。根識必俱。今以識為業而報從根者。蓋業並由心。報多約

色故也。所名六交報者。璿師云因與果交。今則不爾。但是果時。六根與惡報相涉也。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洒。煽鼓空界。

溫陵曰。見覺屬火。故感猛火。畏見於境。恐藏於心。六交皆直入無間者。就重言耳。成論云極善極惡皆無中陰。所以直入。聞聽屬水。故燒聽能為鑊湯洋銅。鼻嗅主氣。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舌主味。丸糜。味類也。身主觸。灰炭。觸類也。心正屬火。燒之轉熾。故迸洒煽鼓。

吳興曰。一者下。標示。臨終下。釋相。先見猛火等。即現報也。亡者神識等。即生報也。發明下。就眼根明二相。如是下。對諸根明交報。他皆放此。然一根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03

首楞嚴經會解

404

報而五根徧受者。難可了知。理而推之。必由六識造業之時。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從業受報。法爾如斯。以相知故。六報互通。以相背故。諸相差別。惟識發現。信其不誣。問。下五報中悉有當根受報之相。今眼根見火後。便云燒聽者。何邪。答。以燒見易明故。況下黑煙紫燄。星火迸洒等。皆眼根所交之報。故不別云。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洒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吳興曰。上云見火。此云聞波。今以近義詳之。如易云離為目為火。坎為耳為水。將恐見聞本乎水火之性。故發燒注之相也。又其聞波所注諸根。循業各變。難盡銷會。如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等。似非眼根所入之相。乃至下文多此義例。聖言叵

測也。

溫陵曰。聞聽屬水故觀聽旋復。則水不能溺。依之造業則能感波濤。注聞發聲。故為責罪詰情之事。注見能為雷吼者。聞波屬陰。見火為陽。陰陽相薄而成雷故也。注息為雨霧。水隨氣變也。注味為膿血。水隨味變也。注觸為畜鬼。水隨形變也。注意為電雷。意出於心。水火交感也。一切物理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此隨根轉變之事。皆不出此。

三者孽報招引惡果。此孽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涌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孽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沙礮。擊碎身體。

資中曰。鼻根造業。貪孽諸香。故招毒氣以受其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05

首楞嚴經會解

406

孤山曰。魚敗曰餒。羹敗曰爽。

溫陵曰。質。礙也。履。通也。孽業所依不離通塞。故衝息能為質履也。衝見為火炬。衝聽為沒溺洋沸。則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明矣。饑餒乖爽。由味隨氣變也。綻折爛壞。由體隨氣變也。衝思為灰沙。依土感也。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孤山曰。準眼耳鼻云見聞嗅。此應云嘗報。言味報者。從所嘗為名也。貪味則網捕燒野以取禽獸。故見鐵網猛燄之相。為承為忍。謂發言承領忍聲甘受也。

溫陵曰。舌噉生命使彼承忍。故歷嘗發苦。使已承忍。依見貪味故能為然金石。

依聽發惡故能為利兵刃。依瞋恚貪。籠取群味。故能為大鐵籠。觸味傷物。故感弓箭以自傷。緣味思物。故感飛鐵以充味。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按。歷見則能為燒為蒸。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孤山曰。合山刀劍。並由貪著男女身分而感也。

溫陵曰。大山來合及鐵城火狗等。皆惡觸雜感也。觸業所依不出離合。屠裂即離相也。道趣獄路也。觀獄王門闕兩觀也。廳按皆治罪之處。皆身觸所依也。括袋所以收氣也。思業飄蕩。故感飛墜之事。刺。插刀於肉也。刺射考縛。則相因旁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07

首楞嚴經會解

408

也。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溫陵曰。思屬土而飄蕩。故先見惡風吹壞國土等事。思業所依不出迷覺。荒奔。迷思也。知苦。覺思也。思必有所。故結思則為受罪方所。見能鑑證。故結見則為證罪人事。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等。水土交感也。車船檻乃息氣乘亂思所變也。嘗即舌根。聲所自發也。大小已下。皆言其身。乃觸業乘亂思所變也。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資中曰。六根十因具足同造。入阿鼻獄。大無間也。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吳興曰。此亦六根具造十因。但前後異時。故云各耳。如一根對境。必與意識同起。是名各造。若加二三等。則名兼境兼根也。八無間獄。應同前獄。既非經無量劫。故知此罪次重於前。復恐通舉八獄。以輕從重總云無間。是則十因或不具者。當墮前七也。

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吳興曰。十惡業中惟犯殺盜淫罪。雖云口意。蓋助成身業也。十八泥犁經云火獄有八。寒獄有十。

溫陵曰。大獄只有八寒八熱。而有十八鬲子地獄。及八萬四千眷屬等獄。皆大獄所分者也。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溫陵曰。三業不兼。謂具二闕一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09

首楞嚴經會解

410

吳興曰。三十六獄并下一百八獄。未詳名數。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溫陵曰。上具二闕一。此犯一闕二。故又輕也。

吳興曰。能見所見。單境單根。於殺盜淫單犯一業。故罪從輕。然經文甚略。罪相多品。如身業三罪。各有根本方便不同。豈可一例判入諸獄。今應且約根本示之。其諸方便。若同此獄。必有劫數長短差別。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吳興曰。上文五節惡業不同。即別作別造也。所感獄報各從其類。即入同分地也。妄想發生等。並酬阿難前所疑問。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溫陵曰。非破律儀。無正範也。犯菩薩戒。無正因也。毀佛涅槃。無正果也。三者不正。諸餘皆邪。故墮獄罪畢。即入鬼趣。此類乃惑習雜相。所謂諸餘雜業。

不必局配十因。文義不循。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魅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厲鬼。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溫陵曰。貪物則吝著不釋。故附物為怪。貪色則惑於妖邪。故墮妖魅。貪惑為魅。貪恨為毒。固其理也。魅。精魅也。憶者常懷奸虐。故遇災衰處為癘虐鬼。傲者虛驕恃氣。故乘饑虛氣為餓鬼。貪罔者潛心陰昧。遇幽為魘。皆陰昧事也。貪明者妄意高明。故陰附精明為魍魎鬼。貪成者希意曲從。故影附明靈為役使鬼。即依靈廟為驅使者。貪黨者阿附邪佞。故遇人成形為傳送。即附巫祝而傳吉凶者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11

首楞嚴經會解

412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吳興曰。情即地獄之純情。想即鬼趣之妄想。此想亦情。非前文外分之想也。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絲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

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溫陵曰。土梟附塊即邪著餘習也。魃鬼昔為妖孽。故餘習復為咎徵。咎徵者。凶事前驗。如鼯鼠呼人。商羊舞水類也。為魅憑畜。故餘習為狐。蛇虺蝮蠍皆名毒類。蚶者昔為癘鬼襲人。今為蟻蚶附人。昔於鬼中饑虛。今為充饋之畜。曰食類也。服者昔著幽魔人。今亦綿著於人。即蚕虫牛馬類也。應者以合精餘習。能應節序。即社燕。寒鴻。蟋蟀類也。明而不幽故為休徵。即嘉鳳祥麟類也。昔依人故循服於人。即猫犬雞豚類也。凡諸異物性妙乎神。靈邁於人。若龜善考祥。馬能知道。乃至寒鴈蟋蟀之類。不假曆數冥知節序。皆餘習也。各言多者。約業習多分言之。未必盡然也。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13

首楞嚴經會解

414

溫陵曰。為畜正酬。酬過其分。則為人反徵過分。謂非理苦役。食噉無度。悉皆反徵。然則凡所食取宜無過分也。

孤山曰。如彼有力。謂修定學慧之力。不捨人身。則為彼奴婢。或遭其劫殺等。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溫陵曰。償足自停則無交讎。償足不停則交讎不已。自非正修正力莫之遏絕。吳興曰。奢摩他及佛出世。此約修定破惑。見佛得道。方免相害。縱有宿業。所作不亡。至果償之。若幻化之非實也。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彼蚶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

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補註曰。梟以附塊相食。故餘習頑嚙不義。咎徵本於妖姪。故餘習復為妖異。狐以宿因貪惑乃遇畜成魅。魅盡為狐。故今為人則庸鄙無識。毒倫為狼。亦其習之餘也。蛔以衰氣附物。故衰微不齒。食倫出於餓噉。故柔怯不勇。服倫出於綿著。故勞役不息。應倫出於精明。故文物不陋。休徵出於靈知。故聰明不昏。循倫宿涉世事。故曉達不昧。是等皆非正報。乃餘習所偶。故云參合。後三皆便巧雜伎。世智辯聰者。非賢達文明之事也。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15

首楞嚴經會解

416

溫陵曰。仙。遷也。人之形神能遷而不死者也。故曰存想固形。然終歸敗壞。比天為劣。比人為優。故別開也。

孤山曰。抱朴子云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終不得長生也。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溫陵曰。以藥餌駐一期之壽而不能輕舉者。地行仙也。行去聲。功行也。餐黃精松栢之類。久而身輕者。飛行仙也。煉金石還丹之類。化骨易形。撮土點石以遊

戲人間者。遊行仙也。乘陰陽運止以調氣固精。遺形涉空者。空行仙也。鼓天池。嚙津液。冰雪淖約。不交世欲。與天無異者。天行仙也。吞吸精色。服虹飲霧。粹氣潛通者。通行仙也。能以術法。述道自然者。道行仙也。澄凝精思。久能照應者。照行仙也。或存想頂門而出神。繫心臍輪而煉丹。皆思憶圓成也。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外即采陰助陽。攝衛精氣者。精行仙也。存想化理。心隨邪悟。能大變化。其行絕世者。絕行仙也。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煉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長水曰。言人中者。以仙趣無別總報。即於人身總報之上。加於前來十種修煉轉成仙也。

吳興曰。前文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蓋約命終隨業受生而說。下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而云仙趣無別總報者。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17

首楞嚴經會解

418

義不然。況復今云深山海島。絕於人境。豈非別乎。應知人中煉心者。非止服餌養生而已。必兼戒善。方曰煉心。別得生理者。正由人之業。別感仙趣之報也。以其業種之性。經生不失。故曰生理。縱於人間現得長生久視之理。其數幾何。若生仙趣則千萬歲。信有之矣。如山海經云崑崙之山。廣都之埜。軒轅之丘。不死之國。氣不寒暑。人皆數千歲。此亦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若但固形而不煉心。便希千歲。是猶見卵而求時夜。不太早計乎。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溫陵曰。未能離欲且能窒欲。使愛水不流則湛性澄瑩。故能初天託生也。六天由修五戒十善而致。今但約欲微增勝者。愛欲為輪迴根本。前明淪墜亦始於此。此明超騰亦始於此。意使初心。未能成就禪定智慧。且疾斷根本。則輪迴可出也。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孤山曰。忉利此云三十三。帝釋統焉。

溫陵曰。此愛薄於前。故報居其上。後遞然也。淨居謂清淨自居之時。未全清淨之味。為有微愛故也。日月居須彌腰。忉利居頂。以澄瑩增明。故能超之。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溫陵曰。欲心不作。故動少靜多也。六欲下二名地居天。上四名空居天。不須日月而常明。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名時分。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溫陵曰。雖靜心愈多。亦未免應觸。此能少欲。未能無心也。兜率天有內院外院。三災至三禪。而此言不及者。約內院言之。精微不接。皆內院之事也。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19

首楞嚴經會解

420

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溫陵曰。此無心而境自至。曰橫陳。嚼蠟言味甚薄也。諸天皆有報境。而此天樂自變化以受用。越於下天。故名越化。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溫陵曰。了然超越。言全無味也。化即第五天。無化即下天也。諸欲樂境不勞自化。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名他化自在也。

吳興曰。準天台說六欲天業皆以十善為本。若兼護法心。是四天王業。若兼慈化人。是忉利天業。若兼不惱眾生。善巧純熟。是燄摩天業。若兼修禪定。羸住細住。是兜率天業。欲界定是變化天業。未到定是他化天業。今經止約欲事輕重而分六天者。應有二義。一是阿難發起之緣故。二是欲界受生之本故。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吳興曰。形雖出動。此對人仙二趣得出動之名。心迹尚交。謂欲心事迹猶有交

合之相。故俱舍頌曰。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媵。此言地居兩天則形交。燄摩則勾抱。兜率則執手。變化則對笑。他化則相視。須知彼文各據六天受欲而說。今經只就人中辨欲事輕重。用顯六天感報不同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六

421

首楞嚴經會解

42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媵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溫陵曰。前明六天。雖出塵擾而未能絕欲。故通名欲界。自此而下明十八天。

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也。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也。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羸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則凡夫伏惑。超世間道也。不假禪那等者。言雖非正修真三摩地。無真智慧。但修六行伏欲。使愛染不生。則不留欲

界。羸惑不染。淨報現前。故即生梵世。初名梵眾。則眾庶而已。次名梵輔。乃大梵宰輔。而終於大梵。其進有序。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溫陵曰。初天但能執身伏欲。此天又得定共戒。以順律儀。行梵德。故超之也。戒定相應。名定共戒。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溫陵曰。由前淨心威儀戒行而進至於妙圓清淨。又加以明悟超達則盛德之至。故為梵王。

孤山曰。上三天不顯言修禪。惟言持戒者。蓋此經扶律以勵未來故也。

資中曰。大梵天劫末後去。劫成先來。外道不測。故執為常也。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23

首楞嚴經會解

424

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溫陵曰。已離欲界八苦。故曰苦惱不逼。已離散動欲心。故曰諸漏不動。俱舍云此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生得輕安樂也。

孤山曰。禪有四類。一有漏禪。即今四禪也。二無漏禪。謂九想八背等。三亦有漏亦無漏禪。謂六妙通明等。四非有漏非無漏禪。即今經首楞嚴王中道理定。今云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此以第一簡非第四。清淨心中。正指初禪也。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溫陵曰。此躡大梵之行升進。

資中曰。二禪已上。無有語言。但以定心發光。光有勝劣。分其高下。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暎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溫陵曰。定力轉明。妙光迭發。境隨光發。徧成琉璃。

真際曰。暎十方界者。約其定光。隨所受用東西等言之。非徧十方世界也。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溫陵曰。此天以圓光成音。而發宣化法。故名光音。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溫陵曰。二禪離憂得極喜樂。故云憂懸不逼。初禪方得漏心不動而未能伏。此天已伏麤漏。則業漸劣。行漸勝也。俱舍云此名定生喜樂地。謂有定水潤業。憂懸不逼也。

吳興曰。地持論目第二禪名喜俱禪。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今說云一切憂懸所不能逼。懸或作愁。字之誤也。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溫陵曰。由上圓光教體。披露妙理。發成精行。離前喜動而生淨樂。是樂非境。乃出乎淨性。恬泊寂靜。名寂滅樂。而淨猶劣。則能通而已。未能成也。以猶劣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25

首楞嚴經會解

426

名少淨也。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溫陵曰。淨空者。離諸喜動。不緣物境之定相也。由是充擴。使淨相無際。協乎妙性。故身心輕安而性樂成矣。以無際故名無量淨也。

吳興曰。望上未徧。望下則多。故名無量。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溫陵曰。淨空無際。故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則性樂歸託於是矣。以一切圓淨。故名徧淨。

吳興曰。上身心輕安。且言其內。今世界等者。總攝於外。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溫陵曰。具精行性樂。名大隨順。故安隱無量也。歡喜畢具者。此名離喜妙樂

地。謂心雖離喜而喜樂自具也。

吳興曰。地持論目第三禪為樂俱禪。此定功德與徧身樂俱發故。前二禪雖有樂支。為喜支所障。今滅喜純樂。故得其名。而云歡喜畢具者。名同體異。不以文害意。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吳興曰。復次下。結三禪之德。樂非下。顯三禪之過。苦樂下。正示福生也。三禪無下界苦因。雖名為樂。樂久必壞。壞亦成苦。今既捨樂苦則不生。地持名此為捨俱禪。其義同矣。

溫陵曰。以捨苦樂。名麤重相滅。捨念清淨。故淨福性生也。自此而下明四禪凡有九天。然四禪報境但有三天。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皆凡夫報境。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與凡夫不同。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27

首楞嚴經會解

428

福愛天。

溫陵曰。苦樂二忘。故捨心圓融。心無所累。故勝解清淨。由是福無遮礙而得妙隨順。

吳興曰。得妙隨順。即隨順下文二岐路也。由此淨福體性無遮。愛樂修習勝妙之法。是則福資二路非止當天。故云窮未來際。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溫陵曰。從福愛分二岐也。一直往道。趣廣果。一迂僻道。趣無想。

資中曰。此廣果天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離下地染。廣福所感。名廣果天。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溫陵曰。先心雖能伏惑修禪而涉妄帶異。以有心為生滅。以無想為涅槃。於是

雙厭苦樂。專研捨心以趣無想。由物泊身。以至心想一切皆捨。名圓窮捨道。心慮灰凝。即無想定也。以是感報生無想天。壽五百劫。俱舍說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

資中曰。是人不了妄性體空。乃執生滅以為勞累。厭此生滅。永不生滅非真不生也。但見第六識不行。如冰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溫陵曰。四禪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雖非無為真境。而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矣。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減盡。苦樂雙忘。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溫陵曰。第三果人斷欲界九品修惑盡。即生此天。不復欲界受生。故曰不還。亦名五淨居。謂離欲淨身所居也。習氣。惑也。與現行皆滅。故曰俱盡。此指欲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29

首楞嚴經會解

430

無續生業也。苦樂雙忘。兼指四禪已下無續業也。故云下無卜居。此五天自四禪別立。通名捨念清淨地。故曰捨心同分。

資中曰。俱舍云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雜修者。以有漏無漏間雜而修也。靜慮者。定慧均等之謂也。五品者。下。中。上。上勝。上極也。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溫陵曰。前於苦樂有捨有厭。則心與境鬪。不能無煩。惟心境兩釋。煩惱斯斷。盛熱曰煩。微煩曰熱。上雖鬪心不交。疑若猶有交地。方滅麤相得無煩而已。此復增勝。心機無對。研交無地。能滅緣影。故得無熱也。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資中曰。塵象沉垢。即定慧之障也。定慧精明。融鍊自在。故云陶鑄無礙。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吳興曰。究竟。研窮之義也。幾者。動之微也。研窮多念至於一念。故曰究竟羣幾。以雜修五品。初用多念無漏熏多念有漏。乃至最後用一念無漏熏一念有漏。名上極品。故俱舍云成由一念雜是也。窮色性性者。窮亦究竟。變其文耳。心既熏多至少。色亦窮麤至微。麤細不同。故曰性性。入無邊際。即色界與無色界二邊之交際也。俱舍云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溫陵曰。下天修有漏凡定。此天修無漏聖業。麤細有異。故不能見。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孤山曰。獨行無交。俱無情欲故。未盡形累。尚有色質故。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31

首楞嚴經會解

432

溫陵曰。色究竟天居有色頂。與無色鄰。名色邊際。四禪皆依捨念修定。此言捨心。指有頂因心也。

吳興曰。色究竟天。第三果人根有利鈍。故分二路。其利根者。發無漏智。斷盡修惑。即出三界。其鈍根者。復由定心欣上厭下。生無色界。應知慧光圓通且約盡無生智圓滿而言。入菩薩乘。正約出三界後勝進而說。斯亦今經破定性之明文也。名為回心者。圓師指同涅槃五人發心之義。今謂不爾。彼是界外發心。即入初住。此是界內迴心。方成四果。安得五人為同年邪。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溫陵曰。自此而下。明無色界四天也。無色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定性聲聞所居。或捨厭天人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也。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者也。今此初天厭已形礙。堅修空觀。滅身歸無。即厭色依空者也。名空處定。故報生空處也。

長水曰。捨心有二。一者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惑入空。即樂定那含也。二者若於廣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也。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溫陵曰。諸礙既銷而無。則不依於色。無礙之無亦滅。則不依於空。惟留阿賴末那。即厭空依識者也。名識處定。故報生識處。賴耶。第八識。末那。第七識也。而末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厭色空而依識。則色空麤緣已無。故惟全半分微細也。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溫陵曰。前位雖亡空色。而未滅識心。此則都滅。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然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於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33

首楞嚴經會解

434

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溫陵曰。識性者。識心幽本也。不動者。寂無攸往也。既能不動。復研窮使滅。然依識滅之。竟非真滅。是強於無盡中發宣盡性。所以似存不存。似盡不盡。似存不存。故非想也。似盡不盡。又非非想也。此又幽幽綿綿。至微之相也。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吳興曰。此等窮空。通指凡聖欣厭未盡。故云不盡空理。縱是聖人修八聖種觀。亦有四陰細惑未亡。以未得滅受想定故。從不還天下。明聖人有生此處者是鈍根那含耳。言羅漢者。約後為名也。若從無想下。明外道有不生此處者。謂窮空不歸也。外道窮空凡有二種。一窮至四禪以無想為極。二窮至無色以非想為極。今既入無想。則迷於有漏無聞四空。故五百劫滿。自當輪轉。有解此文作外道從無想天來者。非也。請觀不歸二字。歸猶來也。豈非無想窮空不來乎。高麗麻谷普幻師曰。其那含天。除其利根迴心羅漢。其餘鈍根貪寂定者。修空增勝。入四空處。其凡夫禪次第

修者。成四禪後。次從廣果入四空處。然則根本天中第三廣果能攝無想及五那含。今云有頂色邊際者。通指廣果聖凡雜地也。

補註曰。觀長水前解捨心有二。及吳興所解窮空不歸等。與麻谷之說略同。今參而言之。鈍根那含。廣果凡夫。皆能趣入四空。而外道亦有入者。惟除無想之外道耳。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溫陵曰。通指欲色無色天也。其眾乃隨業感報。未出輪迴。其王乃隨行權應。寄位升進。華嚴謂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二地輪王。乃至六欲三梵天王是也。此豎論已終。故通結指。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速終。名無色界。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35

首楞嚴經會解

436

溫陵曰。身心滅盡者。無色蘊及麤識也。

孤山曰。無業果色者。顯有定果色也。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隨諸趣受生也。

補註曰。定果色者。顯揚論名定自在所生色。謂由勝定。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變起五塵境也。數取趣者。能取當來諸趣。即中有也。涅槃云中有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溼氣有。畜生趣攝。

溫陵曰。修羅此云非天。福力等天而無天行。為多瞋故也。隨業輕重而有四生

之異。水穴即尾閭也。

吳興曰。俱舍四生頌。但云鬼通胎化二。今卯生修羅。鬼趣所攝。則世親之言似未詳矣。問。法華所列四種修羅與今四種為同為異。答。資中云同。今謂彼四只可攝在此四之中。不可次第分屬其類。荊溪師云。法華四種皆與帝釋鬪戰。一往觀之。但同今經第三類耳。問。此四修羅既為四趣所攝。應無別報同分之處耶。答。雖屬四趣。非無別報。今云卜居鄰於日月等。即同分之處也。又長阿含云。南洲有金剛山中有修羅宮。所治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是知此趣。且取一分善報謂之人天。若論受苦。實在人趣之下。故正法念經惟以鬼畜二種收之。良由於此。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脩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37

首楞嚴經會解

438

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溫陵曰。前問妙心徧圓。何有獄鬼人天等道。故此結示。由殺盜婬三為根本。有是業則名鬼倫。言必墜也。無是業則名天趣。言必升也。出生無殺盜婬。即天趣也。七趣舉二。以善惡通攝也。因有而墜。因無而升。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正定則妙性常寂。無復輪迴矣。有無二無。言相傾業斷。無二亦滅。言分別情忘也。業斷情忘。則三種妄本名迹雙泯矣。故欲斷妄輪。須修正定也。

孤山曰。有無二無。無生死之俗也。無二亦滅。滅涅槃之真也。尚無於善。況隨於惡。亦應云。尚無無二。云何隨二。中道無著。其旨惟明。

補註曰。有無相傾者。鬼趣業盡。或修善而升。天趣報衰。或轉惡而墜。此名相傾。起輪迴性也。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

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溫陵曰。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故此牒答。三業即殺盜淫也。

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溫陵曰。殺盛淫為惑業之本。故名三惑。上明諸趣。戒備失錯。而終於勸斷三業。勸除三惑乃戒備真要也。下文即助道分中第二科名詳辨魔境。深防邪誤也。魔即魔羅。此云殺者。亦云奪者。能殺慧命。奪善法。開之有五。曰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天魔。鬼魔。合之惟陰魔。天魔而已。陰魔即生死煩惱。依五陰而起者也。天魔因修邪定。好害正道者也。未發心者常與隨順。則無寇敵。惟正修者。違而不順。偏致惱害。故須辨識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39

首楞嚴經會解

440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溫陵曰。前法既終。當機無問。故將罷法座。而又攬寶几。迴金容。無問自說者。真止觀中微細魔事。非一切智莫能辨識。能隳寶覺。破法王家。故須特告。乃最後深慈也。四禪無聞者。比丘無多聞慧。但勤小行。得生四禪便謂已證阿羅漢。及乎天報將畢。見有生處。遂謗佛妄說阿羅漢不受後有。因此墜墮。乃邪誤之咎也。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

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溫陵曰。覺圓心體。所謂真元。由迷理背真。化迷立妄。成有漏界。為魔所依。化迷者。隨迷轉變也。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喻片雲以明世界虛幻微芒。易以銷殞也。惟真元之體本自廓然。而虛空國土皆是迷頑妄想安立。若汝等一人發真不迷。則無安立者。故自殞裂也。此并下文皆敘魔所起。蓋有漏空界為魔所依。今若殞裂。則魔不安矣。或曰有漏空界乃眾生同感。云何一人而能銷殞。矧古今發真者眾。而空界依然。安在其銷殞耶。曰同業所感。不離晦昧。發真返明。故可銷殞。然眾生不可盡。世界不可盡。故雖一人發真而眾復感結。所以依然。使同業之人同能發真。則山河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而為淨妙佛土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41

首楞嚴經會解

442

補註曰。迷則轉覺體為虛空。悟則全虛空是覺體。故一人發真歸元。則一人所見虛空。悉皆銷殞而為覺體矣。即所謂心精通溜。當處湛然。彼之未見消殞者。是其未能發真歸元也。

吳興曰。前微塵國土。且約同居而說。究論歸元。振裂之義須通三土。若發偏真。歸小涅槃之元。則同居振裂。若發圓真。歸大涅槃之元。則方便實報振裂。今已開小顯大。則真元之理無非寂光。但有相似分極之異耳。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當處湛然。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溫陵曰。魔以晦昧為依。今修禪飾定。妙心精明。故能振裂魔界。遂致惱害也。凡夫天。魔王天也。

吳興曰。飾猶莊嚴也。謂修禪定功德。莊嚴本有真三摩地。以修飾故。彼菩薩羅漢所證心性。通同溜合。此動魔之由。由三摩地將出其境。故魔等宮殿自然崩裂。斯亦歸元之前相也。問。大地無情。水陸異類。何以同魔亦皆振懼。答。三昧威神不可思議。如大樹緊那羅王絃歌一動。聲震大千。須彌山王為之踊沒。況菩薩首楞嚴力。豈以情無情異而為責邪。凡夫昏暗不覺遷訛者。此釋伏疑也。恐疑者曰。魔及諸天既見其相。凡夫何事都不覺知。故此釋云。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鄰。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羣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43

首楞嚴經會解

444

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溫陵曰。五陰主人。真心也。陰消入明。指發真者。登伽眇劣。只毀戒體。諸魔熾惡。能隳寶覺。固宜深防也。宰臣籍沒。喻幾於覺位而淪惡趣。

孤山曰。以婬女比天魔。人眇劣也。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也。舉劣況勝。勗彼深防。初果道共戒力自然無犯。故云心清淨等。籍沒。漢書云除其屬籍是也。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補註曰。離念精明。心未發光等。色陰未破之相也。孤山謂在名字位中。則似抑之太低。溫陵謂得元明覺無生滅性。則似升之太高。當依吳興指屬觀行。此蓋禪那得力之處。塵勢暫息之時也。定力雖爾而色陰未破。故如明目處幽暗。陰以覆蔽為義。區局性真。故名區宇。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

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溫陵曰。五陰盡相。非滅身歸無。乃觀力洞照。不為迷礙而已。故譬若目明朗。十方洞開也。色陰始因父母已三妄倫交結。故曰堅固妄想為本。五種妄本。經末自釋。

補註曰。前解五濁云劫濁依於色陰。故今色盡則能超之。餘四例此。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此中者。定中也。妙體本融。由妄質成礙。故精窮妙明。則四大不織而身能出礙也。然此特定力所逼。使精妙流溢。暫而不常。故非聖證。

孤山曰。凡諸境發。雖是善相。取著成邪。任是惡相。若不取著。邪亦成正。以境隨心轉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七

445

首楞嚴經會解

44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蚋。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真精妙明流溢前境。則外無所隔。流溢形體。則內無所障。故能身內拾出蟻蚋。此亦暫爾。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音。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吳興曰。除執受身餘皆涉入。謂除其色身。而內魂魄等六。互相涉入也。互為賓主者。餘五入魂則魂為主。五為賓。乃至入神則神為主。餘為賓也。遞相離合。

即精離本位而合於魄。或魄離本位而合於精等。

溫陵曰。前之精研。初能外虛。次能內徹。此復內外精研。俱虛徹故。其魂魄等皆失。故常迭互相涉。故夙昔聞熏。自能發揮而忽有所聞也。今夫刻意凝神討論之極。則奇文麗藻。未嘗經意者。往往煥然得於夢寐。則精研激發。神者偶現。類可知也。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淨穢之境常隨心感。故澄徹之極。則心魂染於靈悟。佛境現於心光。資中曰。若修念佛三昧。斯境現前與修多羅合者。名為正相。若修餘觀。設見佛形亦不為正。以心境不相應故。況觀真如。不取諸相而有所著。豈非魔邪。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47

首楞嚴經會解

448

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踰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吳興曰。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應對四分煩惱。或如下文排四大性。此名等從略而結也。

溫陵曰。精研妙明。抑伏雜想。制心勝託。力用過越。故妙明逼極。煥散而現也。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人固有不明自發。暗不能昏者。惟微細定心。澄使不亂而後能見。暗物不除。言皆實境。不隨定變也。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

火光不能燒熟。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定力虛融。則五塵併消。四大排遣。純覺遺身。故無傷觸。定力所持。故火不燒也。世之端居喪我者。尚能使形槁木。心死灰。況真定之力哉。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厭羸濁之質礙。欣妙淨之虛融。名成就清淨。凝想日深。久而自化。故能洞觀。得無障礙也。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49

首楞嚴經會解

450

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溫陵曰。研心窮遠。逼迫精神。遺身而出。冥有所至。故能見聞遠方事也。上皆未離色陰。徒因定力而能出礙。見聞遠及。若色陰盡。則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六通縱任無為。山壁由之直度。固無疑矣。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魘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資中曰。此人曾有邪心種子。合外魔境。相因而來。此則非善境界。純是魔嬈。不同前九。皆稱善境。起心作證。方乃成魔者。

溫陵曰。所見知識乃魔變現也。前九但明定力。獨此乃明魔事者。定力未成。不能動魔。研究精極。乃漸發魔事也。故下文魔事愈甚。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吳興曰。用心交互者。用禪那心。與色陰堅固妄想交互。故現斯事。乃至識陰例此明之。何則。以五妄想各於本陰區宇之中。為禪所觀。將破未破。如燈欲滅。其光復熾。乃與定力交戰其功。故成之敗之。則魔佛之道於是乎辯。

孤山曰。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此約名字位中修禪定者。及五品觀行位中不能安忍。俱有墮義。以俱未得位不退故。然五陰盡相不同。在色陰未盡之中。即名字位也。色陰盡者。猶居觀行。受陰盡。則在相似初二兩信。想陰盡。則在三四兩信。行陰盡。則在五六兩信。識陰盡。則諸根互用。此在相似七信已去。正是麤垢先落。六根清淨位也。而其五陰各為十魔種子所依。共五十重。皆在觀行初心所發。故有退墮。若入相似。墮義不成。故佛次第細辯相狀。令初心識其所發氣分。譬如色陰未破之中或現天魔。此即想陰氣分之所發也。問。受陰盡時既入相似。何故想等中復發十種魔境邪。答。若論陰破。豈應發魔。但文中說。相似已前。觀行心中所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51

首楞嚴經會解

452

耳。令知所依。故歷五陰次第說之。又只作相似位中發境。亦應可耳。何者。魔尚能惱深位。豈不能惱相似淺位邪。但相似位人發之。終不將為聖解。又如阿羅漢人迴心入大。按位雖當相似。進入即破無明。故不為所動也。若名字觀行位人。觀智強者。則寂爾如空。亦不將為聖解。觀力弱者則為所惑。墮落魔道。更受輪迴。若相似位或生法愛。則名頂墮菩薩。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魔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溫陵曰。受以領納前境為義。已破色陰。內外虛融。故見諸佛心如鏡現像。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也。如鏡現像。謂清淨虛凝。了非形礙也。雖具妙體而未能運用。蓋為受所覆。故如魔寐人。支體宛具。六根明了。而不能運動。此受陰之相也。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溫陵曰。色陰盡者。已離形礙。然為受所魔而未能用。故受陰消歇。即能離身反觀。去住無礙也。因違順之幻境。生損益之妄受。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虛明妄想。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既破色陰。無復幽黯。故得大光耀。知受陰為咎。故內自抑伏而破之。抑伏太過。失於慈柔。故多悲愍。以致悲魔附焉。

吳興曰。其心發明。即下文見色陰消。受陰明白也。有以狂慧釋之者非。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53

首楞嚴經會解

454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色盡受現。為定之勝相。因喜成功。故感激勇動。以為佛果可齊。功行易致。陵率之過。故狂魔附焉。今夫以少為足。驕狂犯分。自視無前者。皆陵率之過也。

吳興曰。陵率謂勇心高率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凡修觀行須定慧等持。乃能無失。今此定強智微而受陰未盡。故進無

新證。色陰已消。故退失故居。進退之間。杳無所依。名中隳地。以無依無見。故枯渴沉憶。而憶魔附焉。憶心妄系。故如有撮懸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前以定強智微。此又慧力過定。皆互有所失。故欲等持也。

長水曰。定力微故。亡失恒審。慧力過故。溺於知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55

首楞嚴經會解

456

淪墜。

溫陵曰。進退失守。故心生艱險。以成邪憂。自致患害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吳興曰。輕安。七覺支中其體屬定。定若兼慧。正道可通。今所發者既無慧自持。則定翻成散。魔得其便。喜樂附焉。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

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慢名有七。恃已凌他名我慢。同德相傲但名曰慢。於同爭勝名過慢。於勝爭勝名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以劣自矜名卑劣慢。不禮塔廟等即邪慢也。今之妄人不禮不誦。皆慢魔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以色消為精明。以精明為圓悟。遂以為得大隨順。輕清自在。皆得少為足。無聞之儔也。

吳興曰。輕安者。名雖同前。其義則異。以云因慧獲諸輕清故。此由受陰於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57

首楞嚴經會解

458

塵境無重濁之惑。便言成聖。得大自在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姪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因得虛明。誤執斷空。成諸邪咎。凡為此者皆空魔也。

資中曰。此從邪見種生。引此空魔入其心腑。大般若云。魔能入一切眾生心。令歸依魔黨。如膠如漆。斷手截臂。不以為難。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

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姪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溫陵曰。愛心多因順起。故定境順心。即邪愛成咎。

吳興曰。此如天台止觀。煩惱境欲發之相。智者云。生來欲色。抑制可停。今所發者。其惑熾盛。若見外境。心狂眼暗。如睡師子。觸之哮吼。若不識者。則能牽人作大重罪。今文既云魔入其心。則是煩惱與魔二境俱發。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溫陵曰。諸陰結文皆云保持覆護等。即深防邪誤。助道之意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59

首楞嚴經會解

460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寢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孤山曰。始三漸次。終乎妙覺。其間有賢有聖。皆是三世諸佛所歷之位。故通稱聖位。今受陰既破。即入相似聖位。故云得意生身也。意生者。喻如意去。速疾無礙。而有三種。一入三昧樂意生身。謂心寂不動。即相似初信至七信入空位也。二覺法自性意生身。謂普入佛剎。以法為自性。即相似八信出假位也。三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謂了佛所證法。即九信十信修中位也。

長水曰。未破想陰。故如熟寐寢言也。有成聖位分。故如音韻倫次也。令不寐者咸悟其語。如證聖人。則知彼有聖位之分。故般若云。如來悉知悉見。是人皆得成就阿耨菩提。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

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孤山曰。覺明如鏡。浮想如塵。想盡心明。猶居相似。首尾猶始終也。若悟真常。無始終生死之異。故云圓照。

溫陵曰。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醉梅。能通質礙。故名融通妄想。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61

首楞嚴經會解

462

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得受陰盡曰虛妙。已無受魔曰不遭。圓定等者。想陰定中也。愛圓明求善巧者。因其虛妙生愛。思於圓明之體。以發漚和之用也。天魔變現教化者。是漚和善巧也。附人。附他人也。其人。所附人也。彼人是人。皆指修定人也。想陰十段皆初舉天魔。次明鬼魔。而舊科不分。今按經分之。前總敘云。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魍魅。後總結曰。是十種魔或附人體。或自現形。魔師姪姪相傳。邪精魅其心腑。如受陰中舉悲等十魔。即陰魔也。想陰初舉十類。即天魔也。文云潛行貪欲。即魔師姪姪相傳也。次舉口中好言等。即鬼神魍魅兼附之。所謂邪精魅其心腑也。恠鬼魅鬼皆前所舉者。

吳興曰。飛精附人。斯必附其可附之人。亦修定習慧者耳。弟子與師。即求巧之子。說法之師。下皆例此。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

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姪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消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絛脂。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或為菩薩。絛愛其心。破佛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63

首楞嚴經會解

464

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愛綿脂者。欲密契妙理也。希契合故。魔與開悟。自開悟下。皆密契之事也。

資中曰。夫亡機寂照。理自玄會。若希求契合。擬心即差。於是天魔得其便也。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

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愛窮萬化之本。故爽其心以辯析。將佛涅槃等者。以肉身為果德。以幻生為常住。而撥無淨土報體。皆因其辯析化元而妄為混融之說也。以穢染為真淨。亦意引蝶欲也。

吳興曰。夫性海圓澄。森羅自現。苟偏求俗理。翻益漏心。違本禪那。邪鬼斯入。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65

首楞嚴經會解

466

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厲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吳興曰。懸應在聖。冥感在己。於未證理前。求其休驗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

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愛深入幽靜。以澄養通力也。邪定能具五通。本業。宿業也。畜生。後報也。此二宿命通也。知肇。他心通也。訐露。眼耳通也。發人私事曰訐露。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67

首楞嚴經會解

468

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姪。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好知潛匿異事及宿命也。珠寶簡策。皆潛匿異事。

吳興曰。宿命者六通之一也。小乘修成。大乘發得。今進不待發。退不從修。作念求之。故招魔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

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姪。不毀麤行。將諸猥婢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化元。萬化之本也。欲乘之以發神變。以愛神變。故現撮火履水等事。若真神變。則不懼刀兵。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生。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69

首楞嚴經會解

470

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瑠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欲入滅定以趣空寂也。從空出沒等。因其好空。故依空該惑。口中常說下。皆乘其空見而發也。近世邪宗。妄謂參須實參。見須實見。遂以因果後身天堂地獄非親見者。一皆撥無。故得其說者。咸謂善惡渺茫。浮生不再。於是忘戒。檢恣姪樂。飲噉昏荒。以自斷送。僥倖顯處。陪尅侵虐。真謂無天堂地獄矣。愚每痛之。因箋釋及此。感發奮筆。冀悟魔說。無自陷溺也。日月薄蝕。精氣流注。能

為金玉之類。

孤山曰。薄蝕者。經史皆作食。韋昭云氣往迫之曰薄。虧毀曰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71

首楞嚴經會解

472

彼人。以至殞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孤山曰。變易者。斷見思盡。生法性土。故受變易。今頓欲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從此分段。延入彼土也。自在天。即欲界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他化自在天攝。

溫陵曰。萬里瞬息。乃得變易者之事也。陀羅尼經有遮文茶天。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隸四天王。已發心則護人。未發心則害人。以彼定力虛明為利。故食其精氣。或不因師者。不因魔附之師而親見魔現也。口兼獨言。間出異語也。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溫陵曰。涅槃經云。末世魔屬現比丘羅漢等像。混壞正法。非毀戒律。其意同此也。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溫陵曰。始以阿難起教。終復囑令弘宣。足知大教源流發遐被。無非阿難之力。則示遭魔事。徵心辯見。皆為末法起大慈悲。令不著魔。得正知見也。當知昔雖四派示滅。今之法化常存。與夫在處影響。無非留願之身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八

473

首楞嚴經會解

47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溫陵曰。通敘想滅行現也。浮動妄習晝明則想。夕瞢則夢。汨亂性真。莫得而一。擾動覺明。莫得而靜。故想陰盡者。夢想消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

空也。五陰前麤後細。故想盡則無麤重影事。雖觀萬象而無想念。故如鏡鑑明。無粘無迹。虛受照應。了無陳習。惟一精真。明極如此。故幽隱行陰於是披露也。行為萬化生滅根元。故其相披露。則十二類生之元無不殫見。各命由緒。識也。同生基。行也。擾動幽隱故譬野馬。乍生乍滅故曰熠熠。無復麤影故曰清擾。根塵運止皆本於此。故曰究竟樞穴也。

孤山曰。雖未下。謂雖未能別相見彼眾生修因趣果因由端緒。已能總相見彼生類俱由行起。名此行陰為同生基。野馬。陽燄浮埃也。熠熠。光耀閃爍之貌。清擾。即下文幽清擾動是也。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溫陵曰。行陰習擾成性。故稱元性元習。能滅擾習。則歸元澄之本而遷流相盡矣。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也。生滅不停。業運常遷。名眾生濁。故行陰盡則超之。行陰密移。曾無覺悟。故曰幽隱妄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75

首楞嚴經會解

476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溫陵曰。夢想消亡。寤寐常一。故稱正知奢摩他。又稱凝明正心皆想盡之相也。外魔皆因心召。故想盡凝明。則天魔不至。從此惟是修禪失趣。狂解妄計。是即陰魔也。生類本即同生基也。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於同生基見已行元也。幽清動元。即行元也。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吳興曰。生機全破者。機喻擾動。即行陰也。不為想陰所覆。故云全破。眼根八百功德。既約三世四方論之。今見本無因。即乘過去功德。下見末無因。即乘未

來功德。斯由定中發宿命通。乃令眼根彰此力用。業流灣環。行陰流轉也。冥無所觀。外道冥諦也。夫善惡業緣惟識變造。是人八萬劫外尚不見行。何況於識。故從此來。起無因計。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溫陵曰。謬執生根。不達化理。以人竟為人。乃至黑竟為黑。無復改移。因而例我本不見道。未亦無成。是末無因也。結文本字合是末字。

吳興曰。無復改移者。此見一分人畜之類。有經長時業果未轉。故起斯計。如智論明舍利弗觀鴿子身前後皆八萬劫。不改其類。今行陰中既見此相。乃執一切自然而然。此即不知十二類生各命由緒也。今盡此形等。明未來無因。亦應見八萬劫。以外道通同聲聞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77

首楞嚴經會解

478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吳興曰。肇師云。外道末伽梨謂眾生苦樂不因行得。皆自然耳。前經云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今計無因。雖不云死滅。必至劫滿。亦同其倫。當知諸見。不出四句。謂斷常雙亦雙非也。上二無因即斷見。下四徧常及一分無常一分常。乃至死後俱非。即後三句。餘之所計皆源流於此。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長水曰。行陰生滅相續不失。故名常。所計四種徧一切法。故名圓。

溫陵曰。前言圓擾動元。此言常擾動元者。以生滅之元皆圓於此。遂執為常而起徧常論。徧即圓也。故此標名徧常。後結名圓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溫陵曰。由妄計行陰為生滅圓元。遂於心境四大等皆計為常也。

實際曰。心境二處雖則無因。二萬劫來相續不斷。故計為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溫陵曰。眾生依地水火風生滅。而四性元則常住。則諸生滅法咸皆體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溫陵曰。六根及末那執受。即八識也。心意識中本元。即識性也。謂其本性恒常。眾生依之循環而住。不曾散失。此認識神而妄計也。

實際曰。言六根者。舉所依根。顯能依識也。既云心意識中。故知觀八識也。

吳興曰。按楞伽云。阿梨耶識除佛及八地菩薩。諸餘二乘外道修行者皆不能知。由是觀之。今行陰未盡。豈能於此計以為常。應知心意識者。通舉八識也。本元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79

首楞嚴經會解

480

處。別指行陰也。良以首楞嚴定頓窮八識。圓伏五住。而於想陰盡處不了。行陰微細生滅。妄認為常。非謂定中已見第八。慧師云若了八識。何得異計。斯語善焉。

補註曰。俱舍云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百法疏云八識名心。七識名意。六識名識。又婆沙云心即意識。如火名燄。亦名為熾。亦名燒薪。只是一心有三差別。此中諸解。當取岳師通舉八識別指行陰之說為近理也。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溫陵曰。想元。想陰也。生理。行陰也。妄謂流轉生滅皆屬想心。今已永滅。則不生滅理自然屬行。不知行陰即生滅元也。

長水曰。此於生滅計不生滅。故執為常。

吳興曰。前指本元為常。即於生滅計不生滅。如見細流謂之止水也。今取理中為常。乃於不生滅計不生滅。如見虛空謂之常住也。斯亦妄認行陰為理耳。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

圓常論。

吳興曰。此四徧常所窮之境。從廣至狹而成次第。初通五陰。二局色陰。三惟行陰。四但是行陰不生滅理。若言第三計八識。第四復計行陰。其義既失。所次亦非。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吳興曰。觀妙下。重舉觀行。湛然下。正明起計。亦由不了行陰生滅。妄謂此處心性湛然。以為神我。言神我者。外道名主諦。謂一切法皆是我所。悉以此神而為其主。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81

首楞嚴經會解

482

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吳興曰。謂三禪以下終為三灾所壞。名無常種性。四禪以上灾不能壞。名究竟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吳興曰。前觀我心。雖流轉十方。性無移改。不知我是行陰。其體常流。今雖見流。仍未見識陰之相。故對色受想等為常無常也。此四顛倒。初觀神我及一切眾生。即正報也。次觀國土與劫。即依報也。此二對他明常無常。三觀我心及身。四計陰等。此二約自色心。明常無常。亦從廣至狹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

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溫陵曰。分位有四。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溫陵曰。生元流用。行陰也。因遷流計三際。以過者已滅。來者未見。故名有邊。現在相續。故名無邊。不知真際本非有邊。非無邊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吳興曰。後八萬劫。亦合如前。今恐存略。

溫陵曰。前以不見為有邊。此以無聞為無邊。乃迴互倒計也。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孤山曰。我曾下。謂但見彼人現我知中。而不能知彼人性徧。故計彼性以為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83

首楞嚴經會解

484

邊。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溫陵曰。因窮行空。昔有今無。遂以一陰為半生半滅。而內根外器一切皆然。以生為有邊。滅為無邊。

吳興曰。此四有邊。初惟約自。二單約他。三具自他。四重計他一切依正。斯則前狹後廣。以成其次。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資中曰。準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祕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

溫陵曰。以邪倒故。於知見中狂解決。遂矯亂其語也。今之邪人妄謂得道而中無主。正矯惑於人者。多類此四。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長水曰。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變恒。生滅。增減。有無也。答中略舉六義。以不能定其道理。但兩楹而答。故云亦生亦滅等。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溫陵曰。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得證者。悟一切法皆無也。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85

首楞嚴經會解

486

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溫陵曰。各各有。即念念生相也。言無言是。皆不明答。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吳興曰。從二至四。於前八中有無分出也。二三單計。第四兩亦。有即是無。

如冰是水也。無不是有。如水非冰也。四句之中但涉三句。未見雙非。其計猶麤。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回復。云色屬我（離色是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資中曰。無盡流即行陰也。由見無盡。故言死後有相。

溫陵曰。或自下。心顛倒故。固執色身以色是我。又謂我體圓徧則色為我有。前緣即目前之色也。行相續相亦色也。於色作此四計。於受想行亦然。故成十六相。皆計死後復有也。

構李曰。不言識陰者。所計之我即識陰也。

吳興曰。不爾。外道六法。我與識異。今行陰未破。識未當情。故不言耳。問。前三陰既破。何故與我復計四句邪。答。但破其計。不破其法。色等生滅念念不停。即無盡流也。然此行陰與常塗所辯麤細不同。如百論家以識陰為初想。陰居次。受陰第三。三皆無記。未能成業。至於行陰。方起煩惱造作諸業。是則四陰之中行陰最麤。此據平常未破時說也。今觀行中已破受想。須知行陰麤相亦盡。惟細相在。故通前三陰俱見遷流。幽隱之元。其實難曉。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87

首楞嚴經會解

488

相。心顛倒論。

吳興曰。上四陰與我。既死後有相。或復妄計煩惱菩提。理亦如是。以煩惱由陰而生。菩提由我而證。言畢竟者。即兩性不相陵滅。入未來際。此皆後有也。言五陰者。通結五陰正在前四。又雖在前四。義惟行陰耳。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減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溫陵曰。陰性消散。謂色受想滅也。生理即行也。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此約四陰現在因亡。未來果滅。因果合論。故成八相。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

心顛倒論。

吳興曰。涅槃因果。依現陰而修。後陰而證。陰既叵測。修證何有邪。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溫陵曰。行存則有相也。受想滅則無相也。以前後相例。則存者終無。雖有非有。滅者曾有。雖無不無。四陰雙計。故成八非。

吳興曰。雙計有無。至死後俱非者。此有二義。一亦有亦無。二非有非無。下文先計雙亦。次計雙非。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吳興曰。此計雙亦也。見有非有。謂色受想無也。觀無不無。謂行陰有也。如是循環等。例立雙亦。謂三陰無。亦如行陰之有。行陰有。亦如三陰之無。四陰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89

首楞嚴經會解

490

二。故名八俱非相。言俱非者。對前偏計有無得名。文意且在雙計有無耳。故總結云有相無相。

溫陵曰。隨得一緣者。於四陰隨舉皆生計執。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吳興曰。此計雙非也。色受想等皆名諸行。悉有遷訛。下文云甲長髮生。氣消容皺及念念不停。即其相也。於前四陰雙計有無。亦有八俱非義。此見既細。所以的就行陰言之。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溫陵曰。昏瞢無可道者。不能明知死後之事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溫陵曰。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由是妄計。設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溫陵曰。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欲盡。初禪也。苦盡。二禪也。極樂。三禪。極捨。四禪及無色也。是名七際。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更無復生。終歸斷滅也。

吳興曰。此計應從第七外道流出。但前約橫論。今約豎說。若攝橫歸豎。則前無相。屬今身滅。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491

首楞嚴經會解

492

溫陵曰。見行滅復生。名後後有。妄於五處計涅槃果。轉依者。轉生死依涅槃也。或於欲界悟圓明理。遂以欲界即轉依處。或以初禪離憂。二禪離苦。三禪極喜。四禪極捨。即轉依處。是謂五涅槃也。迷有等者。不知此天皆屬有漏。非無為果。非究竟處也。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吳興曰。前標後後。今結五現者。影互其文也。此計應從第六外道流出。橫豎攝屬。亦如七九之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十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溫陵曰。前云禪那現境。乃天魔候得其便。此云禪那狂解。乃心魔自起深孽。凡見道不真。多岐妄計。皆即狂解。是謂心魔。最宜深防也。汝等下。令弘宣人將如來語。徧為羣生保持覆護。使魔不侵。孽不作。不墮邪歧。不取小證而直登覺位。是謂作大覺王標指也。

吳興曰。此云心魔。後識陰云見魔。心見不出見愛二惑。即煩惱魔也。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493

首楞嚴經會解

494

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溫陵曰。通敘行滅識現也。行為世間遷流之體性。擾動生機之綱紐。補特伽羅之深脈。能隱晦性天。馳逸六根。汨擾內湛。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故行陰盡者。生機綱紐倏然隳裂。補特深脈感應懸絕。而性天將大明悟。六根無復馳逸。以不馳逸。故內外湛明。以無樞穴。故入無所入。反動而靜。深之又深。故曰內外也。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鷄初鳴。雖為曙光。猶沉二陰。精色未分。此行陰盡如鷄後鳴。惟餘一陰。故將大明悟也。受命元由。識陰也。以行滅識現。故深達。無樞穴。故可觀。無遷流。故可執。無生機。故不召。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故已獲其同。性天精色雖未明徹。而幽祕之相已漸發現。此識陰之相也。

吳興曰。受命元由者。識息煖三。和合成命。受生之際。識陰為先也。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溫陵曰。羣召同中。即十二類之命元。識陰也。若於此中以定慧力消磨六門。使根合而不分。界開而不隔。則見聞圓通。六根互用。由是外之世界。內之身心。無復留礙。此識陰盡之相也。性本一真。由塵隔越。性用之間同異失準。名為命濁。故識盡則超之。識乃妄覺影明。元無自體。由顛倒起。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

吳興曰。六用不隔。皆悉通鄰。即法華所明六根清淨也。

孤山曰。罔象亦倣象。皆不實貌。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膈。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495

首楞嚴經會解

496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溫陵曰。識由行流。故行空則還元。既空行陰。故已滅生滅。尚依識元。故寂滅未圓。而能漸破識陰。消磨六門。故已六知根膈合無隔。諸類覺性通融不二。故能入圓元。圓元即融根。隔通諸類之識元也。若以此為真所歸地而立為真因。則墮因所因執。蓋真因非所。有所皆妄。娑毗外道認阿賴耶識未形之前。冥然初相為所歸真因。正同此也。以心有所得。果有所歸。即因即果。皆墮所妄。所以違圓通。背涅槃也。

吳興曰。覺知通膈能入圓元者。示觀中所發之相也。斯亦功用暫得如是。不生勝解。名善境界。由起邪執。故墮外道種類。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

慢天。我徧圓種。

溫陵曰。執識元為自體。而謂一切眾生自此流出。遂執我能生彼而實不能。故曰能非能執。摩醯首羅即色頂魔王也。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亦能非能類也。能為心能事果者。計我能為彼依。能成彼事也。大慢天即摩醯也。不能謂能。故名大慢也。徧圓者。計我體圓。徧空界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溫陵曰。以識元為所歸依。故疑彼能生我及一切法。遂計生起流出之處為真常無生之體。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既惑真不生性。又迷現生滅法。以非常為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497

首楞嚴經會解

498

故名常非常執。既計彼能生我。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同矣。由依識元妄計常住。故曰立因依心成妄計果。前計我圓生物。此計彼圓生我。故名倒圓。

吳興曰。從彼流出者。此指所歸識陰為彼。非指他人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溫陵曰。所知即所觀識陰也。謂識有知。而一切法由知變起。因計知體圓徧諸法。遂立異解。謂無情徧皆有知。無所簡擇。故曰無擇徧知。此以無知為知。故名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也。執一切覺。謂執一切有知也。此謬計圓知以為因心。則果終虛謬矣。以無知為知。是倒知也。

孤山曰。問。前說無情有性。無情作佛。何異此文邪執乎。答。不然。常住真

心。一體無二。用諸妄想。依正乃分。是故眾生草樹悉如空華。當知草樹山河皆是有情自心所變。故說有情有佛性時。即草樹成佛時。即草樹成佛。以心外無境故。華外無空故。波不離水故。執情不了。乃謂一一草木各各有知。遂說木死為人。人死為木。未明一體。謬計徧圓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羣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溫陵曰。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此未盡。則纔得隨順而已。因隨圓互。於是計一切法皆能圓化。發生勝果。謂火能顯發光明。乃至塵能成就器界。遂則邪求邪觀而勤心崇事。執為能生勝果而實不能。故名生無生執。即三迦葉波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499

首楞嚴經會解

500

外道之儔也。既迷真心。從物求冀。則因果皆妄。顛倒化理。名顛化種。

吳興曰。圓化者。謂觀中所見圓融變化惟識之境也。一切發生。即四大之相也。觀塵成就。別名地大。以此羣塵。通指四大。既見此等並由圓化。乃計修因證果。不出火之光明。水之清淨等。故曰發作本因。立常住解。迦葉波亦婆羅門別姓。下所并者。總攝其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羣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溫陵曰。觀理不諦。誤墮虛無。故於圓明性中計皆虛無。於是絕滅羣化。歸於永滅。而不知其非。名歸無歸執。舜若多云空。言無想舜若即執斷空外道也。以執斷空。故圓虛無為因心成空亡之斷果。永滅依。即外道之涅槃也。

吳興曰。非滅羣化。非猶破也。羣化即四大等。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吳興曰。識陰精明湛不搖處。名之為常。今見其常。乃執色身同此精圓也。身本無常。實不可貪以為長久。今堅貪著故。云貪非貪執。

溫陵曰。阿斯陀此云無比。即長壽仙也。彼雖延長。終歸壞滅。今此欲固妄身以求常住。則空長勞耳。妄延耳。

長水曰。長勞果者。勞應作牢。聲之誤耳。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01

首楞嚴經會解

502

天魔種。

溫陵曰。以識陰為命元。互通三際。識陰若盡。我命亦盡。誰證真常。故便於定中化諸欲境以留塵勞。不令銷盡也。依此邪思。欲證真常而不知其非。名真無真執。吒枳迦羅能化欲境自娛。即欲頂自在天類也。因其邪思。感生天魔。惟恣塵欲。名熾塵果。媛。美女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明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溫陵曰。命明者。因窮識陰。深明眾生受命元由也。以生滅由識。精麤由業。故依四諦分別決擇。以苦集為麤偽。以滅道為精真。於是專修道因。求感滅果。以少為足。故居滅即休。斯特定性聲聞上慢之儔也。此則圓精應為因心。成趣寂之小

果。精應者。即決擇羸業。惟求精應。證於偏真。纏空趣寂而已。

孤山曰。背清淨道者。既發小解。乃背圓融常樂我淨之道。今於四德略舉一耳。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膺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溫陵曰。融淨覺明即識精也。雖無惑習。圓融清淨。而未離於識。故名覺明。若以此為深妙。立為果證。則定性緣覺獨覺而已。此則圓覺膺為因心。成湛明之滯果爾。覺膺如心精通膺。覺知通膺之膺。謂僅與正覺通膺而不前進也。湛明即圓融覺明也。所覺止於圓明識精而定性不迴。故名覺圓明不化圓種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03

首楞嚴經會解

504

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汝等存心。乘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吳興曰。大妄語者。別指前八也。前八通名外道邪魔。亦可別指七是外道。八是邪魔。俱未斷惑。故云墮獄。二乘異此。故云不進。言見魔者。見以違理為名。前八違真中二理。起界內邪見。後二違中道理。起界外邪見。以二乘智即無明故。又前八中。七純是見。八具見愛。以留塵勞生勝解故。

溫陵曰。前防心魔。此防見魔。助道之要盡矣。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

菩提。歸無所得。

吳興曰。如是法門。且指識陰禪那現相。過去諸佛無不覺了入佛知見。故曰乘此心開。

孤山曰。諸根互用。即圓教相似七信。界內思惑已盡也。能入金剛乾慧者。從相似位超入等覺後心也。天台明圓教利根。一生有超登十地者。與此符合。圓明下至寶月。示後心所證。有法有喻。有體有用。金剛乾慧是妙覺無間道。轉入解脫道即妙覺也。故云入於如來等也。妙莊嚴海是福究竟。圓滿菩提是智究竟。歸無所得是理究竟。福即解脫。智即般若。理即法身。不縱不橫。三德祕藏於茲具顯。遠討其因。實由初心修奢摩他三摩禪那三止之功也。

溫陵曰。妙莊嚴海者。統眾德。合異流。不嚴而嚴。無證而證之果海也。前稱首楞萬行為妙莊嚴路。則趨此而已。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05

首楞嚴經會解

506

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溫陵曰。總結五陰辯魔之意。使知深防也。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者。即定之慧也。覺明分析。即分析覺明。此西天文勢也。褫猶喪也。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

影。

吳興曰。精真。中道也。妙明。寂照也。寂故即假。照故即空。三諦融通。元無塵垢。總名本覺圓淨。此單論真性也。乃至下。單論妄想生起諸法。斯元下。合明真妄發生世間。所以爾者。無前單論則不知離義。無後合明則不知即義。

溫陵曰。生死妄業。塵垢妄緣。真淨性中既無所留。全因妄起。猶如迷頭。則五陰相中五妄為本。從可知也。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溫陵曰。明妄無因。不容計度也。知妄所起。可說因緣。不知所起。因緣何有。況推自然。得非妄計邪。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07

首楞嚴經會解

508

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溫陵曰。想為虛妄影像。欲愛深脉。遺體自想愛流出。故曰體因父母想生。陰心乘想愛冥求。故曰心於想中傳命。酢梅等說。以驗體因妄結。故與妄理相應。若非妄倫。則妄不能感也。體因想生。心因想起。命因想傳。諸想交固以成色陰。故名堅固妄想。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吳興曰。由因受生者。因想故受生也。能動色體。即形受酸澀也。當知色受想三陰妄想。相由而起。必不相離。故前文云汝體先因父母想生。下文云種種取像。心生形取。皆同懸崖酢物之想。由是明之。此三妄想其體麤現。非同行識幽微難見。所以前三陰中所發天魔。其相亦麤。後二陰中所發心見二魔。其相亦細。汝今現前

下。正示受相也。順益即樂受。違損即苦受。合有非違非順。即不苦不樂受。但是文略耳。

溫陵曰。臨高空想而酸澀真發。違順皆妄而損益現馳。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虛明妄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溫陵曰。念慮。虛情也。色身。實質也。虛實不倫而能相使者。由想融之也。心生虛想。形取實物。心形異用而能相應者。由想通之也。至於寤寐搖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皆融通妄想也。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09

首楞嚴經會解

510

吳興曰。此若非汝。此指化理不住等也。云何體遷。詰其甲長髮生等。如必下。若謂體遷實是汝者。何不覺此相代之相。以不覺故。行陰生滅名為幽隱。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

真際曰。此陰通收八識。用動體常。見聞精明。同一識陰。

吳興曰。節公之意以見聞為用則動。精明為體則常。而不知今文即以見聞為精明。動用為常體。何則。識無所存。偏在諸根。根對境時雖涉於用。用在無記。未起善惡。指此無記。名為精明湛不搖處。若約分齊明之。五識五意識及第六心王皆是其處也。佛恐眾生計此為常。故寄阿難。先且定云名恒常者。若實精真不容習妄。此破其常也。精謂精明。真謂恒常。何因下。示妄習相。念念受熏者。以昔覩奇物。納種在識。若不受熏。覆覩前異必無記憶之相。既不忘失。則知中間常為無明念念

熏習。熏習即妄。何精真之有乎。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溫陵曰。湛非真湛。特幽潛不覺耳。故譬急流之水。幽潛流注不可測知。此真憶想之元。容妄之體也。直須消磨六門。使妄習無寄。然後可滅也。串。常習也。幾。微也。似無曰罔。似有曰象。其體精微。故名罔象虛無。顛倒精想。

吳興曰。六根互用等始破見思。故妄想滅。即麤垢先落也。問。上文受熏約無明說。今妄想滅。何止見思邪。答。無明所熏亦見思種子。故前指見物有憶有忘。正是麤相。今種現雖盡。根本猶存。非謂六根得真互用。問。此首楞嚴體無不圓。宗無不極。至於破陰力用何短乎。答。非是力用不協體宗。由辯魔中五十重境。皆從分段五陰妄想中現。今齊此論滅。故且至六根互用。若如前文。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破根本無明。有異此中顛倒妄想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11

首楞嚴經會解

512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溫陵曰。五受陰亦曰五取蘊。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以自蔽藏也。言因界者。本無有界。由妄相因也。故色不自色。因空有色。故成色邊際。乃至滅不自滅。因生有滅。故成行邊際。識稱湛了而湛不自湛。因行不流逸。性入元澄。而合乎湛了。成識邊際。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

孤山曰。約生則由內造外。從細至麤。如著衣也。故迷理有識。乃至有色。約滅則由外至內。從麤至細。如脫衣也。故悟理色盡。乃至識盡。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溫陵曰。頓悟併消。如知巾本無。結亦不有也。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吳興曰。所指前說亦有頓漸二義。巾體是一。以喻真性。悟則成頓也。巾結有異。以喻妄想。除則成漸也。原夫天巾由次第而結。亦次第而解。所譬六根及以五陰生之與滅。一往相類。再研有殊。何者。以六根義橫。五陰義豎故。且如六根迷真起妄。因妄成根。必無先眼次耳等異。至於返妄歸真。亦無從麤至細之理。豈非義橫邪。前以解結次第為喻者。但取六根差別及選圓通謂之次第也。今明五陰亦迷真起妄。因妄成陰。既云生因識有。滅從色除。豈非義豎邪。若以結解喻之。則兩番次第宛有倫緒。當知前文舉喻。不可以喻難法。此中引例。不可以根難陰。適時之說。須曉大綱。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溫陵曰。令以此義自覺覺他。永斷妄元。齊歸正果也。上明助道分竟。正宗大分文終於此。下乃流通分也。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第二十

513

首楞嚴經會解

514

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長水曰。此有多義。故獲勝福。一所弘之經是佛極談。教理行果皆不思議故。二末世多障。能於此流通是經。實希有故。三施福惟得生死之報。但是自利。弘經利他。令至無漏之果故。由是一念超越前施。

溫陵曰。以法示人能消劇報。變苦為樂。如此其勝者。使人因之明心見性。脫粘復湛。解六亡一。破陰褫魔。不歷僧祇獲寶王果故也。彼既如是。則此消劇報。

猶淺近言耳。誠將與彼同證也。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溫陵曰。上勸流通。此勸誦持。

吳興曰。前利他得福。此自利成道。或以此義釋成上文。謂開示未學得福斯勝者。良因眾生於教誦持乃至成道。所益大故。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溫陵曰。皆在會聽眾也。聖仙童子即天仙類也。大力鬼神諸護法者。隨所證量皆得法喜也。

吳興曰。初發心者。圓教外凡或內凡也。皆大歡喜。通該凡聖也。

勸持敘

首楞嚴王具足萬行。總持三昧熏脩。奢摩他路開示眾生。妙在一門超出。由慶喜恨多聞而未全道力。故迦文因妄見而直指人心。七處之徵。寶鏡磨塵而本明自現。八還之辨。金錍刮膜而幻影隨消。斥攀緣則心不是心。示真覺則見猶離見。既顯真而破妄。仍即妄以談真。窮陰入處界而列為四科。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會地水火風而通名七大。真俗中道三諦圓融。本如來藏而含吐十虛。隨眾生心而發揮諸相。乃至一多相即。小大互容。現寶剎於毛端。轉法輪於塵裏。得無罣礙者。倒想銷於億劫。不隨分別者。狂心歇即菩提。圓頓機已解密因。中下器須陳妙行。於是開遠客還家之路。指天王賜屋之門。詰諸聖之本因。依證悟說最初方便。順此方之教體。選音聞為第一圓通。次為攝心乃重施戒。依先世尊舉揚清淨明誨。現化身佛宣演祕密伽陀。三學圓具而所證非偏。諸妄銷亡而不真何待。況復精研七趣隨業受生。痛喻六交因習招報。示五十重禪那之境。深防愛見魔邪。具八萬種解脫之機。對治塵勞煩惱。保持覆護。囑勸弘宣。在始在終。無非脩證了義。或破或立。不離常住真

勸持敘

517

首楞嚴經會解

518

心。琴瑟笙篴既逢妙指。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令諸闡提墮彌戾車。從三摩地得無生忍。或自分真而安立聖位。或從互用而超至後心。坐大道場。登無上覺。一切事究竟堅固。廣開菩薩多方便門。十方界任運縱橫。同入如來妙莊嚴海。其教至矣。厥功懋哉。愧余之謬而妄擬會通。樂法之深而重加讚勸。幸諸方之學者。試一披而覽焉。

師子林惟則再拜述